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	无评级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

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释义	19
第二章风险及提示性说明	21
一、投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三、特有风险	33
第三章发行条款	34
一、主要发行条款	34
二、发行安排	35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募集资金用途	37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	37
三、发行人承诺	38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9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四、发行人独立性	4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51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九、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30
十、发展战略	131
十一、行业状况	132
十二、发行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	144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48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5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5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62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1
六、或有事项	213
七、受限资产情况	214
八、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215
九、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215
十、海外投资情况	215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1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1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21
一、银行授信情况	22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违约记录	222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22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224
第九章 税项	225
一、增值税	225
二、所得税	225
三、印花税	22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27
二、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28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228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28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30
（五）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23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3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3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38
六、其他	240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42
一、置换	242
二、同意征集机制	242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7
一、违约事件	247
二、违约责任	248
三、发行人义务	24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4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9
六、处置措施	249
七、不可抗力	250
八、争议解决机制	251
九、弃权	251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52
一、发行人	25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5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52
四、律师事务所	253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3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54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255
一、备查文件	255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25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5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65.19 万元、31,538.74 万元、95,426.01 万元和-940.34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房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且发行人作为当地城建企业与当地其他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往来款，都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中期票据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205,918.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7,363.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715.48 万元，长期借款 1,808,319.53 万元，应付债券 537,520.35 万元，有息长期应付款 5,000.00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67%，近一期有息负债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运输产业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主体，开展区域内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项目资本支出较多，近一期增加较多用于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周期较长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9,988.47 万元、1,925,964.09 万元、2,025,386.95 万元和 2,035,10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35%、41.57%、38.17%和 35.5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承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款，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营项目投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列报。发行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分为委托代建模式和自营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通过委托方支付项

目建设成本和建设服务费回款，自营模式下通过项目完工投用后产生运营收益回款。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期限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委托代建工程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委托方回款周期较长，自营项目经营回款情况不确定。目前发行人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债务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存在错配情况，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竣工决算进度出现变化，或者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会为发行人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正常回款带来一定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披露：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与公司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将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了《审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新增银团贷款并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5%，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况。上述银行贷款及抵押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报党委会、总经理会议审批通过，并经股东（发行人）审批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监高变更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发生两名董事变更，其中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别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文伟变更为方江州，董事赵鑫变更为杨洋。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任命方江州、杨洋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沈一枫、杜世明、杨洋、沈科昱。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任命方江州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生一名董事变更，董事、副总经理沈一枫变更为董事金晓倩，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金晓倩、杜世明、杨洋、沈科昱。

2025 年 12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治担任公司总经理，童晔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郑祯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2 月，发行人发生一名董事变更，董事杨洋变更为李明泽，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金晓倩、杜世明、李明泽、沈科昱。

上述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运营中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撤销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再设监事会，免去公司原监事会所有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5、收到深交所和上交所监管函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经内部审查于 2024 年 9 月发现上述已披露的中期报告有误，随即采取措施纠正错误，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经发行人内部调查，发行人使用金蝶系统作为日常财务管理软件，由于金蝶系统和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未正常衔接，导致中期报告编制时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能及时导入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故中期报告未包含该子公司的部分最新财务数据。目前发行人财务管理系统已与地方国资财务系统衔接完毕，预计后续不会出现上述情况。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并进一步学习了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债券业务中心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1 号《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就更正行为提出相关问询问题，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随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书面回复，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的回复》，同步发送邮件至深交所并抄送宁波监管局。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债券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存在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上证债监〔2025〕54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修订）》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对上述《监管函》《警示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对《监管函》《警示函》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监管措施无异议。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

理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披制度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6、发行人拟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和 2026 年 6 月分别于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5,802,881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 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发行人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镇海股份部分股份共 35,802,881 股。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 3 家意向受让方向发行人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报名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如能通过发行人的评审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仍需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股份转让协议》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意向方评审完毕，正在推进协议签署及相关部门审批事项，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镇海股份可能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预计会构成一定影响。

7、经办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监管处罚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

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

估及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 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5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0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33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项目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8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对于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未将在建工程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控制测试、未见对异常指标予以充分关注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自律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沪证监决〔2024〕333 号警示函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下发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书，文号为〔2025〕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 21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市申请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下发的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书，文号为：深证上[2025]1243 号。

4) 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本所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5 年期。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情况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宁波舜通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	指	期限为5年的、金额5亿元人民币的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该承销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本次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及提示性说明

本次中期票据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次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中期票据所获得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将于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保持活跃，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及时将持有的本次中期票据变现，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65.19万元、31,538.74万元、95,426.01万元和-940.34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房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且发行人作为当地城建企业与当地其他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往来款，都会对

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中期票据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380.85 万元、35,084.81 万元、38,229.09 万元和 7,56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7%、21.93%、18.72%和 15.35%，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62.88 万元、23,037.50 万元、24,961.12 万元和 4,300.03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824.25 万元、6,333.14 万元、8,568.97 万元和 2,460.80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下降，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4,607.60 万元、127,582.01 万元、124,855.94 万元和 123,20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2.75%、2.35%和 2.15%，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宁波众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工程款及货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077.25 万元、58,733.33 万元、74,808.26 万元和 78,174.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1.27%、1.41%和 1.36%，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宁波财政局和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等。尽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政府机构以及信誉较好的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回收风险较小，但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4、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67、0.52、0.49 和 0.37。

发行人所从事的公共交通和客运运输属公用事业类业务，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决定了该类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发行人同时承建着余姚市区域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投入较大，负债较高，利息支出较高，导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随着发行人对负债规模的有效控制、债务结构的合理调整，EBITDA 利息倍数指标将逐步改善。但是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从而导致 EBITDA 利息倍数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贴持续性风险及净利润受政府补贴收入影响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包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道路服务费补贴款、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分别为 17,122.47 万元、14,172.82 万元、13,164.4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收到的道路服务费补贴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32,135.54 万元、57,791.50 万元、52,061.91 万元和 14,327.04 万元，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5,713.89 万元、3,427.72 万元、2,033.10 万元和 127.1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地方政府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 67,971.90 万元、78,392.04 万元、70,259.41 万元和 17,204.2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608.21 万元、30,909.58 万元、22,748.43 万元和 3,050.82 万元，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96.91%、287.92%、308.60%和 563.92%。发行人净利润受到政府补贴收入的影响较大，而政府补贴收入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不可持续，那么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205,918.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7,363.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715.48 万元，长期借款 1,808,319.53 万元，应付债券 537,520.35 万元，有息长期应付款 5,000.00 万元，

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67%，近一期有息负债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运输产业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主体，开展区域内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项目资本支出较多，近一期增加较多用于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934.70 万元、-487,528.39 万元、-373,151.81 万元和 -82,207.46 万元。主要系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支付的现金较多。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但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制于自身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54,30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是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运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9、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周期较长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9,988.47 万元、

1,925,964.09 万元、2,025,386.95 万元和 2,035,10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35%、41.57%、38.17%和 35.5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承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款，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营项目投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列报。发行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分为委托代建模式和自营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通过委托方支付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服务费回款，自营模式下通过项目完工投用后产生运营收益回款。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期限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委托代建工程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委托方回款周期较长，自营项目经营回款情况不确定。目前发行人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债务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存在错配情况，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竣工决算进度出现变化，或者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会为发行人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正常回款带来一定风险。

10、交通运输业务板块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包括公交运营、客运运输和出租车运营等板块。其中，公交运营及客运运输由于具有民生性质，票价为政府定价，故发生经营亏损，当地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经营亏损情况予以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公交运营专项补贴金额分别为 17,122.47 万元、14,172.82 万元、13,164.4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发行人将公交运营专项补贴计入营业收入，计入后公交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1%、-1.55%、-0.85%和-908.49%，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近一期亏损较多主要系大部分补贴于年末到账；2022 年起，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政府补贴不再纳入营业收入核算，故客运运输板块亏损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18.38%、-416.38%、-399.62%和-773.05%。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32,135.54 万元、57,791.50 万元、52,061.91 万元和 14,327.04 万元，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5,713.89 万元、3,427.72 万元、2,033.10 万元和 127.16 万元。综合上述政府补贴情况，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整体上能够覆盖上述业务的经营亏损。但是如未来补贴不可持续，则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影响。

11、发行人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99,150.6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3%，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的 4.69%，此外还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上述受限资产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或者借款方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受到影响。

1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670.97 万元、504,070.43 万元、418,083.97 万元和 389,164.1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发行人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能力发生变动，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或对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收购镇海股份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面因收购镇海股份股权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29,609.6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0.5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将上市公司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如未来因内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发行人账面因收购镇海股份股权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风险。

14、自营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自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7.98 亿元，已投资 126.70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公司自筹，项目通过后续经营收益实现资金回笼。公司自营项目后续经营收益主要包括配套基础设施的出租收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石料销售收入、配套住宅、商业销售收入等，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余姚市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及发展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均较大，收益不确定性因素较高。如项目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可能出现初始投资无法覆盖、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减少进而对发行人利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偿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15、存货中土地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1,511.30 万元、571,120.61 万元、680,078.65 万元和 693,01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5%、12.33%、12.82%和 12.09%，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系竞拍土地增加。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发行人近年来竞拍的土地、建造的安置房和商品房、以及余姚市国资办注入的土地资产杭州湾区域范围地块。如果受未来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等不利影响，且杭州湾区域范围地块开发计划尚未明确，对公司土地资产变现能力产生影响，则可能会进一步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6、土地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土地资产金额较大，土地价值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土地供需关系及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增速放缓、土地市场需求下降或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可能引致发行人土地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发行人土地资产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7、发行人拟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和 2026 年 6 月分别于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子公司镇海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5,802,881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 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发行人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镇海股份部分股份共 35,802,881 股。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 3 家意向受让方向发行人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报名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如能通过发行人的评审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仍需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股份转让协议》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意

向方评审完毕，正在推进协议签署及相关部门审批事项，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镇海股份可能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预计会构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安置房销售、工程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客运运输业务、安置房销售、工程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鉴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企业适应和把握具有一定的难度，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受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以及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工程无法按期交付，资金回笼较慢等风险。同时，材料价格波动、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规、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项目管理的成本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以及资金回笼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加的风险。

3、客运运输安全经营风险

客运运输运营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交通事故、运营管理中的安全隐患等。如果乘车安全管理、车辆维护、查处违章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隐患。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运营问题，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办法，但行车安全不可控性因素较大，交通意外事故无法预计，重大交通运输事故的发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生产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生产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要求有关公司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以及建设部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的文件精神。发行人所处交通工程建设行业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室外，作业环境较为复杂、艰苦，施工难度高。虽然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余姚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如果不能适应区域经济规划的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水平和长期发展。若余姚市的城市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根据余姚市未来规划及时调整自身各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6、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和交通运输等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显著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者出现衰退，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和交通运输等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周期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7、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范围涉及道路建设、公共交通运营等行业。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建成后由委托方进行回款。尽管发行人与委托方之间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但在此市场化模式下，作为合同另一方的委托方仍存在无法按时履约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余姚市交通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程，项目代建业务的开展依托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如余姚市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政策调整，而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以交通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和客运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各种突发事件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突发事件包括：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法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从而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应对突发事件，降低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

10、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政策上得到当地国资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连续给予优质资产划入，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划入的优质资产被划出的可能。若发生优质资产被划转的情况，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余姚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对交通运输、

市政建设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因此未来几年仍将是发行人的投资高峰期，融资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进而提高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较顺畅，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建设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机动车维修、出租车运营、客运站经营、石油化工等多个行业。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4、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遇突发事件（如人事变动、董监高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当地经济环境变化等）将有可能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公司的日常治理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营运能力，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5、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广泛，会出现多个项目同时进行的情况，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在项目进程中，发行人可能会遇到安全

问题，包括代建施工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78,174.54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27,820.49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主要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通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45,334.70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为 13,135.44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的对象主要为宁波市富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宁波宇舜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可控但是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并已完成对应整改措施。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仍旧存在可能的连带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交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的行业，享受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如果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家产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可能对项目沿线及周边的土地、河流、生态植被造成影响，而国家对项目评估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为此，交通运输部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未来，环保政策的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运营成本或项目建设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3、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4、政府定价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代建板块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这些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因此，发行人在合同定价方面的谈判能力偏弱。如果未来合同定价水平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存在政府定价风险。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对基础设施行业支持力度下降，行业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79.08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20.00 亿元，公司债券 58.0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08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级 79.08 亿元，下属子公司 0.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文号	:	中市协注[2026]MTN【151】号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20.00 亿元
发行金额	:	人民币 5.00 亿元
期限	:	5 年期
面值	: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发行价格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	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	【2026】年【8】月【17】日
发行日期	:	【2026】年【8】月【18】日
起息日期	:	【2026】年【8】月【19】日
缴款日	:	【2026】年【8】月【1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6】年【8】月【19】日
上市流通日	:	【2026】年【8】月【20】日
付息日	: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次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

		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	【2031】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	本次中期票据无评级
偿付顺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	:	本次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金所
适用法律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次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日暨发行日为【2026】年【8】月【18】日 9:00 至 18:00。本次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9】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00118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32082914

汇款用途：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次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表：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拟偿还中期票据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品种	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回售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拟偿还额度
宁波舜通	21 舜通 MTN003	中期票据	5 年	5.00	5.00	2021-08-26	2026-08-26	-	偿还存量融资	5.00
合计	-	-	-	5.00	5.00	-	-	-	-	5.00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

对于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中期票据的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桥支行

银行账户：8601111000215331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32484035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账户：0300416925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25332451114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

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确保本次中期票据安全兑付。

（一）偿债计划

本次中期票据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中期票据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次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中期票据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本次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具体来看，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政府补贴及外部筹资等。发行人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发行人业务范围较广，涉及余姚市公交运营业务、长途客运业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业务和贸易业务等，相较于业务结构单一的企业而言，其收入稳定性更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824.88万元、159,968.61万元、204,222.20万元和49,277.94万元，净利润分

别为 23,608.21 万元、30,909.58 万元、22,748.43 万元和 3,050.8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次中期票据到期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2、经营性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9,935.27 万元、435,608.70 万元、489,221.10 万元和 157,538.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广泛、经营业绩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9,881.15 万元、133,535.91 万元、250,813.82 万元和 42,185.3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单位往来款项构成，分别为 279,780.51 万元、300,054.01 万元、236,390.48 万元和 115,352.86 万元。发行人较大规模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作为本次中期票据偿债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3、政府补贴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建设企业，承担着余姚市多个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在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资金、资源配置、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余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余姚市在全国百强县排名靠前，202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3.28 亿元，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较强，能够切实给予发行人充足的支持。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包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道路服务费补贴款、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分别为 17,122.47 万元、14,172.82 万元、13,164.4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收到的道路服务费补贴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32,135.54 万元、57,791.50 万元、52,061.91 万元和 14,327.04 万元，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5,713.89 万元、3,427.72 万元、2,033.10 万元和 127.16 万元。由于发行人业务特性，发行人能够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4、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991,458.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408,010.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83,447.51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结清及未结清信贷中无不良/违约类信贷及关注类信贷。此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作为本次中期票据偿付资金来源的补充。

综上所述，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以及在所处领域的不断深耕，将为本次中期票据偿还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债券存续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望保持良好规模，将为本次中期票据偿付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交通建设企业，具有重要地位，能够得到当地政府的持续补贴，持续的政府补贴成为本次中期票据偿付的良好补充。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强，也是本次中期票据偿付的有力保障。因而，从整体来看，本次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祯

注册资本：20,668.3849 万元

实缴资本：20,668.38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1446696193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652853

传真：0574-62652850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征询余姚市财政局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置房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部门项目回款和委托代建款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存在政府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存在业务背景，相关款项均有回款安排，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不影响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中期票据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政府债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由交通部和余姚市财政局共同出资组建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金经余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 1996（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

出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交通部拨款	5,000.00	83.33%
2	余姚市财政局	1,000.00	16.67%
合计	-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04-17	增资	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函》，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到 18,757.00 万元，新增的

			12,7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部分组成：交通部拨款 100.00 万元，市财政拨款 4,410.00 万元，原财政借款 5,250.00 万元改为财政拨款，1996 年通行费收入 2,997.00 万元。该注册资本金经余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验（1997）第 223 号验资报告。
2	1998-03-13	股东变更	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余姚市人民政府授权书》，同意授权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发行人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18,757.00 万元，故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	2016-05-24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2017-12-18	名称变更	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余国资[2017]63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由“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1 日，上述更名已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12-30	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舜通集团进行债转股合作的复函》（余政办函[2021]247 号），同意发行人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债转股合作方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舜通集团进行债转股合作的复函》（余国资[2021]150 号），同意发行人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债转股合作方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570,000.00 元增加变更至人民币 206,683,849.00 元。发行人股东由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由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7,570,000.00 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113,849.00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57.0000	90.75%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11.3849	9.25%
合计	-	20,668.3849	100.00%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668.3849 万元，控股股东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57.0000	90.75%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11.3849	9.25%
合计	-	20,668.38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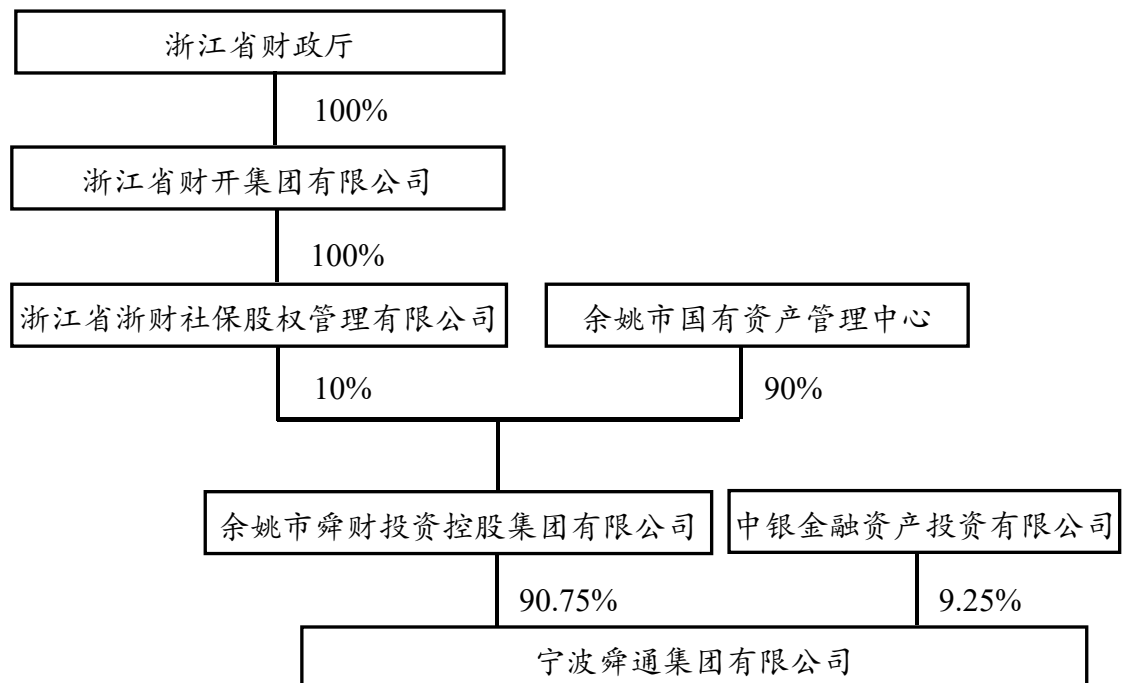
注册名称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股东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所属国有资产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管理和监督；一般经济信息咨询。
资产规模	截至2025年末，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988.70亿元。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不存在

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2016 年，余姚市人民政府

府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原属于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 18 家国有企业的全部股权无偿划拨给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3 日，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划转，经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余政办函[2020]76 号文）批复同意，将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90%。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25 年 5 月 21 日，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

有资产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重点国企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组。指导国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组织开展国企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

3、负责审核重点国企的年度运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批或审核国企投资、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报告。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和国有资本投资基金管理。负责国企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国有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做好国企债务的审批、管理和风险预警、分析、防范工作。按市政府要求负责编制公共性重大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并督促相关国有企业承建落实。

4、建立完善国企经营业绩考评体系。审核企业用工规模，核定企业工资总额，监测调控企业收入分配总体水平。

5、指导市直属国企的党建工作。配合做好市直属国企班子成员的考察和任免工作。

6、审核或提出国企合并、分立、增减资本和国企组建等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等基础管理和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负责国有产权变动监管。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负责收缴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管理使用。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公司，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对其所有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对旗下子公司具有实

¹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际控制力，能够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以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管控。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4.60	100.00	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邦公司”）持有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渚山城建”）51.00%股权，但根据《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部分事项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剑邦公司无法单独对股东会形成控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渚山城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委托至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监管，剑邦公司为委托监管企业（渚山城建）出资人，剑邦公司负责股权管理，不介入委托监管企业（渚山城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业务。故发行人不参与渚山城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对渚山城建的控制权，未将渚山城建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持有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8%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23.24%，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持有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股权，为该公司第

一大股东，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55.00%，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3) 发行人持有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5.00%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7.00%，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4) 发行人持有宁波广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6.00%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70.00%，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置房及商品房建设销售	100.00	35.85	31.24	4.61	7.82	-0.01	是，本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安置房完工销售所致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经营管理权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股东盖章后

置备于公司；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等事项作出决定；
- (7)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8) 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中银资产按照股东间约定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除外）；
- (9) 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预计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出席（法律法规允许的现场和非现场方式）方可召开。除特别决议事项外，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5）至（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应由股东会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由余姚舜财提名 5 名，由中银资产提名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可召开。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融资（“重大”是指单笔金额超过 10 亿元，或者年度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9)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担保”是指单笔金额超过 1.5 亿元（不含本数）的任何一笔担保，或导致存续担保金额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该笔担保及其后的任何一笔担保）；
- (10) 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或者年度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的；
- (11) 对外转让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或者年度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的；
- (12) 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 (13) 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
-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其中（5）至（13）须经包含中银资产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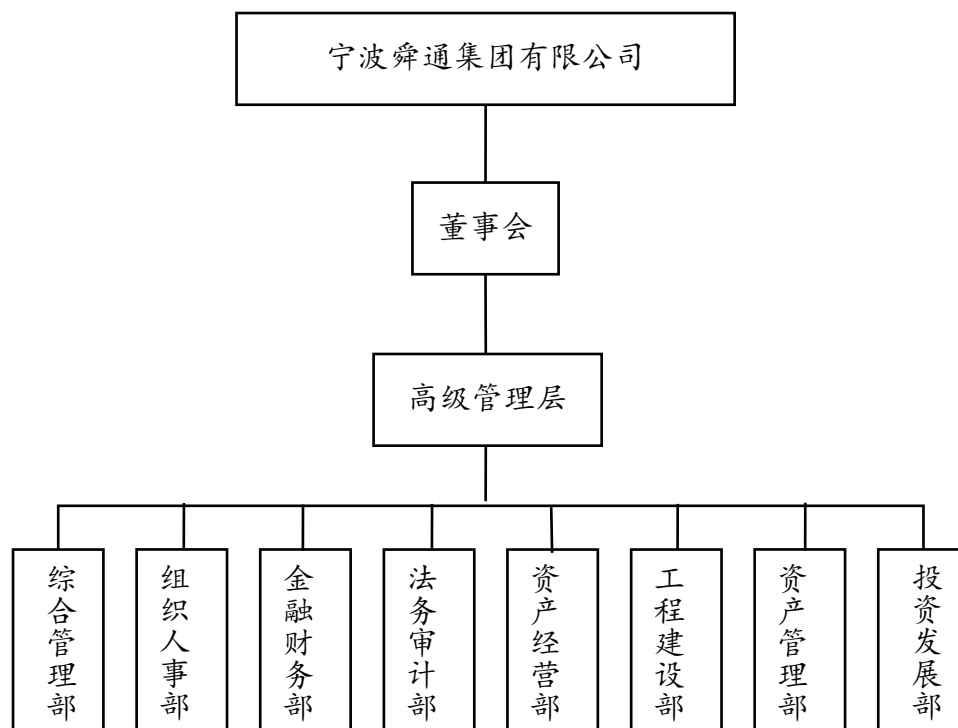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设置综合管理部、组织人事部、金融财务部、法务审计部、资产经营部、工程建设部、资产管理部和投资发展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综合协调工作，拟订集团各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部、下属公司职能界定方案。负责组织起草或编写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文稿材料。负责集团公司内部信息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财经信息的搜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组织编写内部信息资料。负责集团公司的宣传报道和重要新闻发布，审查下属公司的重要宣传稿件；履行集团公司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分析研判重要企业舆情，负责企业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应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及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企业信息公开申请。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及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具体工作，编发会议纪要。负责董事长秘书事务和集团公司总值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文电的收发、运转及机要通讯工作，管理机要文电，负责公文督办和核稿。负责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事项的办理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督查工作。

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来电、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组织协调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做好信访答复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软件的采购管理和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后勤、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部、下属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建设，监督检查保密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印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公章的保管和使用登记，其他专用章的刻制、登记和监管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的文字、图表、声像和电子档案；指导集团公司各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部、下属公司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史料的整理、利用和出版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人事部

承办集团公司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立、发展、变更等具体事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党员发展、管理和考评等具体事务工作，拟订集团公司党员教育、学习、培训和组织生活日等计划和方案；指导下属公司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各内设机构和事业部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审核下属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负责调查集团公司各内设机构和事业部的用工需求，编制员工招聘（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下属公司的员工招聘（调配）方案，并指导监督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调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求，拟订中高级管理人员招聘、选聘、竞聘、调配或聘任方案和办法，承办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置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上级对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的对接和迎检组织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的绩效考核，及集团公司本部员工个人年度考核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保等薪酬方案，编制发放表，办理社保手续；指导审核下属公司的员工薪酬方案。负责拟订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发企业文化刊物；会同工会等群团组织制订员工文化娱乐和劳动竞赛等活动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

施；负责集团公司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组织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员工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党群、人事和文化建设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金融财务部

负责收集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和动态信息，调查汇总集团公司融资需求，拟订融资及还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集团公司的融资成本和风险控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负责拟订集团公司信用等级评级申报和维护方案；负责与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对接，承办评级申报等工作。负责评估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投资（融资）项目（企业）的市场价值和收益预期，拟订集团公司的融资方案，审核下属公司的融资方案。负责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单位的联系对接工作；承办集团公司的融资报批和还款手续。负责拟订专项发展基金筹组方案；承办专项发展基金报批手续；负责专项发展基金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融资资金的管理和调配工作，不断优化融资资金的配置。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合同或协议的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和基金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国家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拟订集团公司或下属公司上市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会同组织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金融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金融业务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经营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投资经营项目的成本分析和财务可行性评估。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指导审核下属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资金集中管理及资金统一调度结算、平衡和支出控制等工作。负责汇总编制集团公司资金需求计划，参与集团公司融资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税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税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资金支出审核、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负责审核发放集团公司本部员工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薪酬，拟订股东分红派息方案。参与集团公司各类经济

合同审核工作，控制经营成本，防范经营风险。负责保管集团公司的账务专用章、库存现金和发票、收据、支票、各种有价证券等财务凭证，并登记造册。统筹负责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公司吸收合并、上级部门审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会同组织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法务审计部

负责研究集团公司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处理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拟签订的经济合同、劳动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等合同文本；负责各类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相关应诉、起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内部审计制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集团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健全有效情况，定期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党风廉政责任制度实施方案和党风廉政有关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或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党风廉政教育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违纪违法案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结果的监督落实和违纪处理解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商业保密和员工保密协议签订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经营部

负责公司经营信息的发布和内部信息网络的建立；对招标工作监督、管理，对标书审核、登录，搞好企业资格预审资料规范统一的设计与编制；搞好工程合同的管理工作，认真对合同的签订、评审、履行、结算、归档等环节的管理与监督；对企业分包工程和分包队伍进行监督与指导，严格分包队伍的评审选择，实施管理对分包合同签订，施工中考核与工程结算等工作进行检查；推

进企业工程系统目标的分解、实施与完成，提高工程指标的指导性和约束性作用；负责企业工程计划指标的分解，搞好工程统计与分析，认真完成企业各项对外统计报表，并且努力做到合理性、及时性、真实性、指导性，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发挥生产施工过程中的监督作用，认真对施工前准备工作，施工中进度计划落实与顾客评价和文明施工、竣工、结算、工程交付后的服务回访、回修等工作的检查与指导；负责企业经营资料的管理、归档，认真搞好合同章的使用、审批、登记等工作；负责企业生产工作会议和其它专业性研讨会的组织安排与筹备工作；努力搞好部门间的合作关系，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体系文件中所分配的各项要素工作和临时领导交办的应急工作；搞好企业物资材料的管理与监督，严格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加强对物资材料的采购保管、领发、消耗等环节进行督查，努力完成材料成本降低指标，推进工地现场管理达标。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工程建设部

负责市域交通综合发展规划研究，参与编制余姚交通综合发展规划和年度交通建设计划，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除房产）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承办项目各种前期有关报批手续（除征地拆迁）。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优化设计和预算控制，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核，降低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的编制、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和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和施工管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技术、质量、进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负责集团公司下属项目管理部负责实施项目的工程合同管理和工程计量审核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统计工作，及时报送各类工程统计报表和资料；配合金融财务部做好项目融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会同组织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工程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登记、调配、维护、收购、出租、出让和新改建等工作；承办有关审核报批和权证办理等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开发利用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土地收储竞买计划和实施方案；承办土地报批、征收、竞买和改性等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划报批、土地报批、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工作；监督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房屋建筑和装修计划及实施方案；承办房屋建筑和装修项目前期报批手续；负责房屋建筑和装修工程实施管理工作；审核下属公司的相关计划和方案，并做好指导检查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重要资产经营考核经济指标并组织实施考核。负责审核集团公司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或新改建等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投资经营成本及效益分析，并定期编制固定资产经营分析报告。会同金融财务部组织开展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资产安全。负责拟订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组织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有关资料和权证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投资发展部

负责研究拟订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性项目投资方向和投资开发规划、经营性项目年度投资开发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拟投资开发项目（除公路建设项目，下同）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和投资效益分析论证等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开发项目的实施方案；拟订招商引资和合作合资谈判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金融财务部做好项目融资需求测算和融资方案。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开发项目的项目公司筹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项目公司做好开发经营管理工作；评估投资开发效果，分析与预期的差异，制作项

目投资开发总结评估报告。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经营发展年度经济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组织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考核。负责指导集团公司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调研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订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整合重组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工作，会同金融财务部做好投资开发项目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统计工作，按时汇总、审核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的经营统计报表，编制集团公司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分析报告。负责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会同组织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投资开发项目管理、股权管理、经济指标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投资开发项目、经营指标考核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安全及资金安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评价制度的恰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健全和修订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经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职能和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培训、保密、考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定，能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公务接待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日常运转中除财务、业务及发行人治理外的各行政环节进行控制。发行人办公室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根据需要进行了岗位职责划分，具有较好的执行力及执行效果，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需要。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操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资金、现金及费用管理、财会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票据管理、税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度。发行人设立财务部，按部门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子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置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设置会计科目及编码，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财务部及财务人员应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财务部必须建立发票购买、领用、核销制度。发行人使用的发票、收据和其他票据，由专人负责管理。发行人按国家税法规定，由财务部计算、申报缴纳各项税，不偷税、漏税、逃税、欠税，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同时，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也应熟悉法规，明确纳税人权利，依照国家规定的核算方法和政策超前地、全局性地做好企业纳税筹划工作。会计档案的管理由财务部专人负责，并设立固定的档案管理专柜管理，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控制由对外担保所带来的风险，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严格控制的原则。除非有充分理由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之外，应当尽可能地避免或者减少关联交易；（2）规范程序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3）充分披露的原则。关联交易信息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公平地披露。

6、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支付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各单位应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各单位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单位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各单位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往来款项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往来账款的核算及管理：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管理。发行人的往来账款按业务内容设置二级科目，并按往来单位或个人进行辅助核算。要求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做到往来单位明确、记账清楚、余

额准确、账表相符，做好经办部门、经办人的登记，每月终了列出分户清单，并及时提供给清缴部门组织清收或及时报账清算。建立往来款项责任制，严格执行催款制度。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及经办部门应做好往来款项的登记备查工作，并定期和财务部核对；做到该收的资金及早收回，该付的资金合理支付。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首先明确了子公司的设立形式。依据制度，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同时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决策制度，确保子公司运营规范，能服从及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各方管理职责、披露流程等。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的策划、管理和推进，降低由于紧急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的风险，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的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运行，特制订《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明确了预案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职责、预案管理业务流程等。

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

资金应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因此，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设置了综合管理部、组织人事部、金融财务部、法务审计部、资产经营部、工程建设部、资产管理部和投资发展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所有交易的决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人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43 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

在职员工总数	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员（人）	占比（%）
管理岗位	25	58.14
非管理岗位	18	41.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6.98
大学本科	37	86.05
大学专科及以下	3	6.98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数量（人）	占比（%）
30 周岁以下	3	6.98
31-40 周岁	22	51.16
41-50 周岁	13	30.23
50 岁以上	5	11.63

（二）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郑祯	男	1976 年 10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孙治	男	1977 年 2 月	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童晔文	男	1973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方江州	男	1977 年 2 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方鑫钢	男	1972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2029 年 4 月
金晓倩	女	1987 年 8 月	董事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杜世明	男	1975 年 2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2029 年 4 月
李明泽	男	1988 年 2 月	董事	2026 年 2 月-2029 年 2 月
沈科昱	男	1986 年 5 月	职工董事	2026 年 4 月-2029 年 4 月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郑祯，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杭州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干部、团支部书记，余姚市马渚镇水产站技术员，余姚市马渚镇农办副主任，余姚市马渚镇工贸办副主任，余姚市马渚镇教文卫办主任，余姚市马渚镇社务办主任，余姚市马渚镇综治办主任，余姚市马渚镇副镇级调研员，余姚市马渚镇副镇长（城建），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保留副科<局>级职级），余姚市城西开发建设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级主任科员，余姚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四级主任科员、市城西开发建设中心副主任，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四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

孙治，男，中共党员，汉族，浙江余姚人，1977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余姚梁弄信用社干部（其间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余姚市大岚镇工贸办干部、余姚市大岚镇财政所副所长、余姚市大岚镇党政办主任、财政所所长、余姚市大岚镇党政办主任（其间余姚市交通局挂职锻炼）、余姚市四明山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副镇长（教文卫）、余姚市四明山镇副镇长（工贸旅游城建）、余姚市黄家埠镇副镇长（工

贸) 人选、余姚市黄家埠镇副镇长(工贸)、余姚市梁弄镇党委委员、黄家埠镇副镇长(工贸)、余姚市梁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候选人、余姚市梁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22.06 三级主任科员, 2022.09 二级主任科员, 2024.07 一级主任科员)。

童晔文, 男, 无党派人士, 汉族, 浙江余姚人, 1973 年 10 月出生, 大专学历, 宁波大学金融专业毕业, 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工商银行余姚支行柜员、会计主管、工商银行余姚支行信贷科科员(其间于宁波大学大专班金融专业学习)、工商银行余姚马渚、泗门支行行长、平安银行余姚支行行长助理、温州银行余姚支行行长、余姚市阳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江州, 男, 中共党员, 汉族, 1977 年 2 月出生, 浙江余姚人, 全日制本科学历, 浙江财经学院财税分院税务系税务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在浙江财经学院财税分院税务系税务专业学习、余姚市地方税务局陆埠分局见习, 曾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职员、余姚生活网市场总监、余姚市凯隆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职员、浙江中塑在线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余姚市地方税务局陆埠分局科员、余姚市地方税务局丈亭分局分局长助理、余姚市地方税务局丈亭分局副分局长、余姚市地方税务局低塘分局副分局长、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副分局长、余姚市税务局梁弄税务所副所长、余姚市税务局梁弄税务所副所长(四级主任科员)、余姚市泗门镇财政局局长(四级主任科员)、余姚市泗门镇财政局局长(三级主任科员)、余姚市泗门镇财政局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方鑫钢, 男, 1972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余姚市工贸发展总公司职工, 余姚市新世纪电脑公司职工, 余姚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干部, 余姚市广播电视台干部, 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干部(调至余姚市审管办工作), 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应用开发科科长, 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余姚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 余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 余

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余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金晓倩，女，出生于 1987 年 8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余姚市动迁办干部、余姚市动迁办综合科副科长（其间余姚市梨洲街道办事处挂职锻炼）、余姚市动迁办综合科科长、余姚市房屋征收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余姚市朗霞街道矛调中心专职副主任（中层正职）、余姚市牟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监委派出牟山镇监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

杜世明，男，出生于 1975 年 2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余姚市公路管理段；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李明泽，男，出生于 1988 年 2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法律与审计部高级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风险副总监、项目审查部风险副总监及风险总监、基础产业投资中心投资总监。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科昱，男，出生于 1986 年 5 月，本科学历，群众。曾任浙江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事副主管，余姚市运政稽查大队稽查员，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副科长；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部长、职工董事；兼任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郑祯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李明泽	男	董事	是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投资中心投资总监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沈科昱	男	董事	是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是
			是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及领薪情况，其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板块构成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代建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按业务分类统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	2,814.00	5.71	8,350.20	4.09	10,921.68	6.83	15,035.92	8.91
公路收费	750.00	1.52	3,000.00	1.47	3,000.00	1.88	3,000.00	1.78
客运运输	402.42	0.82	2,883.50	1.41	2,844.01	1.78	3,123.26	1.85
公交运营	432.95	0.88	15,051.52	7.37	17,766.59	11.11	18,966.17	11.23
出租车管理费	8.83	0.02	247.80	0.12	1,923.14	1.20	2,111.32	1.25
车辆检测	72.05	0.15	380.72	0.19	379.10	0.24	541.63	0.32
安置房销售	27,814.32	56.44	84,435.80	41.35	101.56	0.06	35,816.96	21.22
贸易业务	5,077.63	10.30	20,448.09	10.01	22,164.20	13.86	17,005.38	10.07
保安服务	3,857.21	7.83	12,393.83	6.07	10,447.50	6.53	7,999.28	4.74
修理费	311.03	0.63	299.36	0.15	611.04	0.38	1,704.44	1.01
工程业务	5,576.19	11.32	43,233.64	21.17	51,599.62	32.26	58,389.61	34.59
渣土处置	1,224.48	2.48	4,950.73	2.42	1,910.83	1.19	694.97	0.41
租赁业务	644.46	1.31	4,988.46	2.44	4,217.37	2.64	1,036.49	0.61
其他业务	292.36	0.59	3,558.55	1.74	32,081.95	20.06	3,399.46	2.01
合计	49,277.94	100.00	204,222.20	100.00	159,968.61	100.00	168,824.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8,824.88 万元、159,968.61 万元、204,222.20 万元和 49,277.9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代建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构成。

代建收入系发行人母公司承建开发交通工程项目所产生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代建收入 15,035.92 万元、10,921.68 万元、8,350.20 万元和 2,81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6.83%、4.09%和 5.71%。

公路收费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宝舜公司、德舜公司、怡舜公司、雅舜公司、港舜公司及隆舜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所产生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路收费收入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1.88%、1.47%和 1.52%。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精神，上述子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的收

费，由余姚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3,000.00 万元资金作为道路服务费。

客运运输收入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客运运输收入 3,123.26 万元、2,844.01 万元、2,883.50 万元和 40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78%、1.41%和 0.82%。

公交运营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公交公司和城乡公交的公交运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公交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吸收合并城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运营收入 18,966.17 万元、17,766.59 万元、15,051.52 万元和 43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3%、11.11%、7.37%和 0.88%。

安置房销售收入主要系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安置房及商品房业务产生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16.96 万元、101.56 万元、84,435.80 万元和 27,81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2%、0.06%、41.35%和 56.44%。近一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项目完工销售。

贸易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广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贸易品种包括钢筋贸易和沥青混凝土贸易。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17,005.38 万元、22,164.20 万元、20,448.09 万元和 5,07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7%、13.86%、10.01%和 10.30%。

工程业务收入系发行人合并子公司镇海股份所从事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等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工程业务收入 58,389.61 万元、51,599.62 万元、43,233.64 万元和 5,576.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59%、32.26%、21.17%和 11.32%，占比较大。

此外，公司还包括车辆检测、保安服务、渣土处置、租赁等业务，多元化经营可为公司营收带来一定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矿山整治收入和餐费、电费、保洁费、水费等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399.46 万元、32,081.95 万元、3,558.55 万元和 292.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1%、20.06%、1.74%和 0.59%。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较多，且新增一项矿山整治收入，其中资金拆借收入业务与资金拆借方资金需求有关，矿山整治业务为临时性业务，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	-	-	-	-	-	-	-	-
公路收费	-	-	1,900.00	1.01	3,800.00	2.87	3,800.00	3.05
客运运输	3,513.32	6.94	14,406.64	7.64	14,685.87	11.10	13,067.10	10.50
公交运营	4,366.25	8.62	15,179.20	8.05	18,042.19	13.63	18,869.26	15.16
出租车管理费	108.05	0.21	273.94	0.15	765.05	0.58	1,159.48	0.93
车辆检测	55.19	0.11	239.95	0.13	219.46	0.17	247.38	0.20
安置房销售	26,604.71	52.53	83,844.24	44.44	132.70	0.10	20,906.32	16.80
贸易业务	4,226.64	8.35	16,362.03	8.67	16,898.02	12.77	13,104.12	10.53
保安服务	3,861.68	7.63	10,996.29	5.83	8,446.22	6.38	6,365.42	5.11
修理费	517.54	1.02	2,811.51	1.49	1,141.47	0.86	1,152.40	0.93
工程业务	5,032.82	9.94	31,359.39	16.62	37,468.50	28.31	42,548.26	34.19
渣土处置	975.78	1.93	3,578.01	1.90	1,577.04	1.19	334.36	0.27
租赁业务	160.47	0.32	3,796.80	2.01	4,451.70	3.36	2,260.85	1.82
其他业务	1,220.56	2.41	3,925.07	2.08	24,717.64	18.68	635.42	0.51
合计	50,643.02	100.00	188,673.06	100.00	132,345.86	100.00	124,450.3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450.39 万元、132,345.86 万元、

188,673.06 万元和 50,643.02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公交运营成本、客运运输成本、收费公路养护成本、安置房销售成本、工程成本和贸易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代建业务板块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故不确认营业成本。

公路收费业务成本主要由路产经营权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路收费业务成本分别为 3,800.00 万元、3,800.00 万元、1,9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2.87%、1.01%和 0.00%。

客运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维修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客运运输成本分别为 13,067.10 万元、14,685.87 万元、14,406.64 万元和 3,513.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0%、11.10%、7.64%和 6.94%。

公交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维修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交运营成本分别为 18,869.26 万元、18,042.19 万元、15,179.20 万元和 4,366.2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6%、13.63%、8.05%和 8.62%。

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拆迁及建设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0,906.32 万元、132.70 万元、83,844.24 万元和 26,604.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0%、0.10%、44.44%和 52.53%。报告期内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根据结算交付进度，每年结算交付进度有所差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成本 13,104.12 万元、16,898.02 万元、16,362.03 万元和 4,226.6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53%、12.77%、8.67%和 8.35%。

工程成本是发行人子公司镇海股份所从事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等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成本分别为 42,548.26 万元、37,468.50 万元、31,359.39 万元和 5,03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4.19%、28.31%、16.62%和 9.94%，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	2,814.00	-206.14	8,350.20	53.70	10,921.68	39.54	15,035.92	33.88
公路收费	750.00	-54.94	1,100.00	7.07	-800.00	-2.90	-800.00	-1.80
客运运输	-3,110.90	227.89	-11,523.14	-74.11	-11,841.86	-42.87	-9,943.84	-22.41
公交运营	-3,933.30	288.14	-127.67	-0.82	-275.60	-1.00	96.91	0.22
出租车管理费	-99.22	7.27	-26.14	-0.17	1,158.09	4.19	951.84	2.15
车辆检测	16.86	-1.24	140.77	0.91	159.64	0.58	294.25	0.66
安置房销售	1,209.61	-88.61	591.56	3.80	-31.14	-0.11	14,910.64	33.60
贸易业务	850.99	-62.34	4,086.06	26.28	5,266.18	19.06	3,901.26	8.79
保安服务	-4.48	0.33	1,397.54	8.99	2,001.28	7.25	1,633.86	3.68
修理费	-206.51	15.13	-2,512.15	-16.16	-530.43	-1.92	552.04	1.24
工程业务	543.38	-39.81	11,874.25	76.37	14,131.12	51.16	15,841.35	35.70
渣土处置	248.70	-18.22	1,372.72	8.83	333.79	1.21	360.61	0.81
租赁业务	483.99	-35.46	1,191.67	7.66	-234.33	-0.85	-1,224.36	-2.76
其他业务	-928.20	68.00	-366.52	-2.36	7,364.31	26.66	2,764.04	6.23
合计	-1,365.08	100.00	15,549.14	100.00	27,622.75	100.00	44,374.52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建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路收费	100.00	36.67	-26.67	-26.67
客运运输	-773.05	-399.62	-416.38	-318.38
公交运营	-908.49	-0.85	-1.55	0.51
出租车管理费	-1,123.14	-10.55	60.22	45.08
车辆检测	23.40	36.97	42.11	54.33
安置房销售	4.35	0.70	-30.66	41.63
贸易业务	16.76	19.98	23.76	22.94
保安服务	-0.12	11.28	19.16	20.43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修理费	-66.39	-839.17	-86.81	32.39
工程业务	9.74	27.47	27.39	27.13
渣土处置	20.31	27.73	17.47	51.89
租赁业务	75.10	23.89	-5.56	-118.13
其他业务	-317.49	-10.30	22.95	81.31
综合毛利率	-2.77	7.61	17.27	26.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4,374.52 万元、27,622.75 万元、15,549.14 万元和-1,365.08 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6.28%、17.27%、7.61%和-2.77%，毛利及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发行人代建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为 100.00%，系发行人代建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路收费业务板块毛利率为-26.67%、-26.67%、36.67%和 100.00%。发行人公路收费收入为每年由政府拨付固定金额，公路收费成本为路产经营权摊销，近一年及近一期公路收费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系路产经营权逐渐摊销完毕。

客运运输业务板块和公交运营板块年毛利润较低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客运运输和公交运营民生性较强，且报告期内受到市场需求下降影响，收入及盈利减少所致。

安置房销售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已完工项目进入销售尾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波动较大，且新增完工安置房及商品房项目，新老项目毛利率有所不同。

贸易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筋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 10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沥青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7%、22.87%、19.81%和 16.76%。

工程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毛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形成收入结算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叠加政府补助减少，毛利率

也有所下降。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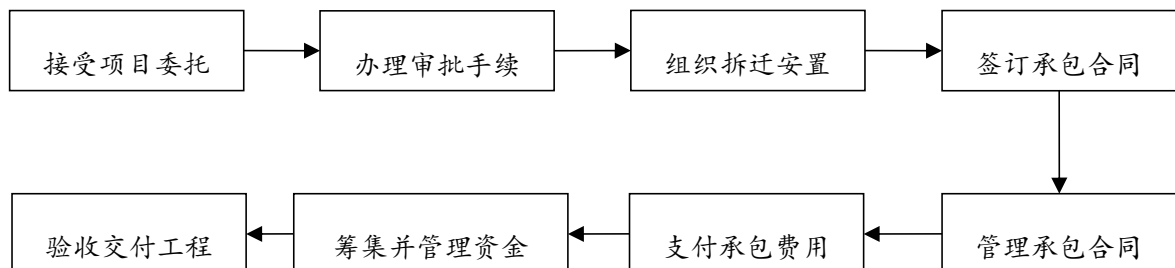
1-1 委托代建模式

1) 工程代建业务模式

项目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交通工程委托协议，并授权发行人筛选有相关工程建设资质的公司进行具体的工程建设。发行人接受委托，按照相应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进行建设投资。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的开展及结算安排均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所有业务的决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的实质为发行人承接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委托方确认成本的 10%收取工程建设管理费，发行人实质上不承担项目建设投入，发生的建设支出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由委托方全额支付项目成本以及相关的融资成本。

发行人主要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验收，发行人完成工程交付。

图：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流程图



2) 盈利模式

根据《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发行人完成委托代建项目后，由委托方结算项目款项和项目服务费支付给发行人，结算款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经委托方和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的且双方均无异议的金额。项目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②建设服务费，即每年年末经委托方和发行人确认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1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即项目的预期收益，建设管理费部分由委托方预支。

3) 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即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每年年末按照当年委托方确认工程量的 10%计算委托建设管理费，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委托方支付相应建设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根据委托方所支付款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资产中除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外，不应单独列项反映的部分资产，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成本属于代建工程建设支出，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之后随项目进行结转，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 经营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 15,035.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91%；业务毛利 15,035.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 33.88%。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 10,921.6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83%；业务毛利 10,921.6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 39.54%。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 8,350.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09%；业务毛利 8,350.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 53.70%。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 2,814.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71%；业务毛利 2,814.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206.14%。

5) 项目回款情况

发行人就委托代建工程与委托方签订了《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委托代建工程的结算回款条款约定如下：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成本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结算款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经委托方和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的且双方均无异议的金额。②建设服务费，即每年年末经委托方和发行人确认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1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完工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金额 34.60 亿元，实际已投金额 40.96 亿元，累计回款金额 9.88 亿元，发行人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项目规模合计 40.96 亿元，主要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较长，工程结算审计及确认收入并形成资金返还尚需一定周期，且回款受到委托方资金安排的限制，已完工项目待竣工结算完成之后委托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委托方主要为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等机关单位，信用资质良好，预期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建项目 12 个，计划总投资金额 70.78 亿元，实际已投金额 112.86 亿元，累计回款金额 8.06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大部分委托代建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竣工结算标准，待竣工结算完成之后委托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

6) 主要在建及已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及已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代建业务重大在建及已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结算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²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	在建	2011.05	2027.03	否	是	7.17	11.67	0.82	0.001	0.001	-	余发改基（2011）61 号、建字第（2011）浙规（建）证 0210039 号、余土资预（2011）002 号、余环建（2011）262 号、地字第（2011）浙规（地）证 0210044 号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在建	2009.12	2026.12	否	是	9.81	30.28	2.26	0.001	0.001	-	余环建（2008）317 号、甬发改交通（2008）328 号、甬土资预（2009）13 号、地字第（2009）浙规（地）证 0210073 号

²部分代建项目出现已完成投资额大于计划总投资额，系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产生的资本化利息支出所致，根据《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因项目融资产生的银行利息支出由委托方承担。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 结算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 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实际已完 成投资额 ²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已回款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在建	2009.03	2027.03	否	是	7.20	13.59	0.85	0.001	0.001	-	浙环评（2006）94 号、余发改基（2008）289 号、余土资预（2009）0020 号、地字第（2009）浙规（地）证 0210052 号
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在建	2004.02	2026.12	否	是	16.38	22.70	1.04	0.005	0.005	-	甬计投（2004）93 号、甬土资预（2005）163 号、地字第（2004）浙规（地）证 0210146 号、余发改基（2008）289 号、建字第（2009）浙规（建）字 0210041 号、环境批复
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在建	2014.12	2026.12	否	是	2.45	1.89	0.19	0.001	0.001	-	甬发改审批（2012）412 号、余环建（2013）199 号、建字第 330281201600005 号
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大修）工程	在建	2014.12	2026.12	否	是	5.50	3.97	0.40	0.001	0.001	-	甬发改审批（2014）467 号、余环建（2014）268 号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在建	2015.12	2026.12	否	是	3.00	3.82	0.38	0.001	0.001	-	甬发改审批（2012）411 号、甬土资预（2013）28 号、甬水政（2013）69 号、余环建（2013）198 号、建字第 330281201600062 号
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	在建	2016.02	2027.03	否	是	2.39	2.08	0.21	0.001	0.001	-	甬发改审批（2015）274 号、余环建（2015）252 号、地字第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 结算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 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实际已完 成投资额 ²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已回款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K12+066 段) 拓宽改造工程												33028120160050 号
浒溪线 (车岗头至奉化段)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在建	2009.09	2027.03	否	是	4.89	7.43	0.74	0.001	0.001	-	余发改基 (2009) 65 号、余环建 (2009) 230 号、地字第 (2009) 浙规 (地) 证 021019-003 号
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	在建	2010.03	2026.12	否	是	2.13	1.25	0.13	0.001	0.001	-	甬计基 (2003) 323 号、国土资函 (2007) 203 号、(2003) 浙规证 021015-030
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在建	2015.05	2027.03	否	是	9.34	13.73	0.99	0.001	0.001	-	浙交复 (2014) 17 号
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改建工程	在建	2019.01	2026.12	否	是	0.52	0.45	0.05	0.001	0.001	-	余发改基[2018]329 号
余姚市姚北大道工程	已建	2008.01	2018.02	否	是	13.08	18.81	1.67	-	-	-	甬发改投资 (2006) 453 号、(2009) 浙 14 规 (地) 证 021002-007
谭家岭至应家闸道路工程	已建	2010.04	2018.03	否	是	7.54	8.17	0.84	-	-	-	余计基[2003]369 号、(2004) 浙规 (地) 证 0210088、(2004) 浙规 (地) 证 021015-009
南北高速连接线工程	已建	2013.03	2018.05	否	是	4.29	4.29	0.64	-	-	-	浙交复 (2002) 280 号
余姚市东连接线延伸工程	已建	2010.09	2018.02	否	是	3.46	3.46	0.52	-	-	-	甬发改投资 (2005) 221 号、(2005) 浙规 (地) 证 0210079、甬发改审批 (2014) 329 号
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已建	2015.05	2018.03	否	是	0.15	0.15	0.13	-	-	-	甬计基[2004]4 号、(2004) 浙规 (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结算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²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证0210130、（2006）浙规（地）证0210001
舜通集团城东校区新建工程	已建	2021.05	2022.07	是	是	6.08	6.08	6.08	-	-	-	余政办函[2020]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81202105130101、建字第330281202100118号、地字第330281202100013、地字第330281202100048号、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6851号、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6852号
合计	-	-	-	-	-	105.38	153.82	17.94	0.016	0.016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代建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以下五点原因：

- 1) 交通建设项目投入较大，筹集项目资金难度比较大；
- 2) 大部分道路拓宽改建涉及征地拆迁，目前当地征地拆迁难度较大；
- 3) 拓宽改建现有市政道路将会影响交通通行，所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分段建设，以保障建设阶段的交通；
- 4) 受施工条件的要求，交通建设项目并非持续不间断进行（例如铺设沥青就对天气的温度有要求）。

在建项目概况如下：

a.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梁周线是余姚市交通发展规划“十纵十横两连”中的“一纵”，南起南雷路口，北至 329 国道，全长 20.99 公里，其中南雷路口至余慈立交桥长 13.1 公里段为省浒溪线重合路段，建成于 1996 年。该公路原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随着交通流量的大幅增加以及杭州湾大桥余慈连接线慈溪段的建成通车，作为大桥连接线的梁周线交通压力越来越大。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工程需征用土地约 458.40 亩，拆迁房屋约 24,13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 71,712.77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来自上级部门补贴和发行人自有资金。

b.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起点位于谭家岭西路与余梁公路交叉口，终于东连接线与梁周线交叉口，全长 8.19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远期改建为城市主干道，计算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 32 米，公路用地宽为 42.00 米，共需征用土地 705 亩，计划总投资为 98,114.0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c.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工程范围为：马渚镇大施巷道口，丈亭镇应王东、大池头、倪家渡、陈家道口，三七市镇祝西、东俞、大丁家、小丁家、西下林堡、东下林堡道口等共 11 只，接坡长度共 2,071 米，设置 11 只泵站，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河道改造 16 处，长度 1,562 米，工程包括前期拆迁征地，总占地 55.2 亩，计划总投资为 72,011.56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d.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工程涉及余夫公路以南段 5.267 公里为高架高速公路，余夫公路以北 19.11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80km/h，道路全长 24.38 公里。该工程总用地 178.65 公顷，计划总投资为 163,833.04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e.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工程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路线起自 329 国道余姚与上虞交界处（K94+252），沿现状走向，终于 329 国道（K99+109.7）处，与 329 国道余慈复线相交。路线全长约 4.8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由原先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计划总投资 24,521.0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f.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大修）工程

该工程实施范围：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共计约 25.25 公里，主要包括优化修复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涵等。该工程对沿线病害桥梁和不满足水利要求的桥梁进行拆除重建，共新建小桥 22 座，箱涵 1 座，圆管涵 5 道，利用桥涵 5 座。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55,0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政府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g.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该工程起自梁周线姚州大桥相交处，沿现状走向，终于在建余姚大道（即杭甬高速公路至沿海北线高速公路余姚连接线）相交处，全长约 4.96 公里。该工程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由原先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2 米，含中小桥 2 座。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30,029.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h.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K12+066 段）拓宽改造工程

该工程位于余姚市东北街道，起自省道浒溪线余姚与慈溪交界处（K11+000），沿现状走向终于与慈溪东连接线相交处（K12+066），长约 1.06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由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

车道。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23,876.85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i.改造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

该工程起点位于梁弄镇白水冲村陈家，终点与奉化段相接，路线走向基本按原有线形，改造后公路路基宽 9 米，路面宽 8 米，路线长 40.77 公里，比原缩短 3.2 公里。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48,877.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j.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

该工程起自余姚至江北公路 K5+883.093 处，位于余姚市浦口村至应家闸村之间，杭甬运河宁波段 K23+500 南岸附近。建设规模为新建 500 吨级泊位 13 个，并建设相应的港区配套附属设施。该工程总投资 21,270.34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k.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该工程起点为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梁辉互通出入口，路线沿远东工业城南侧布设，经南园寺村、古路头村与高家畈村，跨越最良江、姚江，利用现有铁路通道下穿萧甬铁路，全长 12 公里，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3 座。

l.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改建工程

该工程起点接浒溪线，终点至岭头村，全长 8.77 公里，路宽 5.5-8.0 米，改建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涵及附属等。工程投资估算 5,200 万元。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唯一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余姚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的改造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采取整体立项，分段建设的模式，因此项目建设的周期较长。

此外，发行人与余姚市教育局、余姚市财政局签订了《舜通集团城东校区新建工程（北京师范大学余姚学校建设项目）回购协议书》，发行人负责建设舜通集团城东校区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6.08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并于 2022 年 7 月竣工，项目已验收合格，回购款按照成本加成模式结算，加成

比例为 5%，协议约定成本在校舍移交满 6 个月后按项目总投资 6.08 亿元一次性支付，该工程在财务审计完毕后进行加成结算。2022 年，公司确认收入 6.08 亿元（税前），已收到回款。由于项目财务审计尚未完毕，加成部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额外确认 5%的成本加成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代建模式下不存在拟建项目。

7) 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预算法》

《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开展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无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②是否符合《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开展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违规垫资的情形。

③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的情况，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发行人开展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等形式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其进行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相关规定。

④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规定：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

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委托代建业务签订的协议合法合规，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或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相关规定。

⑤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地方政府应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

发行人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国发〔2021〕5 号出具后，发行人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发行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依法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协议约定了委托方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真实的项目背景，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通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举债等情形。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不涉及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8)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余姚市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2025 年以来，余姚市地区经济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余姚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5 年余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3.2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0%；全市全年工业增加值 95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0%。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建设企业，承担着余姚市多个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在当地交通基础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资金、资源配置等方面得到了余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发行人业务特性，发行人能够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而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较强，能够切实给予发行人充足的支持。

1-2 自营模式

2021 年起，公司开始建设自营项目。业务模式方面，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公司自筹，项目通过后续经营收益实现资金回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完工自营项目。在建自营项目 11 个，总投资额 497.98 亿元，已投金额 126.86 亿元，尚未产生回款及确认收入，暂无拟建项目。

表：发行人在建自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资金来源
1	余姚市城西工业园区配套道路（一期）新建工程	在建	2022.03	2027.12	10.33	财政资金+自筹
2	余姚经济开发区西南园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在建	2022.09	2027.12	40.95	财政资金+自筹
3	规划 S309 苎梁线改建工程一期（余姚晓云村至斤岭下村段）	在建	2021.06	2026.11	6.20	财政资金+自筹
4	远东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在建	2023.03	2027.12	19.69	财政资金+自筹
5	余姚东部汇江智谷科创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在建	2023.03	2027.07	23.48	财政资金+自筹
6	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在建	2023.04	2028.04	63.90	自筹
7	余姚工业园区（梁弄灯具园）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在建	2024.10	2026.11	7.61	财政资金
8	余姚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在建	2025.04	2031.08	103.06	财政资金+自筹
9	余姚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在建	2025.09	2030.09	20.59	财政资金+自筹
10	余姚经济开发区电子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开发项目（二期）	在建	2025.09	2033.09	93.64	财政资金+自筹
11	余姚市阳明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在建	2025.09	2033.09	108.53	财政资金+自筹
合计		-	-	-	497.98	-

表：发行人在建自营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未来项目收益实现方式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余姚市城西工业园区配套道路（一期）新建工程	9.58	0.33	0.24	0.05	城西工业园工程建设配套费收入及隧道石料开采收入等
2	余姚经济开发区西南园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29.09	2.04	2.30	0.30	停车位收费收入、停车位充电桩收入、智慧灯杆收入、集团公司内部补助、工程建设配套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已投资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未来项目收益实现方式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3	规划 S309 荷梁线改建工程一期（余姚晓云村至斤岭下村段）	3.60	0.03	0.40	0.07	石料销售收入、智慧灯杆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及广告收入等
4	远东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6.99	0.35	0.65	0.30	体育公园营运收入、业务用房租赁收入、区域停车位收入、停车位充电桩收入、智慧灯杆收入、垃圾清运收入等
5	余姚东部汇江智谷科创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2.22	0.30	0.70	0.50	产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市政道路及河流两侧智慧灯杆收入、阳明幼儿园保台费收入、内部补贴收入等
6	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38.18	0.20	0.20	0.10	住宅出售收入、配套商业用房、停车位出售收入，商业楼、蓝领公寓及配套的停车位、充电桩出租收入等
7	余姚工业园区（梁弄灯具园）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2.63	-	0.40	0.60	综合产业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停车位配套充电桩收入
8	余姚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14.95	6.49	8.00	6.60	梨洲园区及配套设施内部空间停车位收入、梨洲园区高层厂房及综合楼租赁收入、同光园区高层厂房及综合楼租赁收入等
9	余姚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64	1.10	1.10	1.40	房屋租赁收入、园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智慧灯杆收入等
10	余姚经济开发区电子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开发项目（二期）	7.15	2.50	2.80	3.40	厂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光伏发电收入、储能收入等
11	余姚市阳明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83	13.20	7.58	4.10	厂房租赁收入、厂房出售收入、园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智慧灯杆收入等
合计		126.86	26.54	24.37	17.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营模式板块暂无拟建项目。

2、交通运输业务

1) 公共交通运营

①公共交通运营收入

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原来由下属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2016 年 12 月随着城乡公交的并入，公司公交运营覆盖全市城乡地区。2020 年 12 月，公交公司吸收合并城乡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由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交公司共计拥有公交车辆 594.20 标台，运营线路 125 条，其中市区线路 19 条。2023 年全年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 3,009.40 万公里，2024 年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 2,941.54 万公里，2025 年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 2,966.13 万公里，2026 年 1-3 月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 732.90 万公里。2023 年公交客运量 0.17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 0.03 亿人次），2024 年公交客运量 0.16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 0.05 亿人次），2025 年公交客运量 0.14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 0.04 亿人次），2026 年 1-3 月公交客运量 0.03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 0.01 亿人次）。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交运营及车辆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运营公交线路（条）	125	125	124	123
其中：市区路线	19	19	19	19
运营总里程（万公里）	732.90	2,966.13	2,941.54	3,009.40
其中：市区运营里程（万公里）	230.16	940.79	936.96	975.00
客运总量（亿人次）	0.03	0.14	0.16	0.17
其中：老人客运总量（亿人次）	0.01	0.04	0.05	0.03
客运量（万人次/天）	3.60	3.85	4.51	4.68
车辆数量（标台）	594.20	593.60	594.20	646.80
其中：新增车辆	-	-	-	-

公交运营的收入来源为票款，余姚市公交车票实行政府定价，定价原则体现公共产品特征，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收费标准为：空调车 1 元/人次，非空调车 1 元/人次，郊县线路按照里程划段递进收费，收费 2 元/人次起，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2005 年实施）。

车票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乘客直接投币；二是使用公交 IC 卡或城市一卡通，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形式。一卡通公司与公共交通票款结算周期一般

为 1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影响有所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运营收入 18,966.17 万元、17,766.59 万元、15,051.52 万元和 43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3%、11.11%、7.37% 和 0.88%。

②公共交通运营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公交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275.79	52.12	8,420.59	55.47	9,855.95	54.63	10,442.70	55.34
燃油成本	24.65	0.56	290.37	1.91	681.54	3.78	1,146.63	6.08
车辆折旧	1,206.31	27.63	5,326.75	35.09	3,938.84	21.83	4,155.94	22.02
运营及维修	451.64	10.34	582.35	3.84	1,499.45	8.31	1,633.09	8.65
其他	407.87	9.34	559.13	3.68	2,066.41	11.45	1,490.90	7.90
合计	4,366.25	100.00	15,179.20	100.00	18,042.19	100.00	18,869.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成本分别为 18,869.26 万元、18,042.19 万元、15,179.20 万元和 4,366.25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运营及维修成本构成，这四项成本总和占公交运营成本的的比例分别为 92.10%、88.55%、96.31%和 90.6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成本有所波动。上述成本均系刚性需求，未来可调整空间不大，发行人将通过争取政府补贴和大力发展工程代建、房屋出租、出租车管理费等业务来弥补公交运营业务的政策性亏损。

③公交场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拥有公交场站 29 个，其中大型场站 6 个，占地 82,018.20 平方米。大型场站为汽车南站、文山站、兰江站、东站、西站和北站，汽车南站占地 17,326.00 平方米，文山站占地 5,286.00 平方米，兰江站占

地 4,092.00 平方米，东站占地 12,005.50 平方米，西站占地 21,008.00 平方米，北站占地 22,300.00 平方米。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交场站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交场站个数	29	29	29	29
其中：大型场站个数	6	6	6	6

④公交物资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物资主要有公交运营车辆、汽车燃料和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对公交车辆的采购款，发行人采购的车辆主要用于新增和替换公交车。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车辆采购。2024 年，发行人购置 62 辆公交运营车辆，总价款 4,298.81 万元，供货商主要为杭州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康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和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2025 年，发行人购置 24 辆公交运营车辆，总价款 1,714.20 万元，供货商主要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车辆采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渠道稳定可控，一般采用招投标形式完成采购。付款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的付款模式为：初始付采购款 50%，车辆运转正常 2 个月后付款 45%，尾款 5%一般 1 年后付清。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车辆采购情况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	24	62	-
采购总价	-	1,714.20	4,298.81	-
主要供货商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杭州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康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通客车股份有 限公司	

汽车燃油采购由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直接合作，以油卡充值的方式采购，月底按照实际耗用量开具发票。

汽车零配件采购除监控等特殊装备以外，一般是与车辆合并采购付款。

⑤政府补贴情况

发行人主营公共交通运输，核心收入来源的票款实行的是政府定价，市场化程度低。近年来，在燃油价格、人工成本逐渐上涨的情况下，票价并未随之调整，致使主营业务政策性亏损。对此，根据《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办法》（余财工[2014]215 号），年初，公交企业测算全年收入、成本和费用，列出预算报交通、财政部门审核，以列入市政财政年度预算；年中，公交企业按月核算补贴金额，报交通、财政部门审核后，当月 25 日前拨付。发行人的公交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7,122.47 万元、14,172.82 万元、13,164.4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补贴项目涉及公交营运补助和国家油料补贴等。目前，公交运营板块票价主要为 1 元/人次，未来票价调整空间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未来城市化进一步发展，新的公交线路的增加以及原有公交线路的不断优化，可增加公交客流量，进而实现公交运营收入的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交营运补助款	2,000.00	13,000.00	14,000.00	17,000.00
国家油料补贴款	-	164.40	172.82	122.47
更新车辆补助	-	-	-	-
新增车辆补助	-	-	-	-
合计	2,000.00	13,164.40	14,172.82	17,122.47

2) 客运运输业务

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客运运输收入 3,123.26 万元、2,844.01 万元、2,883.50 万元和 40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78%、1.41% 和 0.82%。近年来随着当地高铁线路的开通分流部分客运需求，公司长途客运业务收入呈现一定波动性。

近三年及一期，客运运输成本分别为 13,067.10 万元、14,685.87 万元、14,406.64 万元和 3,513.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0%、11.10%、7.64%和 6.94%。报告期内，客运运输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①公路客运运输业务

发行人公路客运运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为长途客运业务收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长途客运车辆 7 辆，运营路线 5 条。其中，省际线路 1 条，班车数量 3 辆；市际线路 3 条，班车数量 3 辆；县际线路 1 条，班车数量 1 辆。此外，公司另有省际包车 37 辆，市际车辆 4 辆，县际车辆 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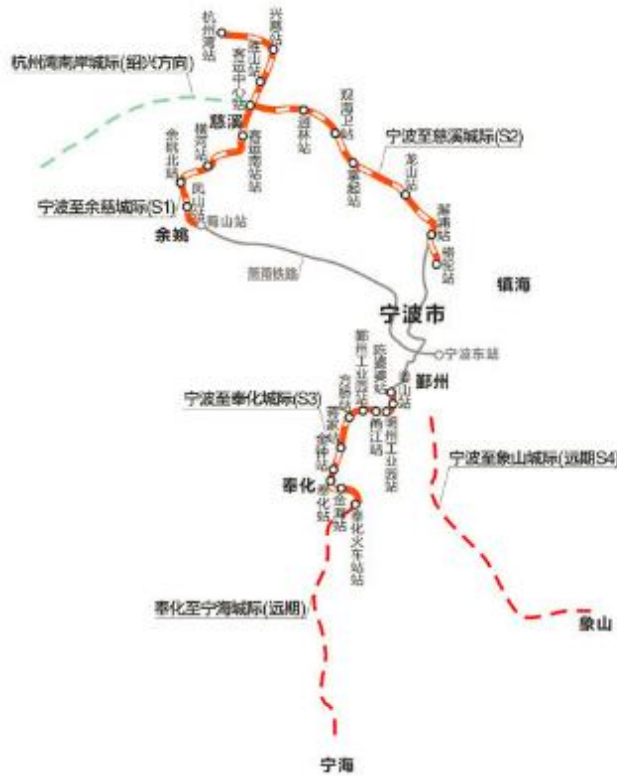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路客运运输业务通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②城际铁路业务

2017 年，发行人新增城际铁路业务，由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5.70 亿元，由公司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各 50%，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余姚市全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宁波市区至余慈城际铁路将利用既有的萧甬铁路，从市区出发一直到达余姚，最后到杭州湾站，线路全长 91.4 公里，全线设置了 14 个车站。宁波至余慈城际铁路一期，该项目全长 58.12 千米，总投资 5.70 亿元，宁波市和余姚市分别出资 50%，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正式通车运营。每天安排 8 对 16 个班次，目前单程票价为 10 元/

人，后期预计将调价为 12 元/人。2019 年 9 月，城际铁路已开通宁波至绍兴互通，中间经停余姚、上虞、钱清，余姚至绍兴票价为 12 元，余姚至上虞 8 元，余姚至钱清 15 元。2023 年度，日发送旅客 0.23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874.51 万元。2024 年度，日发送旅客 0.37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890.10 万元。2025 年度，日发送旅客 0.37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2,202.56 万元。2026 年 1-3 月，日发送旅客 0.35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287.01 万元。随着班次、线路的增加，收益预计逐年增长，若经营发生亏损，根据城际公司投资协议，按股权比例，纳入宁波和余姚两级财政预算。

图：宁波市城际铁路规划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铁路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51 万元、1,890.10 万元、2,202.56 万元和 287.01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9,580.00 万元、6,658.62 万元、7,553.22 万元和 0.00 万元。

发行人每年城际业务养护支出预计约 8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板块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板块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期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牟山站新建工程	3.22	2023.05-2025.12	2.76	0.20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板块拟建项目为三七市站和丈亭站，建设计划待定。

3) 出租汽车运营

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收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实现，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公司出租车运营是余姚市内仅有的 4 家出租车运营公司之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出租汽车运营业务在余姚市市场上占有率约为 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出租汽车运营收入 2,111.32 万元、1,923.14 万元、247.80 万元和 8.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20%、0.12%和 0.02%。近三年及一期，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分别为 1,159.48 万元、765.05 万元、273.94 万元和 108.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3%、0.58%、0.15%和 0.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出租车辆共计 17 辆，采用收取出租车月管理费的模式，目前出租车管理费为 1,906.00 元/辆。

4)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命脉，是实现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速度的快速推进和人口的增长，城市规模正逐步扩大，这给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交运输业在城市发展中占据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与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无论是公路客运还是公路货运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内需驱动。

只要经济发展不出现剧烈的波动，公路运输需求将得以稳定增长。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从事时间较长，在余姚市具有垄断优势，其中公交业务和城际铁路运输业务因民生性较强，每年都会收到一定额度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未来仍定位为余姚市主要的交通运输运营主体，业务持续性较好。

3、公路收费业务

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港舜公司负责。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港舜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收费，为弥补公司损失，保证公路的正常运营，自 2014 年起余姚市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 3,000.00 万元，作为道路服务费，该项补贴执行直至上级取消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权为止。

经营性公路是指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的道路。根据旗下运营上述收费公路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这些企业具备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的职能，经营期限为 25 年。发行人三条收费公路均为一级公路，未与政府签署建设经营移交（BOT）协议。在收费权取消前，发行人通过收取通行费实现收益；在收费权取消后，发行人通过取得政府补偿实现收益。综上，发行人三条收费公路均属于自主建造、自主经营和自主管理，不属于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是经营性公路。

发行人对上述公路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发行人每年根据摊销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无形资产”；每年的维护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每年按照政府道路服务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板块无在建或拟建项目。

发行人尽管取消公路收费，但是其运营公路为一级道路，国家未取消一级公路的收费权，即发行人旗下道路仍具有收费权力，政府每年给予的补贴是作为支付给发行人的道路服务费，该项补贴执行直至上级取消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权为止，预计该板块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

4、安置房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 年划入）负责建设，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2018 年 5 月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2018 年 5 月股权由余姚市交通局划转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自有房屋租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主要负责余姚市剑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范围的安置房建设，近三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16.96 万元、101.56 万元、84,435.80 万元和 27,81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2%、0.06%、41.35%和 5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0,906.32 万元、132.70 万元、83,844.24 万元和 26,604.7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80%、0.10%、44.44%和 52.53%。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业务收入和成本较大，分别系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和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项目完工开始销售所致。

2) 业务模式

根据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剑江村周边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规划，剑邦公司拟对凤山街道剑江村周边区块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棚户区居民进行拆迁。公司与拆迁户签订协议，安置面积内以政府指导价向安置户进行销售，超出安置面积的部分以公司规定的市场价向安置户进行销售，相应确认收入。

丰杨河开发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新世纪交通负责，项目计划新建商住用房 31,830 平方米，配建安置房 22,500 平方米，商住用房部分建设完成后自行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应确认商品房部分的销售收入。安置房部分由发行人与新世纪交通签署回购协议，以建设成本和前期物管费之和作为回购价格，由发行人将建设完毕的安置房进行回购并交付给属地街道进行安置，发行人相应确认安置房部分的销售收入。

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具体涉及德美苑、家美苑、馨美苑及和美苑四部分。其中德美苑和家美苑由子公司新世纪交通负责建设，建设完成后交由子公司剑邦公司负责对外安置，馨美苑和和美苑由第三方公司宁波海昱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建设完成后按建设成本由子公司剑邦公司回购并负责对外安置。上述安置房完工后，发行人在完成安置后按照实际安置面积及安置单价相应确认业务收入并按照建设及回购实际投入确认与结转业务成本。

3) 会计处理方式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实际发生的土地征迁费用、前期费用、建设费用等相关原始凭证作为成本核算依据，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将成本借记会计科目“存货”，贷记“货币资金”。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当保障房项目建成并向安置户交付完毕后，以收到的售房款作为依据确认保障房销售收入，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在利润表上结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最终形成营业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收到安置房支付的购房款，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在保障房工程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开发费用，按照资金支出的性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为剑江名苑安置房项目、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和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金额	已投资金 额
剑江名苑安置房	宁波舜通	余姚	2012.2-2016.8	4.86	4.86
丰杨河开发地块	新世纪交通	余姚	2020.5-2023.9	4.29	4.29
剑江村下木桥南拆 迁安置地块	新世纪交通	余姚	2020.1-2024.8	19.40	19.40
合计	-	-	-	28.55	28.55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续）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已确认 收入总 额	报告期内 已确认收 入金额	销售进 度	回款情 况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相关批文号
剑江名苑安置房	4.84	0.04	100%	100%	0.04	2011 浙规（地）证 0210045 号；余国用 2011 第 09604 号； 余国用 2011 第 09603 号；2012 浙 规（建）证 0210072 号；余建施管 （2013）148
丰杨河开发地块	3.99	3.99	91%	91%	3.99	备案制项目无批 文，已备案
剑江村下木桥南 拆迁安置地块	10.78	10.78	35%	35%	10.78	备案制项目无批 文，已备案
合计	19.61	14.81	-	-	14.81	-

5) 在建安置房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安置房项目，存在以下在建商品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商住用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项目（上品华府）	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6.12	29.73	22.41	2.72	4.00	0.60
梅山路南侧、东环北路西侧（舜唐府）	宁波市欣荣置业有限公司	2026.01	2028.03	14.30	0.65	5.46	5.46	2.73
合计	-	-	-	44.03	23.06	8.18	9.46	3.33

6) 拟建安置房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7) 安置房业务毛利率下降及收入可持续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安置房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27,814.32	84,435.80	101.56	35,816.96
成本	26,604.71	83,844.24	132.70	20,906.32
毛利润	1,209.61	591.56	-31.14	14,910.63
毛利率	4.35	0.70	-30.66	41.63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报告期安置房项目完工销售进度不同。发行人 2023 年度安置房销售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完工并销售，且当年主要销售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的配套商品房，其销售单价平均约为 1.19 万元/平方米，毛利率较高。2024 年度安置房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并转负系期间发行人主要销售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车位等配套设施，导致成本大于收入，从而造成亏损。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安置房销售收入和成本大幅增加系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项目完工开始销售所致，且安置房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利润率较低。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公开市场竞拍得多块住宅、商业用地，大部

分项目尚在前期规划中，未实现收入，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已投入金额和后续开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金额	后续情况
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项目	224,148.38	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位于凤山街道，出让面积 77,276 m ² ，土地用途为住宅和商业，容积率>1.0，≤1.3。地块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总价 162,274 万元竞得，成交楼面价 16,153 元/平方米。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
梅山路南侧、东环北路西侧地块	61,266.92	梅山路南侧、东环北路西侧地块位于凤山街道，出让面积 49,283 m ² ，土地用途为住宅和商业，容积率>1.0，≤1.6。地块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由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总价 54,701 万元竞得，成交楼面价 11,099.36 元/平方米。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
丰山路南侧、西石山路西侧地块	53,855.76	丰山路南侧、西石山路西侧地块位于阳明街道，出让面积 45,703 m ² ，土地用途为住宅和商业，容积率>1.0，≤1.8。地块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由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总价 52,098 万元竞得，成交楼面价 11,399.25 元/平方米。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
阳明东路南侧、潮晖路东侧地块	13,426.91	阳明东路南侧、潮晖路东侧地块位于凤山街道，出让面积 10,922 m ² ，土地用途为住宅和商业，容积率>1.0，≤1.6。地块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由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总价 12,908 万元竞得，成交楼面价 11,818.35 元/平方米。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暂无在建和拟建安置房项目，存在在建商品房项目，未来地产开发将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收入板块，未来具有收入可持续性，可作为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8)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在制度建设层面上，一系列规范住房保障建设的政策相继发布。继国发〔2007〕24 号文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又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逐步公布。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明显加快，“十四

五”规划明确提出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发行人完工安置房项目基本销售完毕，目前仍有在建商品房项目，未来地产开发将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收入板块，未来具有收入可持续性，可作为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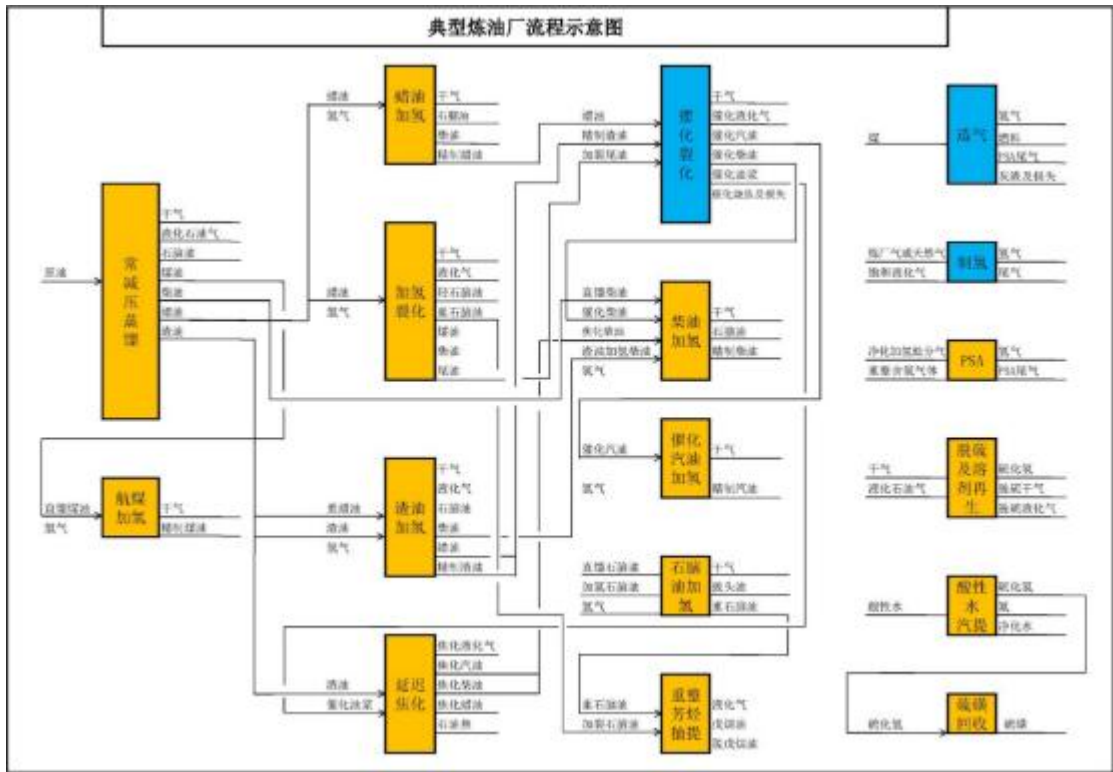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中的工程业务收入即为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镇海股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镇海股份向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及创新。公司具备咨询服务和设计各方面的技术实力，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和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公司拥有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镇海股份曾全过程参与镇海炼化的炼油一期工程、大化肥工程、炼油二期工程、炼油 700 万吨 / 年改造工程、扩建 800 万吨 / 年炼油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积累了大量宝贵而丰富的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专业技术优势，造就了大批工程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培育了良好的企业资信。镇海股份入围 2023 宁波市服务业百强 78 位和 2023 宁波市竞争力百强 57 位，位列浙江省 2023 年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绩效最佳企业百强第 52 名，荣获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3 年度重点骨干企业。

凭借多年的从业积累和良好的市场影响力，镇海股份进入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

工程建设市场，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和地区。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和环保政策的紧收，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已经成为减少尾气排放、防治雾霾天气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美丽中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公司据此逐步确立了以环保装置、油品质量升级装置以及石油化工领域节能减排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为主导，以工厂设计、油品储运、常减压蒸馏装置、焦化装置为补充，立足于炼油工业，并逐步向天然气及煤化工领域拓展的业务发展方向。

原油开采出来后需要经过整套炼油工业的加工处理，转化成现代工业可以直接利用的各种原料。镇海股份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上述炼油化工过程中主要装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具体包括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等。镇海股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工程总承包业务，（2）工程设计业务，（3）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监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等，上述业务也构成了工程业务的几个部分。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承揽的方式取得。项目中标后公司整合设计业务部门、经营部、工程部、造价中心组建项目部，按照公司规定的规章制度和运作程序开始实施相关服务。炼油工艺的简易工艺流程如下：

图：典型炼油厂流程示意图



1) 工程总承包业务

①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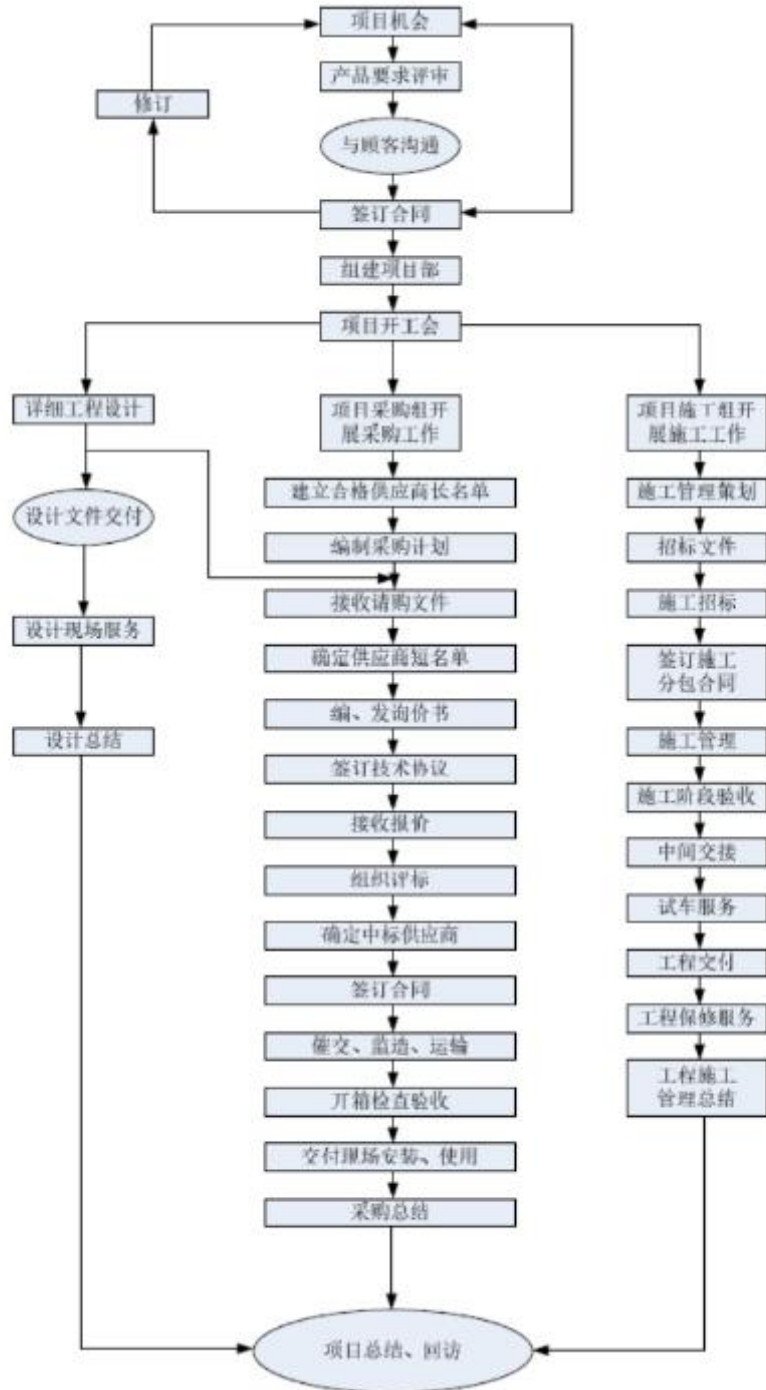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公司提供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服务以及其他类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自工艺包设计直至开车试运行的全流程服务。公司从业主手中以确定的投资规模承接项目后，承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组建项目部进行详细工程设计，并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同时项目施工组根据施工管理策划进行施工部分的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将施工部分分包给各专业分包商，同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公司负责组织中交和试车服务，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②业务流程

图：工程总承包（EPC）流程



③业务模式

公司施行矩阵式管理，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按照《项目部组建管理规定》从设计部门、经营部（采购部）、工程部、造价中心抽调人手，为总承

包项目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由公司任命；项目部设计经理由设计业务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采购经理由经营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施工经理由工程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控制经理由造价中心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内的设计、采购、施工、造价人员依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经理与各业务部门协商后及时调整。项目部组建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规划，设计、采购、施工、控制和 QHSE 经理等职能经理共同参与。

A. 工程设计

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从详细设计开始，其设计部分运作模式同工程设计项目的运作模式一致（具体见下文工程设计业务板块描述）。

B. 物资采购

项目部提出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明确采购的内容和控制计划。项目采购组根据项目部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在经营部和项目部的领导下，开展设备和材料采购工作。项目部根据项目总体统筹计划、设计和施工工作的需要，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包括向供应商询价时间、采购时间、计划合同到货时间等，然后根据采购计划编制请购单及各单项采购计划。计划编制完成后由采购经理负责、设计经理参与，专业设计人员推荐，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即公司供应商长名单）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合格供应商短名单。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有严格的采购质量要求，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供应商一般会要求按照其提供的供应商长名单来选择，如客户未做要求则由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要求从公司供应商长名单中确定短名单。

短名单确定后，项目部组织招标工作，并由设计经理、采购经理、采购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公司财务共同进行技术评标和商务评标工作，以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单。

选定供应商后，将按照采购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进行采购。同时经营部将根据市场采购指数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合适的时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

合同，锁定采购成本。

采购经理负责合同执行，包括设备材料的催交、检验、支付、资料往来等。采购工程师组织到货设备材料的接运，检验等，由项目部采购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与维护。

对施工中设计补料和零星材料供应，一般在项目地点附近找 1-2 家合格的材料贸易商定点供应，规定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并由现场采购经理直接下单给贸易商。个别混凝土、钢筋等材料的采购可以委托施工单位采购，在合同中界定质量或厂家要求，必要时可以定点供应。

C. 施工模式

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按照国际惯例，公司没有建立自己的施工队伍，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全部采取分包的模式。分包由拥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来完成，由公司造价中心组织。一个总承包工程，施工分包原则上按桩基、土建、安装选择 2 到 3 家单位来承接，除特殊专业如电梯安装、山体爆破等专业分包外，一般不肢解分包。

施工分包采用邀请招标形式，在公司的合格供方长名单中选择，不少于三家单位参与招标，通过商务、技术、以往经验等综合评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施工分包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供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确认，重点审查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装备、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目标、安全措施等。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对施工供方管理人员进场情况及组织机构进行核实，以确保施工供方的质量体系能够有效运行。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检查施工供方的设备、材料检查验收制度。要求施工供方有合格的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施工管理人员负责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和复验，对施工供方提供的产品、业主提供的产品进行标识检查与监督，并保存记录。施工供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要求，上一工序完成后，须经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经理监督、检查施工供

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的“自检、互检、专检”的三级检查活动；施工管理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供方是否按时完成工序检验和记录工作。

施工阶段完成后组织阶段验收，验收完成后施工经理负责在试车前对有关工程组织检查确认，合格后可组织单机试车。施工经理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单机试车是否达到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如果存在某些缺陷，及时组织有关方面研究解决。

单机试车结束且结果全部满足规定的要求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供方参加由业主（监理）组织的工程“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施工尾项、查施工质量：定责任人、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意见、定整改内容）并确定工程中交时间，各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等要求做好完整的施工记录资料后，向业主提出分专业中间交接申请。各专业分交完成后，由业主组织相关各方人员正式办理项目的中间交接手续。

中间交接完成后会同业主进行试车，检验通过后将工程交付业主。

④客户情况

镇海股份 2025 年以来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客户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分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等。

2) 工程设计业务

①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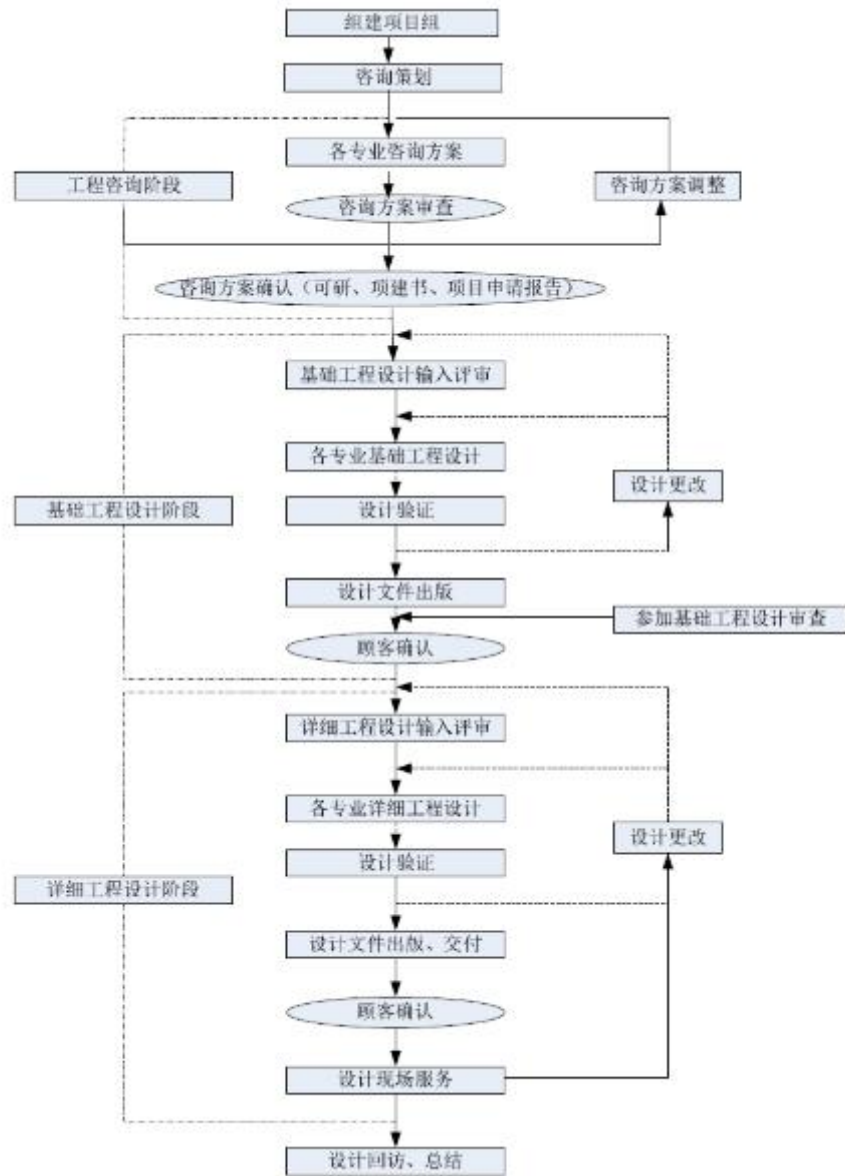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在公司的业务中处于核心地位。涵盖了前期工作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的多种设计和咨询服务。公司具备设计和咨询服务各方面的技术实力，拥有开展设计和咨询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的专业配套齐全，涵盖工艺、配管、设备、自控、电气、建筑、结构、总图、储运、工程造价等专业，公司拥有 200 余名业务能力强、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和咨询业务人员。

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业务主要是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向业主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工艺包的使用权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是指根据建

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接受业主委托，为业主提供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的业务。

②业务流程

图：工程设计、咨询流程



③业务模式

公司经营部在工程设计项目合同签订后或接受业主的设计委托文件后交项目执行中心，由项目执行中心按照《工程设计项目的分类规定》对项目进行分类

类，并向设计部门下达设计任务，同时递交在合同谈判期间业主提供的或在期间形成的所有涉及项目内容、质量、进度与费用的设计基础技术文件。各级设计人员按照公司《各级设计人员资格及任命规定》进行任命。

设计项目经理和设计经理负责协调设计项目的内外接口，并负责设计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控制。设计经理与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草拟的设计计划确定详细的设计计划，随着设计工作的不断深入，及时加以修改，以确保合理控制设计质量和进度。

④客户情况

镇海股份 2025 年以来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等。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监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等，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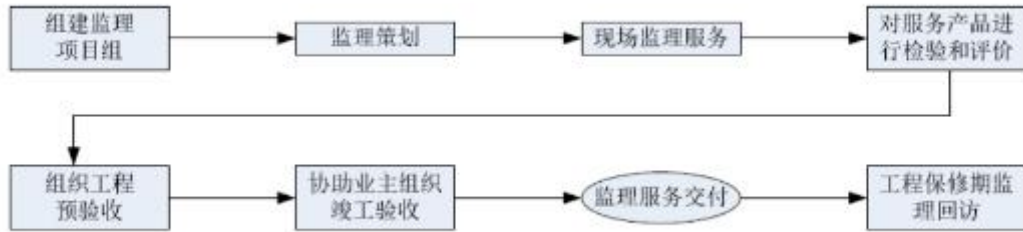
①工程监理业务

A.业务概况

工程监理是服务提供方按照业主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和身份，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的业务。公司拥有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B.业务流程

图：工程监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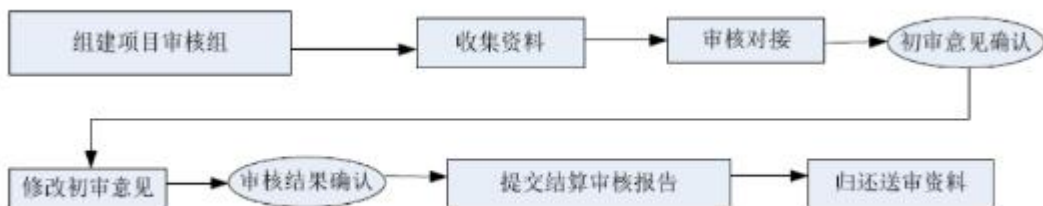
②造价咨询业务

A.业务概况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公司受业主委托，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投资估算、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B.业务流程

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流程



4)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镇海股份各业务板块中标或签约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表：报告集镇海股份中标或签约代表性项目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 2x6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EPC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己烷优化项目 EPC
	镇利化学钼回收设施等总承包项目
	天津常减压装置炼油提质改造
	武汉硫磺回收装置烟气后碱洗设施增加
	福海创变电所
	镇海炼化分公司老区燃料气回收富乙烷气资源项目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硫磺装置增加烟气后碱洗技改项目
	镇海炼化分公司环保型抑焦硫化剂生产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碳五碳九综合利用新材料项目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化树脂扩能改造项目
	1#溶剂脱沥青装置原料适应性改造项目
	扩建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二十六标段）
	扩建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三十五标段）
	镇海炼化扩建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2#地块罐区改造
	弘润 13 万吨/年绿色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 150 万吨/年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部分单元一段设计二标段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炼油配套改造工程（三标段）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0 万吨/年碳十分离装置
	茂名石化南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化工分部至高新区化工园区环氧乙烷管线项目基础工程设计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乙烯部分）临时设施
	中海沥青焦化密闭除焦废气治理项目设计工程设计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卫生材料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特种醇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扩建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1#聚烯烃产品包装仓库
	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千吨级高压管式法聚乙烯中试装置配套工程设计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水合肼项目工程设计
	金海晨光年产 10 万吨非氢化高档石油树脂项目戊烷单元工程设计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和 工程造价及 其他	炼油装置及罐区环保完善项目
	机动专业项目过程管理现场技术服务
	恒河氧化树脂扩能改造项目
	10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装置项目工程监理
	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乙烯部分）2#乙烯装置填平补齐等工程监理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 1100 万吨/年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填平补齐工程
	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防火堤内地面防渗项目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镇海股份主要已完工项目及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镇海股份主要已完工及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镇海炼化场外输水管线	已完工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公司	宁波市	1.87	2019.09	2019.09	2022.07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1.86	1.86	-	-	-
2	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	已完工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公司	宁波市	2.19	2019.10	2020.04	2022.10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2.07	2.07	-	-	-
3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 EPC 项目第四标段总承包工程	已完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揭阳市	17.28	2019.09	2019.09	2022.11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17.11	16.59	-	-	-
4	惠州石化常减压（I）装置加工中轻质原油适应性改造项目	已完工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惠州市	2.31	2022.07	2022.07	2023.12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2.31	2.31	-	-	-
5	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已完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2.03	2022.03	2022.03	2024.04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2.03	1.64	-	-	-
6	钼回收设施项目	已完工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宁波市	0.24	2023.06	2023.06	2024.05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24	0.22	-	-	-
7	工业己烷优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已完工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	0.96	2023.11	2023.11	2024.01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80	0.72	-	-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8	两套硫磺回收装置增加烟气后碱洗设施工程	已完工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	0.41	2024.06	2024.06	2024.09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41	0.37	-	-	-
9	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3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EPC 总承包	已完工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市	0.99	2022.06	2022.06	2024.12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99	0.78	-	-	-
10	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炼油提质改造工程	已完工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	2.22	2024.09	2024.09	2024.12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2.22	2.13	-	-	-
11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 2*6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已完工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	2.57	2023.06	2023.06	2025.05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2.57	2.28	-	-	-
12	福海创变电所项目	已完工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	0.78	2024.05	2024.10	2025.06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78	0.70	-	-	-
13	腾龙芳烃后碱洗项目	已完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市	0.21	2025.03	2025.03	2025.07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21	0.19	-	-	-
14	环保型抑焦硫化剂生产设施项目	在建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宁波市	0.44	2025.03	2025.03	2025.10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44	0.40	-	-	-
15	老区燃料气回收富乙烷气资源	在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宁波市	0.69	2025.02	2025.02	2025.12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0.69	0.57	-	-	-
16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干气分离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在建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	1.52	2025.01	2025.01	2026.05	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1.38	0.98	0.40	-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工程														
	合计	-	-	-	36.71	-	-	-	-	-	36.11	33.81	0.40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镇海股份暂无拟建项目。

报告期内，镇海股份各业务板块签订合同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镇海股份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情况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总承包业务	新签合同金额	-	28,652.28	34,158.07	37,654.20
	新签合同个数	-	4	3	3
	当期完成金额	4,361.76	33,997.45	38,859.46	45,031.6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410.76	/	/	/
	下游业主集中度（前五大占比）	100%	98%	99%	95%
工程设计业务	新签合同金额	636.27	11,051.31	13,991.99	13,525.12
	新签合同个数	24	125	126	84
	当期完成金额	1,021.10	9,248.37	10,877.69	11,416.5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3,953.91	/	/	/
	下游业主集中度（前五大占比）	74.23%	55%	62%	68%
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及其他	新签合同金额	551.45	1,997.08	2,873.43	926.47
	新签合同个数	7	20	21	16
	当期完成金额	193.33	2,811.14	1,862.47	1,941.4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2,759.17	/	/	/
	下游业主集中度（前五大占比）	100%	89%	83%	83%

报告期内，镇海股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如下：

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为确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序开展，并提供顾客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产品要求，镇海股份制定了《总承包项目过程控制程序》，适用于工程总承包(EPC)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过程控制。《总承包项目过程控制程序》规范了镇海股份工程总承包业务职责、项目部的组建、项目实施规划、项目控制规划、项目质量计划和 HSE 策划、工作程序、项目过程文件管理、监视和测量、

相关文件等内容。

为规范总承包项目质量实施规划的编写，镇海股份制定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编制规定》，适用于项目的总承包（EPC）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编制规定》约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概括、项目特点、质量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各岗位的质量职责、设计、采购和施工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十三个方面。

为规范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落实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镇海股份制定了《质量管理规定》，适用于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规定》从职责、工地例会制度、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旁站监理工作规程、质量控制细则、进度控制细则、投资控制细则、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质量保修期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②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

镇海股份于 2000 年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运用过程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管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的监视测量、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采取适宜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形成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问题以及自我完善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持续为顾客提供满意产品及服务。

为了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镇海股份每年年初发布《年度管理体系运行计划》和《年度质量、HSE 和技术管理工作计划》，各部门紧密围绕运行计划开展日常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在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活动中，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在体系运行和产品提供过程中具有持续改进的能力。从每年顾客意见收集和质量回访情况来看，公司参与的各工程项目在技术和服务质量得到了顾客的一致好评。

③行政处罚情况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21 日检查了由镇海股份监理的中石化镇海炼化港储 4#、5#泊位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

目现场，发现并提出了脚手架卸料平台、施工通道等处无警示标志的安全问题。同时对现场各类资料检查后，发现部分纸质版资料不齐，要求各单位尽快补充完善。

镇海股份及监理项目部非常重视，积极主动配合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检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改正现场安全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按要求完善各类纸质版资料。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认为镇海股份配合工作态度积极，整改结果及时有效，决定从轻处罚，不予罚款，只下发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镇海股份设计、总承包建设的主要装置

公司专注于服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多年，在石油化工设计建设中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并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公司为业主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建设的装置主要包括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等。

①硫磺回收装置

硫磺回收装置的作用是对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硫化氢的酸性气，采用适当的工艺方法回收硫磺，实现清洁生产，达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降低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并同时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降低腐蚀，实现装置长周期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要求。

硫磺回收装置分为“两头一尾型”和“单系列型”，一般根据工厂设计的可靠性需求来确定选择何种类型。最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及工艺包技术水平的指标为“单系列型”硫磺回收装置的处理能力，一般工厂所称总硫磺回收能力为单套“单系列型”或“两头一尾型”硫磺回收装置的回收能力总和。2010 年 10 月，公司 16 万吨 / 年硫磺回收技术工艺包通过了中石化科技部的专家鉴定，标志着公司已经掌握了单系列 16 万吨 / 年的超大型硫磺回收工艺包，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超大型硫磺回收技术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公司是国内著名的硫磺回收装置设计研发生产机构，拥有一流的硫磺回收

技术和设计专业人员，设计的硫磺回收装置广泛运用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企业集团的炼油装置上，硫磺回收效率达到 99.98%以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②加氢装置

加氢装置是提高原油综合利用效率、改善油品性能指标、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清洁油品和化工原料的独特装置。

公司在馏分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航煤加氢精制、催化汽油加氢脱硫、焦化石脑油加氢、润滑油加氢工艺设计上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诀窍。公司设计的加氢装置在国家和中石化评比中屡获大奖，自有的加氢技术也已成为市场竞争的有力王牌。2004 年，公司设计的镇海炼化第一套 300 万吨 / 年柴油加氢装置荣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和中国石化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2011 年 6 月，公司设计的以生产符合国 IV 新标准柴油为目标的 300 万吨 / 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一次开车成功，标志着公司完全掌握了生产国 IV 标准柴油加氢装置的设计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组织攻关国 V 标准柴油和汽油的加氢生产工艺，以及全加氢型车用润滑油生产工艺和橡胶填充油生产工艺。2012 年 6 月，公司以中间馏分油液相加氢设计技术为镇海炼化完成了液相加氢航煤装置的升级改造，11 月采用该装置生产的 3 号喷气燃料通过国产航空油料鉴定委员会联合化验，标志着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航煤加氢精制的生产工艺技术。

③常减压蒸馏装置

常减压蒸馏装置是炼油厂加工原油的第一道工序，也是炼油厂加工总流程中的“龙头”装置。目前所称的炼油厂一次加工能力就是指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原油加工能力。

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就开始独立设计常减压蒸馏装置，在长期的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自己的设计风格和技术特色。目前公司设计（包含改造）过的常减压蒸馏装置的规模有 250 万吨 / 年、

400 万吨 / 年、500 万吨 / 年、600 万吨 / 年、800 万吨 / 年、1,000 万吨 / 年、1,200 万吨 / 年，设计的类型有：燃料型常减压蒸馏、燃料—润滑油型常减压蒸馏。设计的油种有：高酸低硫中、重质原油，高硫低酸的轻、中质原油。目前国内单系列处理能力最大的中海油惠州 1,200 万吨 / 年常减压蒸馏装置由公司工程总承包建设完成。

④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石油天然气储运的设计工作。在石油天然气储运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包括国内第一个国家原油储备基地-镇海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等一批大型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公司工程设计范围涉及石油化工油气库、长输管线、码头、铁路和汽车装车设施、气柜、火炬、油气回收、加油加气站等各个领域。公司作为国家大型储罐钢板国产化攻关单位之一，拥有 15 万立方米储罐的设计技术，大型储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大型储罐技术、低压储罐技术、压力储罐技术上公司具有明显优势，储运工艺技术为公司技术特长之一。

5)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石化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战略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压舱石和驱动器，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福祉、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国家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石化企业资本支出及产能利用率、国际油价的变化影响石油化工领域项目投资供给；消费升级、国内燃油车保有量和成品油出口影响石油化工领域项目投资需求。

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工程设计企业包括中石化、中石油系统内的几家大型综合工程公司，主要有：中石化炼化工程（02386.HK）、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此外还有国企改制的工程公司，包括本公司、三维化学（SZ.002469）、百利科技（SH.603959）等。目前中石化炼化工程（02386.HK）、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等大型石化集团下属工程设计公司占据国内石化工程设计行业第一梯队，其主要承接超大型或对

国家石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的设计、总承包以及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项目的竞争。镇海股份专注于硫磺回收、加氢等涉及环保及油品升级方向的装置的设计和总承包，与大型石化集团下属工程设计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实行差异化竞争，在硫磺回收、加氢领域、常减压蒸馏领域、大型储罐等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镇海股份专注于服务石油化工领域 40 余年，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持续提升科技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在大型硫磺回收、常减压蒸馏、加氢精制、油气储运、自动化立体仓库等为代表的工程建设细分领域拥有品牌、人才、技术和资信优势。石油化工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具有深度定制化和高频率现场服务的特征，镇海股份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是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镇海股份贴近生产、熟悉生产，在吸引资金、科技、人才等资源方面均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但相比国内第一梯队，镇海股份在市场掌控能力、技术创新发展、人力资源规模、工程技术能力、投资融资能力上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6、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建材”）、宁波广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鑫建筑”）和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新材料”），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钢筋水泥和沥青混凝土。钢筋水泥贸易业务和沥青混凝土业务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钢筋水泥贸易收入	-	43.64	256.67	232.14
沥青混凝土贸易收入	5,077.63	20,404.45	21,907.53	16,773.24
收入合计	5,077.63	20,448.09	22,164.20	17,005.38
钢筋水泥贸易成本	-	-	-	-
沥青混凝土贸易成本	4,226.64	16,362.03	16,898.02	13,104.12
成本合计	4,226.64	16,362.03	16,898.02	13,104.12
钢筋水泥贸易毛利	-	43.64	256.67	232.14
沥青混凝土贸易毛利	850.99	4,042.42	5,009.52	3,669.12
毛利合计 m	850.99	4,086.06	5,266.19	3,901.2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钢筋水泥贸易毛利率	-	100.00%	100.00%	100.00%
沥青混凝土贸易毛利率	16.76%	19.81%	22.87%	21.87%
贸易业务毛利率	16.76%	19.98%	23.76%	22.94%

(1) 通途建材贸易情况

通途建材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种类包括水泥、电解铜及钢筋销售，通途建材于 2019 年开始经营水泥销售业务，2020 年开始新增电解铜及钢筋销售业务，2021 年发行人调整贸易品种及规模，仅保留钢筋贸易。通途建材从生产商购入水泥、钢筋及电解铜，再将其销售给客户，其中水泥及钢筋销售对象为公司道路工程的施工单位，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较为稳定。通途建材的销售结算方式为，对供货单位预付货款，供货方款到发货，次月从销货单位收回货款，垫资一个月。

近一年，通途建材钢筋业务主要供货方和主要销售方情况如下：

表：2025 年通途建材钢筋贸易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5 年度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56.56	91.03%
	浙江宏盾贸易有限公司	123.82	8.97%
合计		1,380.38	100.00%

表：2025 年通途建材钢筋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5 年度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1,371.79	97.33%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37.59	2.67%
合计		1,409.38	100.00%

近一期，通途建材未开展钢筋贸易业务。

(2) 广鑫建筑贸易情况

广鑫建筑系发行人于 2023 年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36.00%，为第一大股东，与持股比例 34.00%的第二大股东浙江欣宇恒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于 2024 年起将广鑫建筑纳入合并范围。广鑫建筑贸易品种为钢筋水泥，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较为稳定。

近一年，广鑫建筑钢筋水泥贸易业务主要供货方和主要销售方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广鑫建筑钢筋水泥贸易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5 年	余姚市舜瑞贸易有限公司	216.54	54.97%
	宁波权盛钢铁有限公司	125.74	31.92%
	余姚市英辉物资有限公司	51.62	13.10%
合计		393.90	100.00%

表：2025 年广鑫建筑钢筋水泥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5 年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408.54	100.00%
合计		408.54	100.00%

近一期，广鑫建筑未开展钢筋水泥贸易业务。

（3）舜通新材料贸易情况

2022 年起发行人新增沥青混凝土销售，发行人沥青混凝土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新材料”），舜通新材料于 2021 年开始经营石油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油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于 2022 年将舜通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业务模式方面，舜通新材料从生产商购入沥青、骨料(碎石)、矿粉等，经过混合拌制，成为沥青混合料，再将其销售给客户。

近一年及一期，舜通新材料沥青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方和主要销售方情况如下：

表：2025 年舜通新材料沥青混凝土销售收入板块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5年度	浙江宝盈爱思开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6.01	20.02%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2,177.14	13.31%
	宁波鼎圣能源有限公司	1,671.18	10.21%
	舟山丽琦建材有限公司	961.16	5.87%
	宁波科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9.95	3.12%
合计		8,595.44	52.53%

表：2025 年舜通新材料沥青混凝土销售收入板块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5年度	宁波市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39.07	34.01%
	宁波众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1.30	15.35%
	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	1,326.70	6.50%
	浙江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9.60	5.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82	3.54%
合计		13,178.49	64.59%

表：2026 年 1-3 月沥青混凝土销售收入板块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6年1-3月	余姚燧恒建材有限公司	103.02	19.34%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80.28	15.07%
	宁波鼎圣能源有限公司	67.35	12.65%
	舟山丽琦建材有限公司	109.41	20.54%
	浙江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24	17.51%
合计		453.32	85.11%

表：2026 年 1-3 月沥青混凝土销售收入板块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6年1-3月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25	18.21%
	宁波市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7.22	16.71%
	宁波众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6.24	10.63%
	宁波世和建设有限公司	358.94	6.40%
	宁波智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333.11	5.94%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 比重
合计		3,246.76	57.89%

7、其它业务

公司还包括车辆检测、保安服务、渣土处置、租赁等业务，多元化经营可为公司营收带来一定补充。

公司的渣土处置业务由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主要经营渣土（建筑垃圾）运营、管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等业务，客户包括民营与国营企业，业务模式为先预收货款，待渣土倾倒完毕后开票结算并退回保证金。

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将自有商铺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以此收取租金收入，租金标准按照市场定价，租金按年结算，公司出租的商铺位于余姚市子陵路、南雷路、兰江街道、朗霞街道等地。

公司的车辆检测业务由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两家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9 年由余姚市人民政府无偿划入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车辆检测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出租车和公交车。

公司保安服务的运营主体为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余姚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无偿划转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聘请保安员，为有需要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供安保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服务费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协商定价，无固定收费标准。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府、工商银行、马渚镇政府、泗门镇政府和交警大队等。

资金拆借业务盈利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向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用于支付拍地款，另一种为向当地国有企业出借资金用于临时流动性补充。第一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当地房产企业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少数股东，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支付拍地款，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项目公司按照

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还本付息。第二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因业务合作产生临时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当地其他国有企业出借资金，用于对方临时流动性补充，发行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还本付息。发行人出借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严格根据公司制定的《支付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履行审批程序以控制风险，并及时跟踪拆借方的还款进度。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为偶发性的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矿山整治业务盈利模式为发行人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财政局和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四方共同签订《梨洲街道三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协议》，发行人受余姚市政府委派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应急工程要求，以直接发包或邀请招标方式，包括项目报批、立项、招投标、工程管理等工作，实施梨洲街道三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由发行人提出申请，并经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财政局审核后，由余姚市财政局在一年内完成结算及资金支付。该业务项目来源为根据当地政府规划进行，业务区域为余姚市梨洲街道。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为偶发性的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等），未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不存在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发行人保障房开发经营业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业务合法合规。

九、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总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是否合法合规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余姚经济开发区西南园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在建	40.95	2022.09	2027.12	29.09	2.04	2.30	0.30	是
2	余姚市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在建	63.90	2023.04	2028.04	38.18	0.20	0.20	0.10	是
3	余姚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在建	103.06	2025.04	2031.08	14.95	6.49	8.00	6.60	是
4	余姚经济开发区电子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开发项目（二期）	在建	93.64	2025.09	2033.09	7.15	2.50	2.80	3.40	是
5	余姚市阳明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在建	108.53	2025.09	2033.09	1.83	13.20	7.58	4.10	是
合计		-	410.08	-	-	91.20	24.43	20.88	14.50	

（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板块拟建项目为三七市站和丈亭站，建设计划待定。

十、发展战略

根据余姚市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及余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关要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主要为结合浙江省打造交通强国省域示范区，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行动，以及融入前湾新区、融入宁波大都市圈、在杭绍甬一体化、长三角一体化等背景的基础上，对余姚市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进行基础分析、提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定位和思路、研究综合运输通道和各种运输方式布局方案、重点研究公共交通、交旅融合、城市内外交通衔接等方面问题以及主要任务和近期发展重点。

余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总结余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成就、分析“十四五”发展形势及要求、研究总体发展思路、发展重点、以及对“十四五”重点项目布局安排、保障措施和远景展望。

余姚市交通职能部门的重点应由保证目的地通达率的要求逐步向提升运输服务质量转变。公路建设需要适应新一轮的国省道、县乡道调整规划。目前，宁波市、余姚市新一轮的国省县乡道调整规划即将完成，因此，余姚市公路网的建设安排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设公路网，继续完善“十纵十横二连二通道”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继续扩大路网规模，提升路网容量，强化综合运输枢纽建设，保证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特别是加快国省道的提升改造，提高公路技术等级。余姚市区与泗门、梁弄、陆埠、马渚等中心城镇之间基本实现四车道公路连通，一般平原镇之间实现双车道公路连通，山区乡镇之间实现三级以上公路连通；村村通等级公路，中心村之间实现四级公路连通。公路客运枢纽主要以结构调整为主，以高铁北站和高速客运站“一主一辅”相互协调的公路客运站场布局。随着公交一体化改造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区原主要客运站汽车车站、汽车西站、汽车南站、文山站及高铁北站作为城市五个大型首末站，并将全民健身中心站、老火车站、大桥站等 9 个小型首末站作为辅助，进一步完善城乡公交的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

余姚市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公交优先发展的政策，在管理上促进公共交通改革，在投资上向公共交通倾斜，规划、建设、交通管理上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提高公共交通设施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实现公共交通的跨越式发展。余姚市公共交通发展将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客运交通模式，发展城区公交线网、卫星城公交、城际公交。远景将建成快速公共交通系统为骨干、布设合理完善的常规公交为基础、城际铁路为重要力量的综合交通模式，以尽快形成公交优先发展的客运体系。在未来形成以公交先行、小汽车适度发展，各类交通方式顺畅的高效率、多形式、人性化的客运交通体系。

十一、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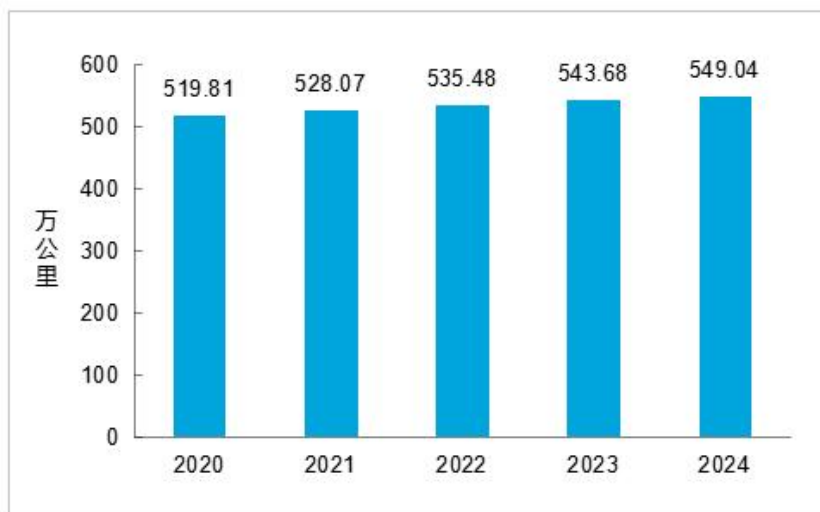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 我国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埋头苦干、担当奉献，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5 万公里。

图：2020-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资料来源：《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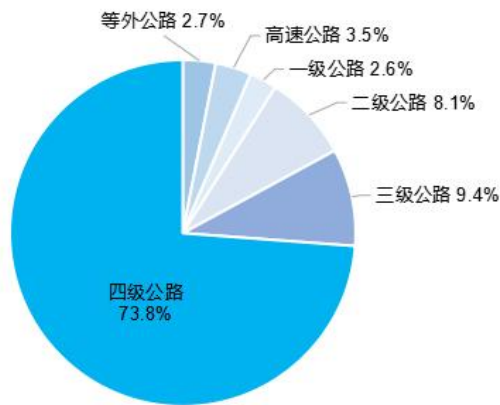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公路总里程的扩大，我国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形成了等外公路逐年递减、等级公路逐年递增、公路等级不断提升的良好行业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34.4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7.3%、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7.75 万公里、增加 1.53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2%、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

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增加 0.18 万公里。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国道里程 38.67 万公里，省道里程 41.01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64.37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88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34 万公里、村道里程 270.14 万公里。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110.81 万座、10,197.58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2.87 万座、668.76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 11,329 座、2,060.47 万延米，大桥 19.14 万座、5,397.05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8,724 处、3,259.66 万延米，增加 1,427 处、236.48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2,261 处、1,032.87 万延米，长隧道 8,047 处、1,410.18 万延米。

图：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构成（按技术等级分）



资料来源：《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212.24 万辆。分结构看，拥有载客汽车 56.54 万辆、1,665.47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1.30 万辆、27.18 万客位；拥有载货汽车 1,155.70 万辆、17,082.56 万吨位，分别减少 15.27 万辆、134.15 万吨位，其中，普通货车 325.15 万辆、4,037.73 万吨位，分别减少 33.55 万辆、396.78 万吨位，专用货车 72.02 万辆、786.39 万吨位，分别增加 3.33 万辆、减少 31.35 万吨位，牵引车 378.61 万辆、增加 8.23 万辆，挂车 379.92 万辆、增加 6.72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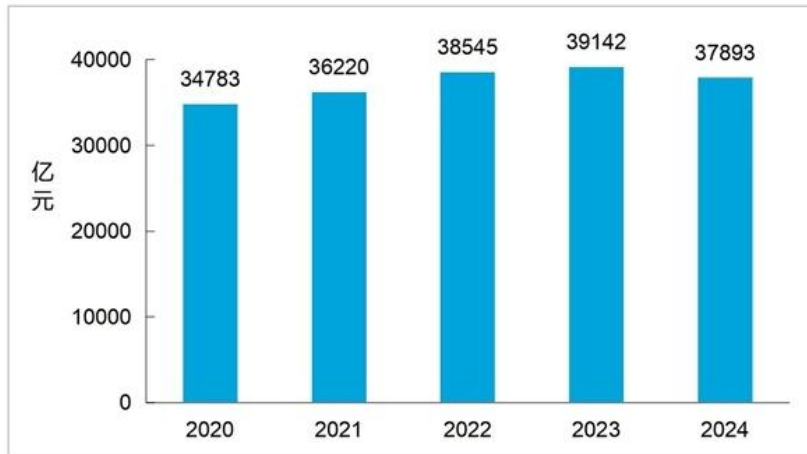
表：2024 年末全国公路营运汽车构成

指标	单位	年末数	比上年末增长 (%)
公路营运汽车合计	万 辆	1212.24	-1.1
其中：载客汽车			
车辆数	万 辆	56.54	2.4
客位数	万客位	1665.47	1.7
载货汽车			
车辆数	万 辆	1155.70	-1.3
吨位数	万吨位	17082.56	-0.8
其中：货车			
车辆数	万 辆	397.17	-7.1
吨位数	万吨位	4824.12	-8.2
牵引车	万 辆	378.61	2.2
挂车			
车辆数	万 辆	379.92	1.8
吨位数	万吨位	12258.44	2.5

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与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无论是公路客运还是公路货运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内需驱动。只要经济发展不出现剧烈的波动，公路运输需求将得以稳定增长。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增速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扩大的内需将有力地拉动公路运输需求，并带动公路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政府始终把发展交通运输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各级政府已形成“经济发展，交通先行”的理念。同时，交通运输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内需，为我国经济社会长远稳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作为交通建设的重中之重，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保持着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7,89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其中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7,982 亿元、下降 7.5%。

图：2020—2024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



资料来源：《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余姚市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顺应“外联内通”的网络化要求，加强乡镇与余姚中心城以及余姚中心城与宁波中心城的联系，并积极推进余姚与周边城市的联系，实现彼此之间的快速往返，以构建余姚市域干线公路网为重点，优化对外快速通道，完善对内交通干线，建立以高速公路和铁路为主骨架，干线公路为基础，逐步发展水路运输，形成“平原乡镇半小时”、“市域一小时”交通圈，建立一个内外联系便捷，公路、水运、铁路交通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十四五”期间，余姚综合交通建设投资将达 1,101.834 亿元，其中余姚市本级投入 418.4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265.81 亿元。干线公路建设将实现“120”目标，即新增国省道 30 公里，新增普通干线公路 90 公里。到 2025 年底，完善北环线-梁周线-城东线的中心城区一环，构建南环路-G228-浒溪线-余梁公路北延的二环和“口”字型高速环，推进市域内部道路、干线公路网和轨道交通网的无缝衔接，初步实现“1330”交通圈，实现与长三角地区沪杭两大都市 1 小时交通圈，宁波、绍兴半小时交通圈，宁波北部副城半小时交通圈，市域内主要乡镇及产业平台半小时交通圈。“四纵四横”的快速公路网初步形成，实现余姚、慈溪、杭州湾新区三地 30 分钟通勤，余姚全市域 15 分钟上高速。

农村公路里程超过 1,800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20 公里/百平方公里，交通品质提升工程完成 150 公里，绿道建设 150 公里。

启动宁波西内陆港（东港区）建设，中意产业园 3,000 吨普货码头建设完成。更新新能源车 200 辆以上，综合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5A 级，公交客运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公交分担率提升至 10% 以上。

2、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命脉，是实现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速度的快速推进和人口的增长，城市规模正逐步扩大，这给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交运输业在城市发展中占据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世界各国都普遍将一体化交通和公交优先作为交通发展的主要战略之一，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予以落实，比如对公交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交通价格优惠、规划建设和通行优先等，从根本上解决了内部经济运转和外部运营环境的问题。我国政府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十分重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05 年 9 月，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文中，要求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各地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同时要求规范补贴制度，提出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有关政策清晰地表明了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公交的基本思路，公交客运方式在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中占据主导地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公交行业的发展，未来我国公交运营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2）余姚公交运输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在余姚市经济不断发展和人口规模不断增大的驱动下，余姚市的客货运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年末公路总里程 2,049.5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5.451 公里。全年公路客运量 48.17 万人次，公路旅客周转量 5,484.00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1,591.52 万吨，公路货物周转量 23.39 亿吨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总里程 61.32 公里，其中新改建 16.20 公里；完成国省道大中修 63 公里。年末共有公交标准运营车辆 680 标台，运营线路 130 条；小型汽车保有量 42.59 万辆，其中私人小汽车 42.28 万辆。

2025 年余姚市交通运输工作思路如下：

（一）交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一是攻坚开工项目。G228 余姚段北段、梁周线高架二期、329 国道余姚段黄家埠西延工程加快完成前期工作，根据资金情况安排开工。二是提速续建项目。荷梁线一期、北环路（中山路至梁周线）改建工程、余姚城西工业园区配套道路一期（隧道）和隧道连接线工程等 4 个续建工程计划完工。三是谋深前期项目。与省交投、宁波市局、宁波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对接杭甬高速扩容、翠屏山大道（姚慈路）、公园大道（南雷南路—宁波）方案，争取余姚方案列入上级方案，并高质量完成余姚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交通服务保障再上台阶。将继续加强道路运输从业单位和人员的服务保障，深入推进“两进一出”工程，健全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持续巩固“快递进村”“交邮合作”和“邮快合作”成果。

（三）综合行政执法常抓不懈。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有效推进治超工作精准化、常态化，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营运“黑车”的高压严管态势，保障市民安全出行；严查公路建控区乱搭乱建，公路沿线非公路标牌、马路市场等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四）安全生产工作狠抓不怠。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五）法治信用建设品质升级。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创新创优执法模式，强化“四基四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素养，规范办案程序、法律文书制作，加强法治交通建设。

3、石油化工及炼化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是仅次于煤炭的第二大能源消费品，目前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石油化工行业链条包括原油开采、炼制、成品油销售和石化产品再加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简称石化联合会）在北京召开的 2024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2024 年石化全行业在保持经济运行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国际合作与交流、民营经济与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园区建设与管理、产业协同与产业集群培育都取得了新的进步和成效。”

数据显示，2024 年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2.1%；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比 2023 年下降 8.8%；进出口总额 9,488.1 亿美元，比 2023 年下降 2.4%。

2024 年度石化行业经济运行主要体现在“三个稳定增长”。一是行业收入稳定增长。2024 年，石化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 16.28 万亿元，这是连续 3 年稳定在 16 万亿元上下，也是继 2023 年同比下降 1.1%的情况下，经过广大石化企业和全行业的共同努力，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2.1%，占全国规模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12%左右，继续为工业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二是企业数量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底石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3.2183 万家，比 2023 年增加 1,676 家。“十四五”前 4 年，石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持续增加，表明每年都有一批中小企业在健康成长，并跃上规模以上企业这一新的平台。三是生产消费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4 年我国油气当量总产量同比增长 4.2%，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增长 7.1%。其中，原油产量同比增

长 1.8%、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6.2%，成品油产量同比增长 0.3%，石脑油产量同比增长 3.6%，合成树脂产量同比增长 4.3%。2024 年我国油气表观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2.1%，主要化学品消费总量增长 6.1%。

进出口方面，受产品价格低位的影响，2024 年我国石化行业进出口量增价降，呈现 4 个变化。一是原油进口量下降的变化。2024 年原油进口量为 5.53 亿吨，同比下降 1.9%，原油对外依存度下降 0.7 个百分点至 72.2%。二是原油加工量下降的变化。2024 年原油加工量为 7.08 亿吨，同比下降 1.6%，主要是受到成品油市场收缩和下游需求不旺的影响。三是主要石化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变化。2024 年原油及主要石化产品价格继续走低，多数化工产品价格同比环比均以降为主，尤其是下半年产品价格下降尤甚。四是汽油销售量下降的变化。这也表明，新能源汽车在 2024 年渗透率已超过 45% 的情况下，对传统成品油市场的影响开始显现。由此可见，炼化企业“油转化”“油转特”已成为主要趋势。

世界化学工业近百年来始终在创新与调整、转型中升级与发展。与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相比，我国在规模大型化、产业集中度、整体竞争力方面的进步是明显的，但产业结构高端化因受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的制约而差距明显。当前，石化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既要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又要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石化行业就增量和存量看，当前的突出矛盾是供大于需。多年来，我国 20 多种大宗基础化学品和通用材料，产能产量稳居世界首位，特别是“十三五”以来，炼化一体化装置集中建设、集中投产和化工园区的发展，产业集中度、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产能产量也快速增加，供给能力大大增强。而在供给与需求之间还存在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高端产品短缺的状况长期存在，一些国内市场急需的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超纯超净试剂、高性能复合材料、高端膜材料以及己二腈等关键单体，长期依赖进口或依靠跨国公司供应，造成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存在“卡脖子”的状况。这都表明石化产业到了需要深度调整的时刻。同时，深度调整既要规范市场秩序与行业自律，标准先行，依靠产业政策和科学先进的标准，在公平竞争和充分竞争中，淘汰落后产能；又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的同时，在供给侧与需求侧同时发力——

供给侧通过创新加快实现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需求侧通过创新持续拓展新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环境和格局深度调整，严重冲击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石化联合会分析，统筹发展和安全，也为把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十分有必要研究并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鉴于当今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多，石化产品出口形势将更为严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发展格局尤为重要。我国依托国内大市场的优势，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有利于化解外部冲击和外需下降带来的影响，能够在极端情况下保证我国经济基本正常运行和社会大局的总体稳定。多年来，我国位居世界第二石化大国、第一化工大国，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炼油、基础化学品、合成材料到精细化学品，已形成完整的、全产业链的石化产业体系。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余姚国资局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出租车业务和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等方面。发行人承建的交通工程项目在余姚市重要性较高，对于推进余姚市城镇化进程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子公司所负责的交通运输类业务对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亦起到重要作用。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余姚市是隶属于宁波市的县级市，经济实力较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2024 年 2 月，被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2024 年 6 月，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研究课题组、华夏佰强旅游咨询中心“2024 年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第 40。2024 年 7 月，入选 2024 赛迪百强县，排名第 13。2024 年 9 月，入选 2024 年中国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

市”，排名第 12。2024 年 10 月，入选壹城智库“2024 中国县域高质量发展百强”，排名第 12。2024 年 12 月，入选中郡研究所“第二十四届全国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百强县”，排名第 11。2024 年 12 月，入选天和 2024 全国百强县市，排名第 11。2025 年 7 月，入选 2025 赛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强，排名第 12。

图：余姚市区位图



余姚市是隶属于宁波市的县级市，经济实力较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近年来余姚市地区经济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余姚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5 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73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0%。2025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430 元，比上年增长 4.0%。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2,337 元，增长 3.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544 元，增长 4.4%。按一体化城乡住户调查新口径统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为 1.54，比上年缩小 0.01。全年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50,290 元，增长 4.1%。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4,581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8,959 元，增长 5.3%。

2025 年全年工业增加值 95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私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 16.4%，外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 1.5%。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7.0%、5.2%和 5.3%。分行业看，33 个行业大类中，13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增加值比重前十大行业呈“七正三负”，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 个百分点，其中仪器仪表制造业，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 25.2%和 2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产值 2,940.55 亿元，增长 3.6%，其中出口交货值 737.66 亿元，增长 5.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966.27 亿元，增长 3.6%；利润总额 169.75 亿元，增长 15.5%。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2 家，年末累计达 58 家。新获评省级以上首台套项目 15 个，年末累计达 82 个。蝉联“浙江制造天工鼎”，再获省“工业大市大县挑大梁”典型案例。2025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54.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182 家，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17.11 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894.96 万平方米，增长 10.8%。

余姚市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2）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资局投资设立的投融资建设主体，是余姚市重要的运输产业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主体，具有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随着余姚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当地交通运输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带来持续的盈利能力。

（3）政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建设企业，承担着余姚市多个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在当地交通基础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资金、资源配置等方面得到了余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4）运营模式规范

发行人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坚持集体开会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整体而言，发行人运营模式规范。

十二、发行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运作规范，市场补偿机制明确，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

3、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件要求，余姚市政府已对发行人的融资职能进行了相关剥离，对已发生的融资，经甄别确认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政府将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等形式逐步偿还或置换，对于属于政府负有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将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作出妥善安排。

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置入经营性资产，逐步向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增值方向转型。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属于公司债务，不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不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市财政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三）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5.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核查

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在内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有效。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在外兼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海外居留权情况。

3、关于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章程，发行人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董事或监事的任命，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4、关于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方法、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等制度。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该准则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0217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645 号”和“众会字

(2026) 第 06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5、关于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的核查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了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此外，针对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发行人在主承销商的协助下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行人董事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融资部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客运运输、公路收费、安置房销售、工程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发行人所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具有合法合规手续。上述业务的开展均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

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和土地评估增值等情况。发行人资产真实、合规。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主要为作价出资和出让。其中，出让性质用地部分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经营和投融资行为均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与政府部门的委托代建项目款、工程款项等，均系业务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和发债融资，不存在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3、发行人对外融资的抵质押资产均为发行人自有资产，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等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3 年 6 月 10 日，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中，发行人所在区域浙江省，不在本次审计的地方政府名单内。2013 年 12 月 30 日，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发行人及所在区域政府不存在违规融资、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

财金[2018]23 号以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等要求。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披露：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与公司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将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了《审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新增银团贷款并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5%，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况。上述银行贷款及抵押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报党委会、总经理会议审批通过，并经股东（发行人）审批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监高变更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发生两名董事变更，其中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别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文伟变更为方江州，董事赵鑫变更为杨洋。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任命方江州、杨洋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沈一枫、杜世明、杨洋、沈科昱。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任命方江州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生一名董事变更，董事、副总经理沈一枫变更为董事金晓倩，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金晓倩、杜世明、杨洋、沈科昱。

2025 年 12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治担任公司总经理，童晔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郑祯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2 月，发行人发生一名董事变更，董事杨洋变更为李明泽，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金晓倩、杜世明、李明泽、沈科昱。

上述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运营中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撤销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再设监事会，免去公司原监事会所有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5、收到深交所和上交所监管函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经内部审查于 2024 年 9 月发现上述已披露的中期报告有误，随即采取措施纠正错误，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经发行人内部调查，发行人使用金蝶系统作为日常财务管理软件，由于金蝶系统和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未正常衔接，导致中期报告编制时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能及时导入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故中期报告未包含该子公司的部分最新财务数据。目前发行人财务管理系统已与地方国资财务系统衔接完毕，预计后续不会出现上述情况。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并进一步学习了公司制

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债券业务中心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1 号《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就更正行为提出相关询问问题，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随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书面回复，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的回复》，同步发送邮件至深交所并抄送宁波监管局。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债券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存在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上证债监〔2025〕54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对上述《监管函》《警示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对《监管函》《警示函》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监管措施无异议。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披制度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6、发行人拟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和 2026 年 6 月分别于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5,802,881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 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发行人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镇海股份部分股份共 35,802,881 股。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 3 家意向受让方向发行人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报名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如能通过发行人的评审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仍需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股份转让协议》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意向方评审完毕，正在推进协议签署及相关部门审批事项，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镇海股份可能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预计会构成一定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0217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645 号”和“众会字（2026）第 06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将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属实。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报表范围

1、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宁波舜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市通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市众邦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余姚市长青颐养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2、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宁波市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市欣荣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广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星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3、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宁波市通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市通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宁波新维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余姚市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5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宁波舜邦建筑工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6 年 1-3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敬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824.76	517,879.45	374,466.10	326,45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55.69	8,000.00	12,000.00	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04.67	320.41	49.65	217.00
应收账款	123,204.34	124,855.94	127,582.01	114,607.60
预付款项	4,094.58	3,857.79	44,759.64	32,930.73
其他应收款	78,174.54	74,808.26	58,733.33	68,077.25
合同资产	16,723.48	18,917.23	16,236.70	15,335.96
存货	693,014.74	680,078.65	571,120.61	381,511.30
其他流动资产	46,363.89	14,927.77	382.63	3,695.36
流动资产合计	1,805,660.70	1,443,645.49	1,205,330.68	945,826.8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174,844.50	169,317.85	105,813.81	63,97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40.29	25,59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89.71	20,069.71	10,043.32	10,093.32
投资性房地产	1,338.91	1,355.88	1,465.16	1,574.44
固定资产	184,695.33	188,356.96	205,161.64	209,803.61
在建工程	1,273,877.85	1,234,705.93	973,922.96	16,43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4,588.77	164,884.87	171,159.25	180,441.02
商誉	26,765.00	26,765.00	27,253.93	29,609.60
长期待摊费用	4,858.72	5,202.75	6,480.00	5,5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8	719.53	942.05	68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109.83	2,025,386.95	1,925,964.09	2,529,98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5,256.69	3,862,361.70	3,428,206.20	3,048,134.97
资产总计	5,730,917.39	5,306,007.20	4,633,536.88	3,993,96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363.31	137,018.31	53,150.00	4,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9,025.07	51,064.42	65,027.66	66,387.34
预收款项	3,580.78	3,783.60	4,566.86	2,554.48
应付职工薪酬	1,569.03	2,956.34	3,294.37	2,790.65
合同负债	139,742.00	120,585.52	521.59	448.82
应交税费	67,966.25	67,917.18	55,655.13	49,421.89
其他应付款	145,334.70	152,370.24	143,493.90	142,96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715.48	684,642.44	481,877.06	398,862.22
其他流动负债	1,530.68	1,692.03	1,832.12	1,519.27
流动负债合计	1,253,827.30	1,222,030.09	809,418.70	668,94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8,319.53	1,662,661.40	1,522,147.58	1,148,770.48
应付债券	537,520.35	488,007.63	590,395.32	711,958.09
长期应付款	12,846.26	10,954.95	12,744.23	21,484.42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7.59	3,967.59	3,967.59	4,11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27.67	42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653.73	2,165,591.57	2,129,482.38	1,886,757.59
负债合计	3,616,481.03	3,387,621.66	2,938,901.08	2,555,706.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68.38	20,668.38	20,668.38	20,668.38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永续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资本公积	1,770,490.83	1,577,490.83	1,363,532.83	1,214,260.45
专项储备	438.20	438.47	465.91	545.65
盈余公积	21,074.38	21,074.38	18,129.02	14,801.55
未分配利润	64,351.11	61,041.25	57,828.24	47,8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022.90	1,720,713.32	1,500,624.38	1,298,094.71
少数股东权益	197,413.46	197,672.22	194,011.41	140,16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436.36	1,918,385.54	1,694,635.79	1,438,25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0,917.39	5,306,007.20	4,633,536.88	3,993,961.79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77.94	204,222.20	159,968.61	168,824.88
其中：营业收入	49,277.94	204,222.20	159,968.61	168,824.88
二、营业总成本	58,853.93	228,376.18	169,611.96	174,588.89
其中：营业成本	50,643.02	188,673.06	132,345.86	124,450.39
税金及附加	647.10	1,474.03	2,181.28	2,757.65
销售费用	358.20	1,784.45	2,361.70	2,453.73
管理费用	4,300.03	24,961.12	23,037.50	32,562.88
研发费用	444.78	2,914.55	3,352.47	3,539.99
财务费用	2,460.80	8,568.97	6,333.14	8,824.25
其中：利息费用	1,713.22	7,598.71	7,570.54	10,850.22
利息收入	393.74	1,821.35	2,921.24	2,978.13
加：其他收益	14,327.04	52,061.91	57,791.50	32,13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9	7,731.71	-414.31	4,18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	7,227.85	347.41	3,71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9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5	59.47	20.76	-13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14	-559.88	-3,125.49	-11,08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5	74.73	3,385.86	-4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8.38	35,213.95	48,014.97	19,288.2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35.41	3,200.30	3,540.41	22,608.43
减：营业外支出	6.15	955.59	7,317.53	1,93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7.65	37,458.66	44,237.85	39,963.11
减：所得税费用	2,146.83	14,710.23	13,328.27	16,35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82	22,748.43	30,909.58	23,60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50.82	22,748.43	30,909.58	23,608.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309.58	17,364.50	22,389.08	15,259.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58.76	5,383.93	8,520.49	8,348.96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5.36	250,813.82	133,535.91	109,88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7	2,016.80	2,018.78	27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52.86	236,390.48	300,054.01	279,7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38.59	489,221.10	435,608.70	389,93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58.79	153,278.05	123,828.23	224,37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9.96	35,051.73	35,371.55	34,6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6.93	30,318.83	15,695.23	16,60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3.26	175,146.47	229,174.96	217,8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8.93	393,795.09	404,069.96	493,5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4	95,426.01	31,538.74	-103,565.1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0	154,953.10	124,253.60	47,23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	1,463.27	864.39	1,36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205.52	153.28	2,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3.42	37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7.54	158,621.89	124,157.86	51,56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36.03	268,727.93	464,611.15	668,4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28.97	223,045.76	147,075.10	6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5.00	531,773.70	611,686.24	736,4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7.46	-373,151.81	-487,528.39	-684,93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000.00	216,203.00	250,675.00	193,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634.09	937,854.40	817,290.00	829,37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34.09	1,154,057.40	1,067,965.00	1,022,72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809.11	608,251.79	428,444.70	215,47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24.24	125,055.26	133,750.63	106,64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62	2,666.38	1,699.25	9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69.97	735,973.43	563,894.57	323,0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64.12	418,083.97	504,070.43	699,67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16.32	140,358.17	48,080.78	-88,82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26.41	374,167.84	326,087.05	414,91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42.72	514,526.01	374,167.84	326,087.0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844.39	252,590.37	218,035.24	176,392.1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8,987.27	96,444.10	87,342.38	80,032.98
预付款项	1,894.00	1,897.52	43,095.06	33,384.69
其他应收款	479,710.31	485,136.46	529,469.72	448,717.90
存货	197,618.77	200,385.19	163,058.76	316,422.77
其他流动资产	27,024.72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8,079.46	1,036,453.64	1,041,001.16	1,054,95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8,795.76	744,845.76	573,446.22	386,93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40.29	25,59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89.71	20,069.71	10,043.32	10,093.32
固定资产	104,055.82	104,651.20	110,049.07	113,302.28
在建工程	1,155,630.23	1,141,044.85	950,481.33	-
无形资产	123,634.52	123,722.52	126,961.55	131,519.11
长期待摊费用	657.34	670.94	753.88	71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	8.75	6.61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598.73	1,559,221.61	1,470,139.40	2,087,07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9,911.15	3,719,831.61	3,241,881.38	2,729,645.55
资产总计	5,037,990.60	4,756,285.26	4,282,882.54	3,784,59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162.42	136,162.42	5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1,062.48	223,800.50	273,918.85	256,374.93
预收款项	2,409.38	2,409.38	2,409.38	20.2
应付职工薪酬	3.65	-	-	-
应交税费	66,457.16	64,387.91	57,024.00	45,711.1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01,595.57	256,872.85	188,007.18	156,85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19.45	625,029.54	455,689.06	387,082.48
流动负债合计	1,389,210.11	1,308,662.59	1,027,048.47	846,04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5,884.53	1,296,918.40	1,168,830.00	941,525.73
应付债券	537,520.35	488,007.63	590,395.32	711,958.09
长期应付款	1,286.91	1,286.91	9,347.02	9,347.02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691.78	1,786,212.94	1,768,572.33	1,662,830.84
负债合计	3,313,901.89	3,094,875.53	2,795,620.80	2,508,87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68.38	20,668.38	20,668.38	20,668.38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资本公积	1,476,168.70	1,420,168.70	1,264,240.70	1,116,840.70
盈余公积	21,074.38	21,074.38	18,129.02	14,801.55
未分配利润	166,177.25	159,498.26	144,223.63	123,40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088.71	1,661,409.73	1,487,261.73	1,275,7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7,990.60	4,756,285.26	4,282,882.54	3,784,595.98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63.38	22,191.98	41,524.10	16,761.05
减：营业成本	3,074.08	5,155.21	24,213.77	411.23
税金及附加	278.64	675.51	835.46	696.09
销售费用	-	0.80	3.38	-
管理费用	1,003.12	8,343.99	8,240.61	8,152.43
财务费用	1,354.60	6,070.63	5,042.68	7,806.91
其中：利息费用	261.61	3,406.86	3,373.00	6,888.60
利息收入	44.13	4.45	0.20	14.19
加：其他收益	8,550.76	35,532.34	45,390.77	19,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6.26	348.4	4,63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30.66	1,149.44	3,894.4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59	-9.32	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6	-0.87	2,717.63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03.44	38,904.98	51,635.68	23,632.61
加：营业外收入	2.22	1,050.15	15.90	19,829.73
减：营业外支出	0.34	686.59	7,288.35	1,418.5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905.32	39,268.54	44,363.23	42,043.80
减：所得税费用	2,226.33	9,814.99	11,088.48	10,511.1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78.99	29,453.55	33,274.75	31,53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78.99	29,453.55	33,274.75	31,53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	-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6	4,364.37	29,424.11	92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0.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1.34	121,731.18	123,379.78	149,57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27.80	126,726.28	152,803.89	150,50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	32,571.71	14,935.82	105,25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98	1,089.60	909.89	81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17	2,189.94	4,848.70	4,33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6.61	36,886.31	129,564.03	125,57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1.21	72,737.56	150,258.43	235,97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6.58	53,988.73	2,545.45	-85,476.1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253.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59.40	825.08	93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205.03	0.01	2,38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3,164.44	31,078.58	3,324.2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1.56	186,863.62	244,447.03	653,20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14.02	129,482.66	42,575.00	15,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5.58	356,346.29	287,022.03	668,8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5.57	-353,181.85	-255,943.44	-665,51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	155,928.00	187,400.00	193,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584.09	837,234.40	639,900.00	715,47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584.09	993,162.40	827,300.00	908,82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640.11	551,192.09	410,513.99	130,06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4.36	105,555.69	120,075.56	94,77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62	2,666.38	1,669.31	9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21.09	659,414.15	532,258.87	225,7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63.00	333,748.25	295,041.13	683,05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54.01	34,555.13	41,643.15	-67,94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90.37	218,035.24	176,392.10	244,33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44.39	252,590.37	218,035.24	176,392.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824.76	14.38	517,879.45	9.76	374,466.10	8.08	326,451.62	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55.69	0.34	8,000.00	0.15	12,000.00	0.26	3,000.00	0.08
应收票据	704.67	0.01	320.41	0.01	49.65	0.00	217.00	0.01
应收账款	123,204.34	2.15	124,855.94	2.35	127,582.01	2.75	114,607.60	2.87
预付款项	4,094.58	0.07	3,857.79	0.07	44,759.64	0.97	32,930.73	0.82
其他应收款	78,174.54	1.36	74,808.26	1.41	58,733.33	1.27	68,077.25	1.70
合同资产	16,723.48	0.29	18,917.23	0.36	16,236.70	0.35	15,335.96	0.38
存货	693,014.74	12.09	680,078.65	12.82	571,120.61	12.33	381,511.30	9.55
其他流动资产	46,363.89	0.81	14,927.77	0.28	382.63	0.01	3,695.36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805,660.70	31.51	1,443,645.49	27.21	1,205,330.68	26.01	945,826.82	2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844.50	3.05	169,317.85	3.19	105,813.81	2.28	63,977.13	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40.29	0.67	25,596.27	0.4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89.71	0.35	20,069.71	0.38	10,043.32	0.22	10,093.32	0.25
投资性房地产	1,338.91	0.02	1,355.88	0.03	1,465.16	0.03	1,574.44	0.04
固定资产	184,695.33	3.22	188,356.96	3.55	205,161.64	4.43	209,803.61	5.25
在建工程	1,273,877.85	22.23	1,234,705.93	23.27	973,922.96	21.02	16,438.29	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164,588.77	2.87	164,884.87	3.11	171,159.25	3.69	180,441.02	4.52
商誉	26,765.00	0.47	26,765.00	0.50	27,253.93	0.59	29,609.60	0.74
长期待摊费用	4,858.72	0.08	5,202.75	0.10	6,480.00	0.14	5,528.83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8	0.01	719.53	0.01	942.05	0.02	680.26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109.83	35.51	2,025,386.95	38.17	1,925,964.09	41.57	2,529,988.47	6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5,256.69	68.49	3,862,361.70	72.79	3,428,206.20	73.99	3,048,134.97	76.32
资产总计	5,730,917.39	100.00	5,306,007.20	100.00	4,633,536.88	100.00	3,993,961.79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发行人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993,961.79 万元、4,633,536.88 万元、5,306,007.20 万元和 5,730,917.39 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8%、26.01%、27.21%和 31.51%，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发行人流

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2%、73.99%、72.79%和 68.49%，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6,451.62 万元、374,466.10 万元、517,879.45 万元和 823,82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7%、8.08%、9.76%和 14.38%。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款利息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8,014.48 万元，增幅 14.71%。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413.35 万元，增幅 38.30%，主要系当年收到的财政拨款及融资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305,945.31 万元，增幅 59.08%，主要系当年收到的财政拨款及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共计 3,282.04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及保证金等，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核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0.63	5.35	7.17	12.47
银行存款	790,910.42	484,710.86	374,160.67	302,504.70
其他货币资金	32,898.90	33,148.58	272.83	23,899.09
存款利息	4.81	14.66	25.43	35.36
合计	823,824.76	517,879.45	374,466.10	326,451.6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9,55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26%、0.15%和 0.34%。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化为理财产品余额变化导致。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000.00 万元，增幅 300.00%，为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000.00 万元，降幅 33.33%，为理财产品减少导致；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1,555.69 万元，增幅 144.45%，为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17.00 万元、49.65 万元、320.41 万元和 70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0.01%和 0.01%，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67.35 万元，降幅 77.1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270.76 万元，增幅 545.3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384.26 万元，增幅 119.9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4,607.60 万元、127,582.01 万元、124,855.94 万元和 123,20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2.75%、2.35%和 2.15%。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74.41 万元，增幅 11.32%，主要系新增对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的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726.07 万元，降幅 2.14%，主要系收回部分工程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651.60 万元，降幅 1.32%。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95,129.22	非关联方	76.19	工程款
宁波众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5.25	非关联方	2.58	贷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74.29	非关联方	2.06	工程款
宁波市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1.58	非关联方	1.38	贷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7.27	非关联方	1.22	贷款
合计	104,177.61		83.44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97,672.39	非关联方	79.28	工程款
宁波众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19.39	非关联方	1.96	货款
宁波市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3.60	非关联方	1.29	货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88	非关联方	1.07	货款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9.08	非关联方	1.01	工程款
合计	104,229.34		84.60	

发行人来自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均系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征询余姚市财政局的意见，以上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2,930.73 万元、44,759.64 万元、3,857.79 万元和 4,09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2%、0.97%、0.07%和 0.07%。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28.91 万元，增幅 35.92%，主要系新增对宁波鸿瀚置业有限公司和余姚观澜程锦置业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所致；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40,901.85 万元，降幅 91.38%，主要系前期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或存货核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236.80 万元，增幅 6.14%。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077.25 万元、58,733.33 万元、74,808.26 万元和 78,174.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1.27%、1.41%和 1.36%，占比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9,343.92 万元，降幅 13.73%，主要系收回部分日常经营往来款所致。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6,074.93 万元，增幅 27.36%，主要系新增对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366.27 万元，增幅 4.50%，主要系新增补贴款及工程款所致。

表：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20.49	关联方	3 年以上	33.85	往来款
亏损弥补款（余姚、宁波财政局）	14,498.9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9.38	补贴款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10,277.8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3.74	工程款
宁波通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5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3.34	保证金
ABS 资产支持证券	1,998.00	非关联方	2-3 年、3 年以上	2.67	ABS 次级及保证金
合计	54,595.23			72.98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20.49	关联方	3 年以上	32.39	往来款
亏损弥补款（余姚、宁波财政局）	17,668.5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22.60	补贴款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15,277.8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9.54	工程款
余姚杰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95	投资款
ABS 资产支持证券	1,998.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2.56	ABS 次级及保证金
合计	67,264.89			86.04	

发行人来自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项均系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征询余姚市财政局

的意见，以上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1,511.30 万元、571,120.61 万元、680,078.65 万元和 693,01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5%、12.33%、12.82%和 12.09%。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发行人存货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报告期末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89,609.31 万元，增幅 49.70%，主要系当年拍地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08,958.04 万元，增幅 19.08%，主要系新增安置房和商品房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936.09 万元，增幅 1.90%，主要系房产开发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891.31	894.79	775.35	1,921.36
低值易耗品	71.81	81.22	82.84	66.95
库存商品	60,117.66	70,500.88	10,933.25	11,331.51
开发成本	631,933.96	608,601.77	559,329.17	368,191.48
合计	693,014.74	680,078.65	571,120.61	381,511.3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项目	224,148.38	211,588.21
杭州湾区域范围地块	121,790.00	121,790.00
梅山路南侧、东环北路西侧	61,266.92	57,007.11
丰山路南侧、西石山路西侧地块	53,855.76	53,855.76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青澜邸	25,585.44	28,599.87
阳明东路南侧、潮晖路东侧地块	13,426.91	13,356.82
凤麟云邸	10,062.93	10,062.93
低塘街道保障性住房新建工程	9,601.56	9,602.04
土地征迁-凤山街道	9,073.27	9,073.27
余慈公路北侧、新建北路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	6,819.91	6,802.20
丰云佳苑	5,807.30	5,972.51
余姚煤场及周边地块建设工程	4,445.79	4,445.79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地块	4,097.44	3,854.47
土地征迁-东港区码头	2,065.38	2,065.38
阳明印象公寓	1,730.89	1,744.41
五金城综合楼	1,595.10	1,595.10
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地块	1,356.90	1,356.90
新建北路（西环线）	1,204.74	1,204.74
其他	73,999.36	64,624.27
合计	631,933.96	608,601.7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为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杭州湾区域范围地块、梅山路南侧、东环北路西侧地块和丰山路南侧、西石山路西侧地块等。其中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梅山路南侧、东环北路西侧地块和丰山路南侧、西石山路西侧地块等系发行人竞得的住宅地块，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杭州湾区域范围地块系发行人 2021 年余姚市国资办注入发行人的土地资产，未来在区块开发计划确定后将通过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形式产生收益。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5.36 万元、382.63 万元、14,927.77 万元和 46,36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0.01%、0.28% 和 0.8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312.73 万元，降幅 89.65%，主要系预缴税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545.14 万元，增幅 3,801.36%，主要系预缴税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1,436.13 万元，增幅 210.59%，主要系预缴税费和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8,134.97 万元、3,428,206.20 万元、3,862,361.70 万元和 3,925,256.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2%、73.99%、72.79%和 68.4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3,977.13 万元、105,813.81 万元、169,317.85 万元和 174,84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2.28%、3.19%和 3.0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1,836.68 万元，增幅 65.39%，主要系增加对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63,504.04 万元，增幅 60.01%，主要系增加对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526.65 万元，增幅 3.26%，主要系新增对余姚市舜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2	余姚市甬石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370.29	40.00
3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728.84	20.00
4	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3,352.21	40.00
5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94.68	49.00
6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000.00	50.00
7	浙江舜元科技有限公司	5,956.11	28.00
8	宁波华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36	26.67
9	余姚市通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66.80	40.00
10	宁波宇舜置业有限公司	27,797.08	20.00
11	宁波市安舜置业有限公司	299.24	30.00
12	余姚舜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8.55	49.00
13	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	13,071.40	20.00
14	浙江云鹏建设有限公司	1,278.86	48.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15	宁波通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273.13	49.00
16	宁波众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7	余姚市舜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24.95	-
合计		174,844.5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5,596.27 万元和 38,44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48% 和 0.67%，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市产业发展母基金资本金出资。2023 年末与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 0.00 万元；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 25,596.27 万元，主要系市产业发展母基金资本金出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2,844.02 万元，增幅 50.18%，主要系市产业发展母基金资本金出资所致。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93.32 万元、10,043.32 万元、20,069.71 万元和 20,08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5%、0.22%、0.38%和 0.3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基本未发生变化；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26.39 万元，增幅 99.83%，主要系对宁波市富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调整至该科目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00 万元，增幅 0.10%。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09,803.61 万元、205,161.64 万元、188,356.96 万元和 184,69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5%、4.43%、3.55%和 3.2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由于价值无法拆分，所以部分房屋附属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也一并计入了固定资产科目。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3,409.26	233,409.26	235,883.67	234,426.76
运输设备	70,331.33	70,384.82	70,198.20	69,653.84
机器设备	12,399.12	12,379.18	11,774.85	7,831.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76.46	2,987.42	2,664.01	3,063.44
其他设备	550.80	512.56	447.88	762.86
合计	319,666.97	319,673.24	320,968.61	315,738.6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263.53	69,718.69	62,585.83	55,905.93
运输设备	54,471.14	52,745.30	46,309.12	44,425.17
机器设备	6,684.70	6,306.31	4,733.60	2,773.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01.03	2,195.00	1,862.88	2,219.07
其他设备	351.25	350.97	315.55	611.85
合计	134,971.64	131,316.28	115,806.98	105,935.05
固定资产净值	184,695.33	188,356.96	205,161.64	209,803.61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计入固定资产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用途	该区域土地均价
1	余姚市城区丰山路358号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0967号	22,864.00	注入	出让	商业用地	2008年	44,584.80	评估法	是	11,012.45	11,012.45	商业用地	500 万元/亩
2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388号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243号	16,722.22	注入	出让	商业用地	2011年	36,956.11	评估法	是	16,306.46	16,306.46	商业用地	800 万元/亩
3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244号		注入	出让	商业用地			评估法	是			商业用地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用途	该区域土地均价
4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1 号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289 号	73,203.88	招拍挂	出让	商业用地	2009 年	44,253.55	成本法	是	8,083.23	8,083.23	商业用地	800 万元/亩
5	余姚市小曹娥镇科兴路 18 号	浙(2023)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52,374.22	招拍挂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 年	16,269.92	成本法	是	10,002.50	10,002.50	工业用地	120 万元/亩
合计			165,164.32	/	/	/	/	142,064.38	/	/	45,404.64	45,404.64	/	/

发行人以上土地权益的获取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438.29 万元、973,922.96 万元、1,234,705.93 万元和 1,273,877.8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1%、21.02%、23.27%和 22.23%。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957,484.67 万元，增幅 5,824.72%，主要系发行人将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板块自营项目投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列报。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60,782.97 万元，增幅 26.77%，主要系自营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9,171.92 万元，增幅 3.17%，主要系自营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余姚经济开发区西南园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300,735.76	294,900.47
古路头村古路头自然村地块项目	281,921.07	279,482.93
余姚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159,963.10	154,222.32
东部汇江智谷科创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24,566.97	124,489.55
凤山街道剑江村射龟桥、上畈自然村区块项目	108,654.38	108,487.97
梨洲街道办事处东南角地块项目	106,812.25	106,542.30
远东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72,976.70	72,919.29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28 余慈大道周浒公路至黄湖余慈界段	71,061.40	58,859.46
牟山站新建工程	25,695.01	25,218.28
梁周线/姚州大桥至浒溪线快速路提升工程	20,330.90	8,522.24
江心岛工程	466.22	363.92
其他工程	694.10	697.18
合计	1,273,877.85	1,234,705.93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80,441.02 万元、171,159.25 万元、164,884.87 万元和 164,58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2%、3.69%、3.11%和 2.8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政策为：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63,140.24	163,353.25	167,394.93	172,762.32
其他	1,129.00	1,168.00	3,224.00	7,180.00
软件	319.53	363.62	540.32	498.69
合计	164,588.77	164,884.87	171,159.25	180,441.02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计入无形资产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用途	该区域土地均价
1	余姚市阳明街道汽车西站南侧	余国用(2011)第12179号	11,962.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12,918.96	评估法	是	10,028.46	10,028.46	城镇住宅用地	500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用途	该区域土地均价
2	阳明街道胜堰三角站地块	余国用(2011)第12180号	13,041.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9,521.09	评估法	是	5,594.16	5,594.16	城镇住宅用地	500万元/亩
3	余姚市梨洲街道南庙村	余国用(2011)第12184号	6,537.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4,510.53	评估法	是	2,020.04	2,020.04	城镇住宅用地	460万元/亩
4	余姚市城区子陵路102号	余国用(2011)第12456号	2,198.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2,241.96	评估法	是	1,874.40	1,874.40	城镇住宅用地	680万元/亩
5	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山路家私城东侧	余国用(2011)第12459号	12,202.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13,293.49	评估法	是	10,028.40	10,028.40	城镇住宅用地	500万元/亩
6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222号	余国用(2011)第12460号	3,118.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3,211.54	评估法	是	2,578.68	2,578.68	城镇住宅用地	685万元/亩
7	余姚市城区子陵路（环城路东）	余国用(2012)第09343号	12,103.41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年	11,498.24	评估法	是	5,300.73	5,300.73	城镇住宅用地	630万元/亩
8	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姚洲大桥东侧	余国用(2012)第09344号	20,083.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年	19,681.34	评估法	是	9,583.55	9,583.55	城镇住宅用地	500万元/亩
9	余姚市朗霞街道329国道南侧、余姚大道东侧	余国用(2012)第11671号	8,420.94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年	3,183.55	评估法	是	2,044.32	2,044.32	城镇住宅用地	200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用途	该区域土地均价
10	朗霞街道 329 国道南侧、朗霞村	余国用(2012)第 11672 号	11,620.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4,531.80	评估法	是	2,653.49	2,653.49	城镇住宅用地	200 万元/亩
11	低塘街道梁周线东侧	余国用(2012)第 11673 号	12,333.57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5,180.10	评估法	是	3,573.11	3,573.11	城镇住宅用地	
12	余姚市朗霞街道 329 国道北侧、方家村	余国用(2012)第 11674 号	6,375.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2,486.25	评估法	是	1,641.67	1,641.67	城镇住宅用地	200 万元/亩
13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丰南路）	余国用(2015)第 02714 号	6,156.00	招拍挂	出让	商服用地	2015 年	3,187.70	成本法	是	2,363.90	2,363.90	商服用地	500 万元/亩
14	光明路北侧、西环北路西侧	余国用(2015)第 02715 号	12,006.00	招拍挂	出让	商服用地	2015 年	3,971.47	成本法	是	3,853.92	3,853.92	商服用地	500 万元/亩
15	余姚阳明西路 343 号	余姚镇国用(1998)字第 0691 号	3,320.97	招拍挂	出让	工业用地	1998 年	77.66	成本法	是	200.00	200.00	工业用地	500 万元/亩
16	余姚市城区古路头村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0 号	76,849.00	招拍挂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6 年	41,641.83	成本法	是	40,345.73	40,345.73	城镇住宅用地	600 万元/亩
17	余姚市阳明街	浙（2019）余姚	2,091.98	招拍挂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4 年	1,857.45	评估法	是	659.82	659.82	城镇住宅用地	500 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用途	该区域土地均价
	道铁路西货站	市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18	余姚市阳明街道康山村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2709号	15,954.69	招拍挂	出让	商服用地	2015年	41,576.20	成本法	是	8,492.35	8,492.35	商服用地	500万元/亩
合计			236,372.56	/	/	/	/	184,571.16	/	/	112,836.73	112,836.73	/	/

(7)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9,609.60 万元、27,253.93 万元、26,765.00 万元和 26,76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59%、0.50% 和 0.47%。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2,355.67 万元，降幅 7.96%，主要系收购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商誉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减少 488.93 万元，降幅 1.7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5 年末没有变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收购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	-	-	-
收购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	-	-	-
收购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	-	-	-
收购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	-	-	-
收购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60%股权	-	-	-	-
收购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收购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9%股权	-	-	-	-
收购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收购余姚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收购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55%股权	-	-	-	-
收购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股权	-	-	-	-
收购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6,765.00	26,765.00	27,253.93	29,609.60
合计	26,765.00	26,765.00	27,253.93	29,609.6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529,988.47 万元、1,925,964.09 万元、2,025,386.95 万元和 2,035,10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35%、41.57%、38.17%和 35.5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承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04,024.38 万元，降幅 23.87%，主要系发行人自营项目投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列报。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9,422.86 万元，增幅 5.16%，主要系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722.88 万元，增幅 0.48%，主要系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项目，主要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较长，已完工项目后续仍有部分收尾工作或周边配套工程需要投入成本，且项目工程审计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确认收入并形成资金返还尚需一定周期，且回款受到委托方资金安排的限制，已完工项目待竣工结算完成之后委托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委托方主要为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等机关单位，信用资质良好，预期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竣工结算标准，待竣工结算完成之后委托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及《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补充协议》，发行人完成委托代建项目后，由委托方结算项目款项和项目服务费支付给发行人，结算款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经委托方和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的且双方均无异议的金额。项目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②建设服务费，即每年年末经委托方和发行人确认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1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即项目的预期收益，建设管理费部分由委托方预支。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委托方为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等机关单位，信用资质良好，预期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年末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已回款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后续结算计划	后续回款计划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	11.67	7.17	11.67	0.82	2027.03	每年根据完成工程量的 10% 确认管理费，项目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安排支付。	项目竣工决算后由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30.28	9.81	30.28	2.26	2026.12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13.59	7.2	13.59	0.85	2027.03		
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22.70	16.38	22.70	1.04	2026.12		
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1.89	2.45	1.89	0.19	2026.12		
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大修）工程	3.97	5.5	3.97	0.40	2026.12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3.82	3	3.82	0.38	2026.12		
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K12+066 段）拓宽改造工程	2.08	2.39	2.08	0.21	2027.03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已回款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后续结算计划	后续回款计划
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7.43	4.89	7.43	0.74	2027.03		
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	1.25	2.13	1.25	0.13	2026.12		
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13.73	9.34	13.73	0.99	2027.03		
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改建工程	0.45	0.52	0.45	0.05	2026.12		
余姚市姚北大道工程	18.81	13.08	18.81	1.67	2018.02		
谭家岭至应家闸道路工程	8.17	7.54	8.17	0.84	2018.03		
南北高速连接线工程	4.29	4.29	4.29	0.64	2018.05		
余姚市东连接线延伸工程	3.46	3.46	3.46	0.52	2018.02		
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0.15	0.15	0.15	0.13	2018.03		
余姚市公路管理局工程 ³	48.68	-	48.68	-	-		
其他	7.09	-	7.09	-	-	-	-
合计	203.51	99.30	203.51	11.86	-	-	-

《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财预[2012]463 号文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

³ 余姚市公路管理局工程为零星工程打包，预计总投资、已回款情况和预计完工时间无法准确披露，仅披露账面价值（累计已投资）。

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发行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代建方式开展，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 BT 项目，符合《预算法》和财预[2012]463 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发行人的代建项目以业主单位为委托人，以发行人为代建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每年年末按照完成工程量的 10%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结算之后进行支付。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363.31	2.97	137,018.31	4.04	53,150.00	1.81	4,000.00	0.16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39,025.07	1.08	51,064.42	1.51	65,027.66	2.21	66,387.34	2.60
预收款项	3,580.78	0.10	3,783.60	0.11	4,566.86	0.16	2,554.48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569.03	0.04	2,956.34	0.09	3,294.37	0.11	2,790.65	0.11
合同负债	139,742.00	3.86	120,585.52	3.56	521.59	0.02	448.82	0.02
应交税费	67,966.25	1.88	67,917.18	2.00	55,655.13	1.89	49,421.89	1.93
其他应付款	145,334.70	4.02	152,370.24	4.50	143,493.90	4.88	142,964.15	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715.48	20.68	684,642.44	20.21	481,877.06	16.40	398,862.22	15.61
其他流动负债	1,530.68	0.04	1,692.03	0.05	1,832.12	0.06	1,519.27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253,827.30	34.67	1,222,030.09	36.07	809,418.70	27.54	668,948.82	26.1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08,319.53	50.00	1,662,661.40	49.08	1,522,147.58	51.79	1,148,770.48	44.95
应付债券	537,520.35	14.86	488,007.63	14.41	590,395.32	20.09	711,958.09	27.86
长期应付款	12,846.26	0.36	10,954.95	0.32	12,744.23	0.43	21,484.42	0.84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7.59	0.11	3,967.59	0.12	3,967.59	0.14	4,115.92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27.67	0.01	428.6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653.73	65.33	2,165,591.57	63.93	2,129,482.38	72.46	1,886,757.59	73.83
负债合计	3,616,481.03	100.00	3,387,621.66	100.00	2,938,901.08	100.00	2,555,706.4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5,706.41 万元、2,938,901.08 万元、3,387,621.66 万元和 3,616,481.0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负债规模逐步增长。

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17%、27.54%、36.07%和 34.6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3%、72.46%、63.93%和 65.3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53,150.00 万元、137,018.31 万元和 107,363.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1.81%、4.04%和 2.97%。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9,150.00 万元，增幅 1,228.75%，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83,868.31 万元，增幅 157.80%，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9,655.00 万元，降幅 21.64%，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106,000.00	136,000.00	53,150.00	4,000.00
质押借款	1,200.00	855.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31	163.31	-	-
合计	107,363.31	137,018.31	53,150.00	4,000.00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66,387.34 万元、65,027.66 万元、51,064.42 万元和 39,025.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0%、2.21%、1.51% 和 1.08%。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59.68 万元，降幅 2.05%，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963.24 万元，降幅 21.47%，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货款支付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2,039.35 万元，降幅 23.58%，主要系工程款和货款支付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83.82	12.51	31,137.96	60.98	48,166.57	74.07	35,628.04	53.67
1-2 年	14,214.78	36.42	7,166.99	14.04	10,776.33	16.57	21,578.31	32.50
2-3 年	7,166.99	18.37	9,157.15	17.93	3,474.83	5.35	4,873.81	7.34
3 年以上	12,759.48	32.70	3,602.33	7.05	2,609.93	4.01	4,307.17	6.49
合计	39,025.07	100.00	51,064.42	100.00	65,027.66	100.00	66,387.34	100.00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554.48 万元、4,566.86 万元、3,783.60 万元和 3,580.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0%、0.16%、0.11% 和 0.10%。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012.38 万元，增幅 78.78%，主要系预收货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783.26 万元，降幅 17.15%，主要系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02.82 万元，降幅 5.36%。

(4)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90.65 万元、3,294.37 万元、2,956.34 万元和 1,569.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1%、0.11%、0.09%和 0.0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503.72 万元，增幅 18.05%；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338.03 万元，降幅 10.2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387.32 万元，降幅 46.93%，主要系支付计提的短期薪酬所致。

(5)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48.82 万元、521.59 万元、120,585.52 万元和 139,742.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3.56%和 3.86%，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商品房预售相关的合同负债。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2.77 万元，增幅 16.21%，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0,063.93 万元，增幅 23,018.83%，主要系新增商品房预售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9,156.47 万元，增幅 15.89%，主要系新增商品房预售款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2,964.15 万元、143,493.90 万元、152,370.24 万元和 145,334.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9%、4.88%、4.50%和 4.0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29.75 万元，增幅 0.37%，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876.34 万元，增幅 6.19%，主要系应付的棚改专项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035.54 万元，降幅 4.6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账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政府融资，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的规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770.23	770.23	371.33	371.33
应付股利	306.17	306.17	306.17	306.17
其他应付款	144,258.29	151,293.83	142,816.39	142,286.64
合计	145,334.70	152,370.24	143,493.90	142,964.1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86.68	1.73	33,157.00	21.92	19,236.92	13.47	10,632.49	7.48
1-2 年	33,157.00	22.98	13,186.53	8.71	4,047.19	2.83	30,907.93	21.72
2-3 年	13,186.53	9.14	3,111.91	2.06	21,353.37	14.95	529.82	0.37
3 年以上	95,428.09	66.15	101,838.40	67.31	98,178.91	68.75	100,216.39	70.43
合计	144,258.29	100.00	151,293.83	100.00	142,816.39	100.00	142,286.64	100.00

表：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财政局	86,611.41	非关联方	滚动发生	56.84	棚改专项款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非关联方	1-2 年	5.25	往来款
宁波富宸置业有限公司	6,210.41	非关联方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08	往来款
宁波宇舜置业有限公司	5,875.44	关联方	1 年以内	3.86	拆借款
宁波市富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60.00	关联方	2-3 年、3 年以上	3.45	往来款
合计	111,957.26			73.48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财政局	86,611.41	非关联方	滚动发生	59.59	棚改专项款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5.50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宇舜置业有限公司	7,875.44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5.42	往来款
宁波富宸置业有限公司	6,210.41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4.27	往来款
宁波市富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60.00	关联方	2-3 年, 3 年以上	3.62	往来款
合计	113,957.26			78.41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8,862.22 万元、481,877.06 万元、684,642.44 万元和 747,715.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16.40%、20.21%和 20.6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3,014.84 万元，增幅 20.81%，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02,765.38 万元，增幅 42.08%，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3,073.04 万元，增幅 9.21%，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科目。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政府融资，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的规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475,281.54	362,060.58	255,048.23	236,819.80
应付债券	251,975.30	302,062.36	201,998.71	131,82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0	3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391.85	2,452.71	2,244.22	2,632.8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7,766.79	17,766.79	22,585.91	27,580.6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747,715.48	684,642.44	481,877.06	398,862.22

(8)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9.27 万元、1,832.12 万元、1,692.03 万元和 1,530.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6%、0.06%、0.05%和 0.04%，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2.85 万元，增幅 20.59%；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0.09 万元，降幅 7.65%；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1.35 万元，降幅 9.54%。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8,770.48 万元、1,522,147.58 万元、1,662,661.40 万元和 1,808,319.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95%、51.79%、49.08%和 50.00%，主要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其他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73,377.10 万元，增幅 32.50%，主要系增加保证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0,513.82 万元，增幅 9.23%，主要系增加保证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5,658.13 万元，增幅 8.76%，主要系增加保证借款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2,049,429.58	1,817,174.58	1,618,135.80	1,325,487.04
信用借款	143,935.49	101,231.40	51,950.00	11,100.00
抵押借款	90,236.00	106,316.00	107,110.00	37,590.00
其他借款	-	-	-	11,413.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281.54	362,060.58	255,048.23	236,819.80
合计	1,808,319.53	1,662,661.40	1,522,147.58	1,148,770.48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11,958.09 万元、590,395.32 万元、488,007.63 万元和 537,520.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86%、20.09%、14.41%和 14.86%，主要是发行人已发行的信用类债券。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121,562.77 万元，降幅 17.07%，主要系“20 舜通 01”和“20 舜通 02”将于一年内到期并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102,387.69 万元，降幅 17.34%，主要系“21 舜通 MTN001”、“21 舜通 MTN002”、“21 舜通 MTN003”和“21 舜通 01”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并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9,512.72 万元，增幅 10.15%，主要系“22 舜通 01”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并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年、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账面价值
21 舜通 MTN002	2021-06-18	2026-06-18	4.69	5	50,000.00	49,975.35
21 舜通 01	2021-08-10	2026-08-10	4.50	5	100,000.00	99,885.13
21 舜通 MTN003	2021-08-25	2026-08-26	4.17	5	50,000.00	49,967.44
碳中和公交 ABS	2021-07-29	2030-07-29	4.90	9	20,000.00	11,860.11
22 舜通 01	2022-01-27	2027-01-27	3.77	5	50,000.00	49,887.28
22 舜通 02	2022-06-17	2027-06-17	3.90	5	150,000.00	149,567.55
24 舜通 01	2024-04-19	2029-04-19	2.67	5	80,000.00	79,563.83
25 舜通 01	2025-01-16	2030-01-16	2.27	5	100,000.00	99,422.27
25 舜通 02	2025-06-27	2030-06-27	2.27	5	100,000.00	99,366.69
26 舜通 MTN001	2026-03-12	2031-03-12	2.08	5	100,0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金额					-	251,975.30
合计					800,000.00	537,520.35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484.42 万元、12,744.23 万元、10,954.95 万元和 12,846.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4%、0.43%、0.32%和 0.3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经营保证金及挂靠车价余款、融资租赁款和工程专项应付款等。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8,740.19 万元，

降幅 40.68%，主要系专项债到期所致；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降低 1,789.28 万元，降幅 14.04%，主要系工程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891.32 万元，增幅 17.26%，主要系工程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8.68 万元、227.6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交运营补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01.01 万元，降幅 46.89%，主要系计入该科目的公交运营补贴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27.67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公交运营补贴摊销完毕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无变化。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权益结构科目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38,255.38 万元、1,694,635.79 万元、1,918,385.54 万元和 2,114,436.36 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668.38	0.98	20,668.38	1.08	20,668.38	1.22	20,668.38	1.44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	1.89	40,000.00	2.09	40,000.00	2.36	-	-
资本公积	1,770,490.83	83.73	1,577,490.83	82.23	1,363,532.83	80.46	1,214,260.45	84.43
专项储备	438.20	0.02	438.47	0.02	465.91	0.03	545.65	0.04
盈余公积	21,074.38	1.00	21,074.38	1.10	18,129.02	1.07	14,801.55	1.03
未分配利润	64,351.11	3.04	61,041.25	3.18	57,828.24	3.41	47,818.67	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022.90	90.66	1,720,713.32	89.70	1,500,624.38	88.55	1,298,094.71	90.25
少数股东权益	197,413.46	9.34	197,672.22	10.30	194,011.41	11.45	140,160.67	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436.36	100.00	1,918,385.54	100.00	1,694,635.79	100.00	1,438,255.38	100.00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668.38 万元、20,668.38 万元、20,668.38 万元和 20,668.3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交通部、余姚市财政局共同出资，后吸收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共同出资。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改名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更名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57.00	90.75%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11.38	9.25%
合计	-	20,668.38	100.00%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214,260.45 万元、1,363,532.83 万元、1,577,490.83 万元和 1,770,490.8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4.43%、80.46%、82.23%和 83.73%。报告期内，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注资均具备国发[2010]19 号、财预[2010]412 号、财预[2017]50 号、财金[2018]23 号等政策文件所要求的合法合规性。经征询余姚市财政局的意见，发行人资本公积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情况，不存在要求整改的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770,490.83 万元，主要由其他资本公积组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770,490.83	1,577,490.83	1,363,532.83	1,214,260.45
合计	1,770,490.83	1,577,490.83	1,363,532.83	1,214,260.4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中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用途
1	城区子陵路 102 号	余国用(2011)第 12456 号	2,198.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 年	2,241.96	2,172.25	评估法	是	1,874.40	城镇住宅用地
2	城区新建北路 222 号	余国用(2011)第 12460 号	3,118.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 年	3,211.54	3,111.68	评估法	是	2,578.68	城镇住宅用地
3	余姚市梨洲街道南庙村	余国用(2011)第 12184 号	6,537.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 年	4,510.53	4,370.28	评估法	是	2,020.04	城镇住宅用地
4	余姚市凤山街道五星村胜堰 1 号（原阳明街道胜堰三角站地块）	浙(2025)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793 号	4,908.00	注入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5 年	9,519.93	9,223.91	评估法	是	5,594.16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余姚市城区子陵路（环城路路东）	余国用(2012)第 09343 号	12,103.41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11,498.24	11,145.10	评估法	是	5,300.73	城镇住宅用地
6	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姚洲大桥东侧	余国用(2012)第 09344 号	20,083.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19,681.34	19,076.88	评估法	是	9,583.55	城镇住宅用地
7	朗霞街道 329 国道北侧方家村	余国用(2012)第 11674 号	6,375.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2,486.25	2,410.08	评估法	是	1,641.67	城镇住宅用地
8	朗霞街道 329 国道	余国用(2012)第 11672 号	11,620.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4,531.80	4,392.96	评估法	是	2,653.49	城镇住宅用地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用途
	南侧、朗霞村												
9	朗霞街道 329 国道 南侧余姚 大道东侧	余国用 (2012)第 11671 号	8,420.94	注入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12 年	3,284.17	3,183.55	评估 法	是	2,044.32	城镇住 宅用地
10	低塘街道 梁周线东 侧	余国用 (2012)第 11673 号	12,333.57	注入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12 年	5,180.10	5,021.40	评估 法	是	3,573.11	城镇住 宅用地
11	余姚市城 区中国塑 料城 2 号 楼四楼	余国用 (2014)第 08604 号	15,593.91	招拍 挂	出让	商业 用地	2014 年	8,271.93	7,444.74	成本 法	是	8,271.93	商业用 地
12	余姚市城 区中国塑 料城 2 号 楼五楼	余国用 (2014)第 08605 号		招拍 挂	出让	商业 用地	2014 年			成本 法	是		商业用 地
13	余姚市城 区中国塑 料城 2 号 楼 2-3 楼	余国用 (2014)第 08606 号		招拍 挂	出让	商业 用地	2014 年			成本 法	是		商业用 地
14	余姚市城 区新建北 路东（塑 料城）	余国用 (2014)第 05024 号		招拍 挂	出让	商服 用地	2014 年			成本 法	是		商服用 地
15	余姚市城 区丰山路 358 号	余国用 (2008)第 13033 号	22,864.00	注入	出让	商业 用地	2008 年	44,584.80	41,852.89	评估 法	是	11,012.45	商业用 地
16	余姚市城 区南雷南 路 388 号	余国用 (2011)第 11831 号	16,722.22	注入	出让	商业 用地	2011 年	36,956.11	34,691.64	评估 法	是	16,306.46	商业用 地
17		余国用 (2011)第 11832 号		注入	出让	商业 用地				评估 法	是		商业用 地
18	余姚市城 区谭家岭 村（原余	浙(2025) 余姚市不	11,303.00	注入	出让 /自 建房	国有 建设 用地	2025 年	11,062.74	10,718.75	评估 法	是	6,893.10	城镇住 宅用地/ 商住

序号	地块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用途
	姚市谭家岭村)	动产第 002793 号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9	城区子陵路 12 号	余国用 (2011)第 12461 号	1,894.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 年	1,950.82	1,890.16	评估法	是	1,621.64	城镇住宅用地
20	城区阳明街道子陵路黄家	余国用 (2011)第 12457 号	7,026.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 年	7,236.78	7,011.76	评估法	是	5,501.88	城镇住宅用地
21	原汽车大修厂地块	余国用 (2011)第 12181 号	775.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1 年	1,410.50	1,366.64	评估法	是	1,330.52	城镇住宅用地
22	经济开发区东文山路	余国用 (2012)第 09341 号	12,328.00	注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2 年	10,725.36	10,396.76	评估法	是	5,898.31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176,203.05	/	/	/	/	188,344.90	179,481.43	/	/	93,700.44	/

表：发行人债务置换明细表

单位：万元

置换债务借款原因	借款金额
329 国道余慈复线黄家埠至牟山	6,000.00
329 国道余慈复线黄家埠至牟山	4,000.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3,749.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3,749.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1,251.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5,000.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15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6,2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10,0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12,114.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15,0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5,0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7,2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6,800.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236.00
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改造工程	17,300.00

置换债务借款原因	借款金额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工程	25,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工程	6,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工程	3,000.00
南北-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18,800.00
南北-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1,000.00
南北-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1,000.00
南北-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9,000.00
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3,000.00
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17,500.00
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2,000.00
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2,500.00
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5,5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31,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25,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20,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3,0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2,5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32,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17,000.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175.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175.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350.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296.00
余姚至梁弄公路/329 国道余慈复线黄家埠至牟山	3,229.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25,000.00
南北-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改造工程	15,000.00
合计	372,774.00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4,801.55 万元、18,129.02 万元、21,074.38 万元和 21,074.3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3%、1.07%、1.10%和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占比变动不大。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818.67 万元、57,828.24 万元、61,041.25 万元和 64,351.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32%、

3.41%、3.18%和 3.0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不大。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38.59	489,221.10	435,608.70	389,9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8.93	393,795.09	404,069.96	493,5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4	95,426.01	31,538.74	-103,56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7.54	158,621.89	124,157.86	51,56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5.00	531,773.70	611,686.24	736,4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7.46	-373,151.81	-487,528.39	-684,93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34.09	1,154,057.40	1,067,965.00	1,022,72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69.97	735,973.43	563,894.57	323,0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64.12	418,083.97	504,070.43	699,67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16.32	140,358.17	48,080.78	-88,828.9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42.72	514,526.01	374,167.84	326,087.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5.36	250,813.82	133,535.91	109,88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7	2,016.80	2,018.78	27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52.86	236,390.48	300,054.01	279,7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38.59	489,221.10	435,608.70	389,93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58.79	153,278.05	123,828.23	224,37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9.96	35,051.73	35,371.55	34,6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6.93	30,318.83	15,695.23	16,60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3.26	175,146.47	229,174.96	217,8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8.93	393,795.09	404,069.96	493,5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4	95,426.01	31,538.74	-103,565.19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71.75%、68.88%、48.32%和 73.22%，占比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单位往来款项构成，发行人作为余姚市最重要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承担了余姚市大量的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单位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区域内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发生的往来款项，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65.19 万元、31,538.74 万元、95,426.01 万元和-940.3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具体来看，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35,103.93 万元，增幅 130.45%，主要系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矿山整治收入回款 2.30 亿元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当年新增合并子公司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工程付款金额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63,887.27 万元，增幅 202.5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上述事项预计对本次中期票据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0	154,953.10	124,253.60	47,23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	1,463.27	864.39	1,36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205.52	153.28	2,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3.42	37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7.54	158,621.89	124,157.86	51,562.9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36.03	268,727.93	464,611.15	668,4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28.97	223,045.76	147,075.10	6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5.00	531,773.70	611,686.24	736,4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7.46	-373,151.81	-487,528.39	-684,934.70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8,497.66 万元、464,611.15 万元、268,727.93 万元和 52,336.0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承接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的现金，发行人大部分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发行人在建的交通工程代建项目主要包括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余梁公路北延工程、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大修）工程、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K12+066 段）拓宽改造工程、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等，目前发行人通过每年确认代建管理费的方式获得代建费收入，项目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即项目竣工决算后回收周期不超过 10 年。2021 年起公司开始建设自营项目，自营项目通过后续经营收益实现资金回笼，后续经营收益主要包括配套基础设施的出租收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石料销售收入、配套住宅、商业销售收入、未来土地出让收益等，投资回收周期与自营项目运营周期相关。发行人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支出较大符合发行人经营定位，预计对本次中期票据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000.00 万元、147,075.10 万元、223,045.76 万元和 73,028.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000.00	216,203.00	250,675.00	193,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634.09	937,854.40	817,290.00	829,37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34.09	1,154,057.40	1,067,965.00	1,022,72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809.11	608,251.79	428,444.70	215,47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24.24	125,055.26	133,750.63	106,64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62	2,666.38	1,699.25	9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69.97	735,973.43	563,894.57	323,0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64.12	418,083.97	504,070.43	699,670.97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含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构成；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中银投资增资及专项债财政资金拨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和取得银行借款资金较多。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从融资渠道看，发行人有着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和直接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资本市场上累计发行 158 亿元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且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能够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的融资方式获得经营发展需要的资金，融资保障较为可靠，融资行为具有可持续性、融资规模能够保持稳定。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44	1.18	1.49	1.41
速动比率	0.89	0.62	0.78	0.84
资产负债率（%）	63.10	63.85	63.43	63.99
EBITDA（亿元）	1.14	7.04	7.27	8.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6	2.36	2.75	3.94
EBITDA 利息倍数	0.37	0.49	0.52	0.67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49、1.18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是 0.84、0.78、0.62 和 0.89。报告期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9%、63.43%、63.85%和 63.10%，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及债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91 亿元、7.27 亿元、7.04 亿元和 1.1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7、0.52、0.49 和 0.37，EBITDA 对利息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较低，与发行人行业特征有关。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277.94	204,222.20	159,968.61	168,824.88
营业利润	5,068.38	35,213.95	48,014.97	19,288.24
其他收益	14,327.04	52,061.91	57,791.50	32,135.54
投资收益	46.19	7,731.71	-414.31	4,180.19
利润总额	5,197.65	37,458.66	44,237.85	39,963.11
净利润	3,050.82	22,748.43	30,909.58	23,60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9.58	17,364.50	22,389.08	15,259.2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77%	7.61%	17.27%	26.28%
总资产收益率	0.06%	0.46%	0.72%	0.66%
净资产收益率	0.18%	1.08%	1.60%	1.26%

注：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营业收入主要由交通工程代建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2,135.54 万元、57,791.50 万元、52,061.91 万元和 14,327.0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运输产业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主体，受到余姚市政府在财政补助方面的有力支持，预计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交通工程代建业务和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发行人受所在行业特点限制，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偏低，整体呈波动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强，营收和利润水平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表：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358.20	0.73	1,784.45	0.87	2,361.70	1.48	2,453.73	1.45
管理费用	4,300.03	8.73	24,961.12	12.22	23,037.50	14.4	32,562.88	19.29
研发费用	444.78	0.90	2,914.55	1.43	3,352.47	2.10	3,539.99	2.10
财务费用	2,460.80	4.99	8,568.97	4.20	6,333.14	3.96	8,824.25	5.23
合计	7,563.81	15.35	38,229.09	18.72	35,084.81	21.93	47,380.85	28.07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金额、财务

费用金额和占比整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将子公司宁波通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持有的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计提折旧计入合并口径管理费用所致。2024 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费用化利息减少。202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0	1.62	1.32	1.25
存货周转率	0.07	0.30	0.28	0.43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4	0.05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1.32、1.62 和 0.4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3、0.28、0.30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4、0.04 和 0.01。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上升；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整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有息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363.31	3.35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715.48	23.32
长期借款	1,808,319.53	56.41
应付债券	537,520.35	16.77
有息长期应付款	5,000.00	0.16
总计	3,205,918.66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保证	2,068,981.53	64.54
信用	1,045,501.13	32.61
抵押	90,236.00	2.81
质押	1,200.00	0.04
总计	3,205,918.66	100.00

（二）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2,129,311.07 万元，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3,728.00	2020-04-20	2027-03-31	4.90	保证
2	姚州高速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15-12-21	2033-04-20	4.90	保证
3	姚州高速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15-12-21	2033-10-20	4.90	保证
4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3,000.00	2015-12-09	2034-04-20	4.90	保证
5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3,000.00	2015-12-09	2034-10-20	4.90	保证
6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6-12-08	2027-10-20	4.90	保证
7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900.00	2016-12-08	2026-04-20	4.90	保证
8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3,000.00	2016-02-25	2032-04-20	4.90	保证
9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3,000.00	2016-02-03	2032-10-20	4.90	保证
10	姚州高速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16-02-06	2032-10-20	4.90	保证
11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6-06-14	2031-10-20	4.90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2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900.00	2016-06-14	2026-10-20	4.90	保证
13	姚州高速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16-06-07	2032-04-20	4.90	保证
14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6-09-29	2027-04-20	4.90	保证
15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300.00	2017-01-22	2028-04-20	4.90	保证
16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7-05-18	2030-04-20	4.90	保证
17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7-05-18	2030-10-20	4.90	保证
18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7-05-18	2031-04-20	4.90	保证
19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300.00	2017-05-18	2028-04-20	4.90	保证
20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7-08-17	2028-10-20	4.90	保证
21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7-08-17	2029-04-20	4.90	保证
22	姚州高速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17-08-17	2029-10-20	4.90	保证
23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100.00	2021-04-30	2027-10-29	4.65	保证
24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100.00	2021-04-30	2028-04-28	4.65	保证
25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1-04-30	2026-10-29	4.65	保证
26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1-04-30	2027-04-29	4.65	保证
27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300.00	2022-03-29	2029-10-29	4.65	保证
28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3-29	2029-04-27	4.65	保证
29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3-29	2030-04-29	4.65	保证
30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400.00	2022-09-22	2031-10-29	4.65	保证
31	公交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9-22	2031-04-29	4.65	保证
32	新世纪交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2,700.00	2023-01-09	2027-10-19	4.30	保证
33	新世纪交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3-01-09	2027-10-19	4.30	保证
34	公路运输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4,940.00	2023-12-27	2026-12-27	4.30	保证
35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685.00	2023-06-19	2038-03-21	4.30	抵押
36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685.00	2023-06-19	2038-06-11	4.30	抵押
37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265.00	2023-06-19	2037-06-21	4.30	抵押
38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265.00	2023-06-19	2037-12-21	4.30	抵押
39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3-06-19	2036-06-21	4.30	抵押
40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3-06-19	2036-12-21	4.30	抵押
41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160.00	2023-06-19	2035-06-21	4.30	抵押
42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160.00	2023-06-19	2035-12-21	4.30	抵押
43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110.00	2023-06-19	2034-06-21	4.30	抵押
44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110.00	2023-06-19	2034-12-21	4.30	抵押
45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060.00	2023-06-19	2033-06-21	4.30	抵押
46	通越实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060.00	2023-06-19	2033-12-21	4.30	抵押
47	新世纪交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3-06-29	2027-10-19	4.30	保证
48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9-20	2027-09-04	4.20	保证
49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9-20	2028-03-04	4.20	保证
50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9-20	2028-09-04	4.20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51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5,000.00	2023-09-20	2026-09-05	4.20	保证
52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5,000.00	2023-09-20	2027-03-04	4.20	保证
53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9-26	2029-03-04	4.20	保证
54	新世纪交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7,650.00	2024-01-02	2027-10-19	4.30	保证
55	新世纪交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350.00	2024-01-02	2027-10-19	4.30	保证
56	公路运输	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2,250.00	2024-11-27	2027-11-26	4.85	保证
57	通越实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400.00	2024-11-27	2027-11-26	4.30	保证
58	公交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3,750.00	2024-11-28	2027-11-27	4.85	保证
59	通途建材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9,850.00	2024-12-25	2027-12-24	3.95	保证
60	公交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贷款	6,580.00	2024-12-25	2027-12-24	4.15	保证
61	舜环渣土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4,850.00	2024-12-25	2027-12-24	3.95	保证
62	新世纪交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080.00	2024-03-05	2027-10-19	4.30	保证
63	通越实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2,994.00	2024-05-17	2027-05-14	4.30	保证
64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4-05-24	2029-09-04	4.20	保证
65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4-05-24	2030-03-04	4.20	保证
66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7,900.00	2024-05-24	2030-09-04	4.20	保证
67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100.00	2024-05-24	2029-03-04	4.20	保证
68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5,000.00	2024-06-14	2026-09-05	4.20	保证
69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4-06-14	2027-03-04	4.20	保证
70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4-06-14	2030-09-04	4.20	保证
71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500.00	2024-07-26	2028-03-04	4.20	保证
72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4-07-26	2030-09-04	4.20	保证
73	舜通新材料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2,400.00	2024-08-29	2026-02-20	2.80	信用
74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4-08-06	2027-09-04	4.20	保证
75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8,000.00	2024-08-06	2027-03-04	4.20	保证
76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4-08-06	2030-09-04	4.20	保证
77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500.00	2024-09-27	2029-03-04	4.20	保证
78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500.00	2024-09-27	2029-09-04	4.20	保证
79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000.00	2024-09-27	2028-09-04	4.20	保证
80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7,000.00	2024-09-27	2030-03-04	4.20	保证
81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4-09-27	2030-09-04	4.20	保证
82	舜通新材料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900.00	2025-01-21	2026-07-20	2.80	信用
83	姚州高速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600.00	2025-01-06	2028-01-06	4.30	保证
84	客运站场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4,980.00	2025-12-11	2028-12-11	3.70	保证
85	通越实业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3,850.00	2025-12-08	2028-11-04	3.70	保证
86	公路运输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2,850.00	2025-12-08	2028-11-04	3.70	保证
87	姚州高速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2,850.00	2025-12-08	2028-11-04	3.70	保证
88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5-03-18	2030-03-04	4.20	保证
89	剑邦公司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5-03-25	2030-03-04	4.20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90	公路运输	宁波东海银行	银行贷款	4,550.00	2025-03-27	2030-03-27	4.95	保证
91	公交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	银行贷款	4,550.00	2025-03-27	2030-03-27	4.95	保证
92	通途建材	民生银行	银行贷款	7,600.00	2025-04-30	2028-04-28	4.05	保证
93	通越实业	东海银行	银行贷款	4,550.00	2025-04-30	2030-04-30	4.95	保证
94	舜环渣土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2,400.00	2025-06-27	2028-06-27	3.85	保证
95	舜通新材料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2,200.00	2025-06-27	2026-06-26	2.62	抵押
96	舜通新材料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5-06-27	2026-06-26	2.62	保证
97	通越实业	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3,750.00	2025-08-28	2028-08-28	4.10	保证
98	通途建材	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2,250.00	2025-08-28	2028-08-28	4.10	保证
99	公交公司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3,750.00	2025-09-24	2028-09-24	3.95	保证
100	姚州高速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2,400.00	2026-01-14	2029-01-14	3.50	保证
101	宁波舜通	民生银行	银行贷款	17,100.00	2026-01-15	2029-01-11	3.60	保证
102	宁波舜通	中信银行	银行贷款	19,750.00	2026-01-16	2029-01-15	4.05	保证
103	宁波舜通	光大银行	银行贷款	14,750.00	2026-01-22	2029-01-21	3.40	保证
104	通越实业	广发银行	银行贷款	9,500.00	2026-01-23	2029-01-22	3.50	保证
105	舜环渣土	东海银行	银行贷款	4,750.00	2026-01-26	2029-01-26	3.95	保证
106	公路运输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6-01-28	2029-01-22	3.30	保证
107	通途建材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3,750.00	2026-01-29	2029-01-28	3.50	保证
108	宁波舜通	华夏银行	银行贷款	23,500.00	2026-01-04	2029-01-04	3.55	保证
109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9,500.00	2026-01-04	2028-12-29	2.90	保证
110	通越实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4,000.00	2026-01-07	2029-01-07	3.50	保证
111	宁波舜通	邮储银行	银行贷款	9,400.00	2026-01-08	2029-01-07	3.48	保证
112	宁波舜通	临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6-01-08	2029-01-06	3.65	保证
113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0	2026-02-04	2029-02-04	3.40	保证
114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6-02-04	2026-08-04	3.40	保证
115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6-02-04	2027-02-04	3.40	保证
116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6-02-04	2027-08-04	3.40	保证
117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6-02-04	2028-02-04	3.40	保证
118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6-02-04	2028-08-04	3.40	保证
119	资产经营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4,000.00	2026-03-11	2029-03-11	3.50	保证
120	姚州高速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5,000.00	2026-03-12	2029-03-09	3.30	保证
121	宁波舜通	邮储银行	银行贷款	19,400.00	2026-03-17	2029-03-16	3.35	保证
122	公交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贷款	15,750.00	2026-03-19	2029-03-19	3.45	保证
123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1,625.00	2026-03-19	2029-03-19	3.40	保证
124	宁波舜通	兴业银行	银行贷款	8,530.00	2026-03-20	2029-03-19	3.30	保证
125	宁波舜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22,500.00	2026-03-24	2029-03-23	3.10	保证
126	宁波舜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6-03-24	2026-09-24	3.10	保证
127	宁波舜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6-03-24	2027-03-24	3.10	保证
128	宁波舜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6-03-24	2027-09-24	3.10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29	宁波舜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6-03-24	2028-03-24	3.10	保证
130	宁波舜通	招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6-03-24	2028-09-24	3.10	保证
131	宁波舜通	上海银行	银行贷款	8,900.00	2026-03-25	2029-03-23	3.30	保证
132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6,400.00	2026-03-31	2028-03-31	3.10	保证
133	公交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15,850.00	2026-03-05	2029-03-05	3.00	保证
134	舜邦城市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6-05-13	2027-05-13	3.45	质押
135	舜通新材料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120.00	2026-01-05	2028-01-05	2.50	信用
136	舜通新材料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6-02-12	2027-02-12	2.62	保证
137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864.00	2022-06-30	2028-11-29	4.45	保证
138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864.00	2022-06-30	2029-05-30	4.45	保证
139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6-30	2026-11-29	4.45	保证
140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6-30	2027-05-30	4.45	保证
141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6-30	2027-11-29	4.45	保证
142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200.00	2022-06-30	2028-05-30	4.45	保证
143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0-06-21	4.15	保证
144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0-12-21	4.15	保证
145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1-06-21	4.15	保证
146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1-12-21	4.15	保证
147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2-06-21	4.15	保证
148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2-12-21	4.15	保证
149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3-06-21	4.15	保证
150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3-04-21	2033-12-21	4.15	保证
151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9,000.00	2023-04-21	2028-06-21	4.15	保证
152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9,000.00	2023-04-21	2028-12-21	4.15	保证
153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9,000.00	2023-04-21	2029-06-21	4.15	保证
154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9,000.00	2023-04-21	2029-12-21	4.15	保证
155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0-06-21	4.15	保证
156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0-12-21	4.15	保证
157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1-06-21	4.15	保证
158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1-12-21	4.15	保证
159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2-06-21	4.15	保证
160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2-12-21	4.15	保证
161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3-06-21	4.15	保证
162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150.00	2023-04-21	2033-12-21	4.15	保证
163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6,450.00	2023-04-21	2028-06-21	4.15	保证
164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6,450.00	2023-04-21	2028-12-21	4.15	保证
165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6,450.00	2023-04-21	2029-06-21	4.15	保证
166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6,450.00	2023-04-21	2029-12-21	4.15	保证
167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0-06-21	4.15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68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0-12-21	4.15	保证
169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1-06-21	4.15	保证
170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1-12-21	4.15	保证
171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2-06-21	4.15	保证
172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2-12-21	4.15	保证
173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3-06-21	4.15	保证
174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850.00	2023-04-21	2033-12-21	4.15	保证
175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250.00	2023-04-21	2028-06-21	4.15	保证
176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250.00	2023-04-21	2028-12-21	4.15	保证
177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250.00	2023-04-21	2029-06-21	4.15	保证
178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250.00	2023-04-21	2029-12-21	4.15	保证
179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600.00	2023-04-21	2034-06-21	4.15	保证
180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2,500.00	2023-04-21	2034-06-21	4.15	保证
181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100.00	2023-04-21	2034-06-21	4.15	保证
182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0-06-21	4.15	保证
183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0-12-21	4.15	保证
184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1-06-21	4.15	保证
185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1-12-21	4.15	保证
186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2-06-21	4.15	保证
187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2-12-21	4.15	保证
188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3-06-21	4.15	保证
189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3-04-24	2033-12-21	4.15	保证
190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3-04-24	2028-06-21	4.15	保证
191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3-04-24	2028-12-21	4.15	保证
192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3-04-24	2029-06-21	4.15	保证
193	宁波舜通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3-04-24	2029-12-21	4.15	保证
194	宁波舜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4,994.00	2023-04-26	2026-04-20	3.90	保证
195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8,775.00	2023-05-18	2028-04-13	4.15	保证
196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5,612.50	2023-05-18	2027-04-14	4.15	保证
197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5,612.50	2023-05-18	2027-10-14	4.15	保证
198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1,225.00	2023-05-22	2028-10-14	4.15	保证
199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6,325.00	2023-05-22	2029-04-13	4.15	保证
200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2,450.00	2023-05-22	2028-04-13	4.15	保证
201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000.00	2023-05-22	2034-12-21	4.15	保证
202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515.00	2023-05-23	2029-10-14	4.15	保证
203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2,515.00	2023-05-23	2030-04-13	4.15	保证
204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4,900.00	2023-05-23	2029-04-13	4.15	保证
205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9,750.00	2023-06-14	2026-06-14	4.30	保证
206	宁波舜通	兴业银行	银行贷款	9,950.00	2023-06-26	2026-06-25	4.30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07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11,995.00	2023-08-15	2026-08-15	3.40	保证
208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7,900.00	2023-09-12	2026-09-12	3.40	保证
209	宁波舜通	广发银行	银行贷款	4,750.00	2023-09-12	2026-09-10	4.30	保证
210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3,900.00	2023-09-12	2026-09-12	3.40	保证
211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3,100.00	2023-09-26	2026-09-25	3.35	保证
212	宁波舜通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7,995.00	2023-10-16	2026-10-16	3.40	保证
213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9,600.00	2023-10-19	2026-10-15	3.65	保证
214	宁波舜通	北京银行	银行贷款	9,750.00	2023-10-25	2026-10-24	4.30	保证
215	宁波舜通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2,200.00	2023-12-01	2034-12-21	4.15	保证
216	宁波舜通	上海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00	2023-12-08	2026-12-08	4.00	保证
217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2,600.00	2024-01-01	2034-12-21	4.15	保证
218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1-01	2034-12-21	4.15	保证
219	宁波舜通	余姚农商行	银行贷款	29,750.00	2024-01-03	2027-01-03	4.30	保证
220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29,500.00	2024-01-05	2027-01-04	4.70	保证
221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50,000.00	2024-01-10	2027-01-10	4.40	保证
222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9,940.00	2024-01-10	2027-01-10	4.30	保证
223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700.00	2024-02-27	2030-02-01	4.90	抵押
224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700.00	2024-02-27	2031-02-01	4.90	抵押
225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700.00	2024-02-27	2032-02-01	4.90	抵押
226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700.00	2024-02-27	2033-02-01	4.90	抵押
227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700.00	2024-02-27	2034-02-01	4.90	抵押
228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27-02-01	4.90	抵押
229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28-02-01	4.90	抵押
230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29-02-01	4.90	抵押
231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35-02-01	4.90	抵押
232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36-02-01	4.90	抵押
233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37-02-01	4.90	抵押
234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38-02-01	4.90	抵押
235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800.00	2024-02-27	2039-01-22	4.90	抵押
236	宁波舜通	北京银行	银行贷款	19,400.00	2024-03-22	2027-03-22	4.30	保证
237	宁波舜通	平安银行	银行贷款	4,500.00	2024-03-25	2027-03-14	4.40	保证
238	宁波舜通	兴业银行	银行贷款	29,450.00	2024-03-27	2027-03-25	4.30	保证
239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100.00	2024-03-28	2030-03-20	4.90	抵押
240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27-03-20	4.90	抵押
241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28-03-20	4.90	抵押
242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29-03-20	4.90	抵押
243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35-03-20	4.90	抵押
244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36-03-20	4.90	抵押
245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37-03-20	4.90	抵押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46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38-03-20	4.90	抵押
247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4-03-28	2039-03-24	4.90	抵押
248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0,415.00	2024-04-01	2030-04-13	4.15	保证
249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585.00	2024-04-01	2032-04-13	4.15	保证
250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3,900.00	2024-04-02	2031-04-13	4.15	保证
251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2,900.00	2024-04-02	2030-10-14	4.15	保证
252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7,515.00	2024-04-03	2030-10-14	4.15	保证
253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6,100.00	2024-04-03	2031-04-13	4.15	保证
254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2,500.00	2024-04-18	2031-10-14	4.15	保证
255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2,900.00	2024-05-13	2031-10-14	4.15	保证
256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100.00	2024-06-19	2032-03-20	4.90	抵押
257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100.00	2024-06-19	2033-03-20	4.90	抵押
258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3,100.00	2024-06-19	2034-03-20	4.90	抵押
259	宁波舜通	杭州银行	银行贷款	2,200.00	2024-06-19	2031-03-20	4.90	抵押
260	宁波舜通	邮储银行	银行贷款	19,400.00	2024-06-25	2027-06-24	4.06	保证
261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29,000.00	2024-07-26	2027-07-26	4.75	保证
262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620.00	2024-09-19	2031-10-14	4.15	保证
263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9,500.00	2024-11-27	2027-11-26	4.75	保证
264	宁波舜通	广发银行	银行贷款	4,750.00	2024-11-28	2027-11-26	4.30	保证
265	宁波舜通	邮储银行	银行贷款	9,400.00	2024-12-18	2027-12-17	4.10	保证
266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29,500.00	2024-12-20	2027-12-17	4.75	保证
267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0,800.00	2025-01-01	2028-01-01	2.95	保证
268	宁波舜通	临商银行	银行贷款	4,500.00	2025-01-13	2028-01-12	4.24	保证
269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29,250.00	2025-01-14	2028-01-13	4.24	保证
270	宁波舜通	上海银行	银行贷款	8,800.00	2025-02-28	2028-02-28	3.80	保证
271	宁波舜通	农发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5-03-14	2031-10-14	4.15	保证
272	宁波舜通	民生银行	银行贷款	11,750.00	2025-03-18	2028-03-17	4.05	保证
273	宁波舜通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8,250.00	2025-03-21	2028-03-21	2.95	保证
274	宁波舜通	宁波东海银行	银行贷款	9,550.00	2025-03-31	2030-03-31	4.95	信用
275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8,375.00	2025-05-21	2028-05-20	3.95	保证
276	宁波舜通	恒丰银行	银行贷款	10,430.00	2025-05-21	2028-05-21	3.85	保证
277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225.00	2025-05-21	2026-05-21	3.95	保证
278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225.00	2025-05-21	2026-11-21	3.95	保证
279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225.00	2025-05-21	2027-05-21	3.95	保证
280	宁波舜通	宁波银行	银行贷款	1,225.00	2025-05-21	2027-11-21	3.95	保证
281	宁波舜通	光大银行	银行贷款	7,500.00	2025-05-23	2028-05-21	3.90	保证
282	宁波舜通	平安银行	银行贷款	9,500.00	2025-05-30	2028-05-29	3.95	保证
283	宁波舜通	江苏银行	银行贷款	28,500.00	2025-06-06	2028-06-04	3.65	保证
284	宁波舜通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29,700.00	2025-06-13	2028-06-13	2.85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85	宁波舜通	广发银行	银行贷款	14,250.00	2025-06-16	2028-06-15	3.85	保证
286	宁波舜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19,995.00	2025-06-25	2028-06-25	3.30	保证
287	宁波舜通	恒丰银行	银行贷款	17,500.00	2025-06-26	2028-06-25	3.85	保证
288	宁波舜通	恒丰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5-06-26	2026-06-26	3.85	保证
289	宁波舜通	恒丰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5-06-26	2026-12-26	3.85	保证
290	宁波舜通	恒丰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5-06-26	2027-06-26	3.85	保证
291	宁波舜通	恒丰银行	银行贷款	1,500.00	2025-06-26	2027-12-26	3.85	保证
292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47,500.00	2025-09-17	2028-09-18	3.95	保证
293	宁波舜通	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21,000.00	2025-09-18	2028-09-18	4.05	保证
294	宁波舜通	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1,400.00	2025-09-18	2026-09-18	4.05	保证
295	宁波舜通	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1,400.00	2025-09-18	2027-03-18	4.05	保证
296	宁波舜通	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1,400.00	2025-09-18	2027-09-18	4.05	保证
297	宁波舜通	通商银行	银行贷款	1,400.00	2025-09-18	2028-03-18	4.05	保证
298	宁波舜通	温州银行	银行贷款	28,500.00	2025-09-20	2028-09-19	4.02	保证
299	宁波舜通	渤海银行	银行贷款	17,500.00	2025-10-29	2028-10-28	3.60	信用
300	宁波舜通	徽商银行	银行贷款	42,200.00	2025-12-12	2028-12-12	3.30	保证
301	宁波舜通	交通银行	银行贷款	9,745.00	2025-12-12	2028-12-08	3.30	保证
302	宁波舜通	浙商银行	银行贷款	29,250.00	2026-03-31	2029-03-31	3.40	保证
合计				1,994,899.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宁波舜通	上海国际信托	非标	20,000.00	2025-04-28	2026-04-28	3.95	信用
2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20,000.00	2025-04-29	2026-04-20	3.80	信用
3	宁波舜通	建元信托	非标	1,000.00	2025-05-09	2027-03-22	3.96	信用
4	宁波舜通	建元信托	非标	35,000.00	2025-05-09	2027-05-07	3.96	信用
5	宁波舜通	建元信托	非标	30,000.00	2026-02-27	2027-02-23	3.40	信用
6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1,000.00	2024-12-10	2026-06-10	4.34	保证
7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1,000.00	2024-12-10	2026-12-10	4.34	保证
8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1,000.00	2024-12-10	2027-06-10	4.34	保证
9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15,000.00	2024-12-10	2027-12-10	4.34	保证
10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750.00	2025-01-03	2026-07-03	4.34	保证
11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750.00	2025-01-03	2027-01-03	4.34	保证
12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750.00	2025-01-03	2027-07-03	4.34	保证
13	宁波舜通	光大兴陇信托	非标	11,250.00	2025-01-03	2028-01-03	4.34	保证
14	宁波舜通	中信信托	非标	23,900.00	2024-12-06	2026-12-06	4.70	信用
15	宁波舜通	中信信托	非标	5,600.00	2024-12-12	2026-12-06	4.70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6	宁波舜通	中信信托	非标	25,000.00	2024-12-16	2027-12-15	4.80	保证
17	宁波舜通	中信信托	非标	10,000.00	2025-01-09	2027-01-09	4.50	信用
18	宁波舜通	国通信托	非标	20,000.00	2025-06-23	2026-08-19	3.80	信用
19	宁波舜通	西藏信托	非标	9,490.00	2026-03-20	2027-04-14	3.85	信用
20	宁波舜通	上海国际信托	非标	30,000.00	2026-03-10	2027-04-09	3.40	信用
21	公交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非标	3,700.00	2025-01-08	2035-01-08	4.90	保证
22	公交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非标	1,600.00	2025-12-08	2035-12-08	4.50	保证
合计				266,79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票面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	宁波舜通	21 舜通 MTN002	2021-06-18	2026-06-18	4.69	5	50,000.00	50,000.00
2	宁波舜通	21 舜通 01	2021-08-10	2026-08-10	4.50	5	100,000.00	100,000.00
3	宁波舜通	21 舜通 MTN003	2021-08-25	2026-08-26	4.17	5	50,000.00	50,000.00
4	宁波舜通	碳中和公交 ABS	2021-07-29	2030-07-29	4.90	9	20,000.00	11,860.00
5	宁波舜通	22 舜通 01	2022-01-27	2027-01-27	3.77	5	50,000.00	50,000.00
6	宁波舜通	22 舜通 02	2022-06-17	2027-06-17	3.90	5	150,000.00	150,000.00
7	宁波舜通	24 舜通 01	2024-04-19	2029-04-19	2.67	5	80,000.00	80,000.00
8	宁波舜通	25 舜通 01	2025-01-16	2030-01-16	2.27	5	100,000.00	100,000.00
9	宁波舜通	25 舜通 02	2025-06-27	2030-06-27	2.27	5	100,000.00	100,000.00
10	宁波舜通	26 舜通 MTN001	2026-03-12	2031-03-12	2.08	5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91,86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情况。经征询余姚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包括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有关内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2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3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4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5	余姚市明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6	余姚市金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7	余姚市铨川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8	余姚市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9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10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11	宁波宇舜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单位
12	宁波市安舜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单位
13	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单位
14	宁波市富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单位
15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单位

注：上表其他关联方披露至同一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下文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收款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20.49
其他应收款	宁波通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500.00
合计		27,820.49

7、关联方应付款项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富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6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宇舜置业有限公司	7,875.44
合计		13,135.44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54,30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本公司	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富陆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兴马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兴马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渚山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兴马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马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兴马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兴马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合计	-	54,3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主要系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违约及代偿风险较低。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99,150.6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3%，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的 4.69%，此外还存在应收账款质押。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限
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	2,952.36	保证金	/
	建设银行	51.41	保证金	/
	中国银行	170.56	银行保函保证金	2018.04.02—长期
	中国工商银行	12.00	ETC 保留存款余额	/
	/	90.90	应收利息/在途资金	/
固定资产-房屋及土地	农业银行	13,400.26	贷款抵押	2021.08.23-2026.08.22
	交通银行	26,281.37	贷款抵押	2023.06.13-2038.06.11
	杭州银行	26,213.47	贷款抵押	2024.01.29-2039.01.28
	杭州银行	29,978.31	贷款抵押	2024.03.18-2039.03.17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	借款质押	2015.11.30-2033.10.31
	宁波银行	/	借款质押	2025.04.10-2026.09.15
合计	/	99,150.64	/	/

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产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购买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海外投资。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0.00 亿元，首期已发行 10.00 亿元，第二期已发行 5.00 亿元，本期为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 5.00 亿元，除本期发行外，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经办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监管处罚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 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4 日, 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 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 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

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 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5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0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33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项目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8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

未发现公司对于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未将在建工程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控制测试、未见对异常指标予以充分关注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自律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沪证监决[2024]333 号警示函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下发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书，文号为[2025]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 21 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市申请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下发的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书，文号为：深证上[2025]1243 号。

4) 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本所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991,458.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408,010.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83,447.51 万元。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授信金额
农业银行	264,000.00	175,600.00	88,400.00
中国银行	56,932.00	50,529.00	6,403.00
杭州银行	185,000.00	152,100.00	32,900.00
工商银行	185,800.00	185,300.00	500.00
浙商银行	280,000.00	207,800.00	72,200.00
邮储银行	80,000.00	59,300.00	20,700.00
广发银行	35,000.00	24,500.00	10,500.00
宁波银行	168,000.00	157,417.00	10,583.00
民生银行	38,000.00	38,000.00	-
华夏银行	83,000.00	68,000.00	15,000.00
建设银行	268,400.00	174,950.00	93,450.00
兴业银行	47,990.00	47,990.00	-
恒丰银行	37,506.00	37,506.00	-
中信银行	86,000.00	86,000.00	-
东海银行	39,490.00	39,090.00	4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	46,000.00	4,000.00
余姚农商行	60,000.00	59,840.00	160.00
招商银行	52,500.00	52,500.00	-
徽商银行	82,200.00	82,200.00	-
上海银行	71,000.00	71,000.00	-
光大银行	25,439.00	25,439.00	-
国开行	21,901.00	7,549.49	14,351.51
交通银行	74,900.00	73,800.00	1,100.00
江苏银行	29,700.00	29,700.00	-
北京银行	30,000.00	29,400.00	600.00
农发行	444,000.00	301,600.00	142,400.00
浦发银行	112,000.00	47,000.00	65,000.00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授信金额
通商银行	46,000.00	41,400.00	4,600.00
临商银行	7,000.00	6,800.00	200.00
温州银行	29,700.00	29,700.00	-
合计	2,991,458.00	2,408,010.49	583,447.5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已发行并存续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79.0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状态
26 舜通 01	2026-06-27	2031-06-27	2.00	5	10.00	10.00	公司债	存续
26 舜通 MTN002	2026-06-10	2031-06-10	1.90	5	5.00	5.00	中期票据	存续
26 舜通 MTN001	2026-03-12	2031-03-12	2.08	5	10.00	10.00	中期票据	存续
25 舜通 02	2025-06-27	2030-06-27	2.27	5	10.00	10.00	公司债	存续
25 舜通 01	2025-01-16	2030-01-16	2.27	5	10.00	10.00	公司债	存续
24 舜通 01	2024-04-19	2029-04-19	2.67	5	8.00	8.00	公司债	存续
22 舜通 02	2022-06-17	2027-06-17	3.90	5	15.00	15.00	公司债	存续
22 舜通 01	2022-01-27	2027-01-27	3.77	5	5.00	5.00	公司债	存续
21 舜通 MTN003	2021-08-26	2026-08-26	4.17	5	5.00	5.00	中期票据	存续
21 舜通 01	2021-08-10	2026-08-10	4.50	5	10.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G 余交次	2021-07-29	2030-07-29	--	3+3+3	0.1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G 余公交 9	2021-07-29	2030-07-29	2.80	3+3+3	0.26	0.26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G 余公交 8	2021-07-29	2029-07-29	2.80	3+3+2	0.25	0.25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G 余公交 7	2021-07-29	2028-07-29	2.80	3+3+1	0.24	0.24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G 余公交 6	2021-07-29	2027-07-29	2.80	3+3	0.23	0.23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G 余公交 5	2021-07-29	2026-07-29	2.70	3+2	0.22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G 余公交 4	2021-07-29	2025-07-29	2.60	3+1	0.21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G 余公交 3	2021-07-29	2024-07-29	4.90	3	0.18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G 余公交 2	2021-07-29	2023-07-31	4.80	2	0.17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PR 余交 1	2021-07-29	2022-07-29	4.70	1	0.14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21 舜通 MTN002	2021-06-18	2026-06-18	4.69	5	5.00	0.00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1 舜通 MTN001	2021-03-24	2026-03-24	4.95	5	10.00	0.00	中期票据	已兑付
20 舜通 02	2020-07-17	2025-07-17	5.50	5	10.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20 舜通 01	2020-01-21	2025-01-21	5.80	5	10.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19 舜通 MTN001	2019-08-28	2024-08-28	5.70	5	5.00	0.00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9 舜通 01	2019-04-25	2024-04-25	6.40	5	8.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18 舜通 MTN002	2018-09-04	2021-09-04	6.88	3+2	5.00	0.00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8 舜通 MTN001	2018-04-27	2021-04-27	6.70	3+2	10.00	0.00	中期票据	已兑付
17 余交 05	2017-07-03	2022-07-03	6.10	5	3.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17 余交 04	2017-06-20	2022-06-20	6.50	5	6.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17 余交 03	2017-05-25	2022-05-25	6.50	5	5.5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17 余交 02	2017-03-15	2022-03-15	5.50	5	5.5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16 余交 01	2016-08-25	2021-08-25	4.20	5	10.00	0.00	公司债	已兑付
合计	-	-	-	-	183.00	79.08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债情况。

第八章信用增进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暂不设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

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保密和违规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以及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等方面，对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部门

公司金融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财务部协助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分管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公司金融财务部

负责人姓名：方江州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574-62656258

邮箱：392584687@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次中期票据正式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下列文件：

- 1、《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3、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一）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次中期票据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中期票据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本次中期票据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肖萌

联系方式：0574-87271206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箱：xiaomeng@nbc.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⁴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

⁴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邮箱：（xiaomeng@nbc.cn）或寄送至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收件人：（肖萌）；联系电话：（0574-87271206）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

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

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

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

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

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

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

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祯

联系人：沈科昱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号码：0574-62652859

传真号码：0574-62652850

邮政编码：3154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张泮杰、肖萌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电话号码：0574-87271206

传真号码：0574-83056148

邮政编码：31504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董文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电话号码：021-31915804

传真号码：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01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联系人：任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号码：010-58091000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邮政编码：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孙裕强、李明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电话号码：025-83248772

传真号码：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41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事务所负责人：陆士敏

联系人：李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号码：1377065168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0182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5、《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查询链接：<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cm-s-notice-query/fileDownload.do?mode=open&contentId=3292667&priority=0>）；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如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咨询：

（一）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楨

联系人：沈科昱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号码：0574-62652859

传真号码：0574-62652850

邮政编码：3154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肖萌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电话号码：0574-81872816

传真号码：0574-83056148

邮政编码：31504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董文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电话号码：021-31915804

传真号码：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01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的工作日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times 100\%$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times 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 5、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净额+期末流动资产净额) $\div 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times 100\%$
- 9、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经营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times 100\%$
- 13、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times 100\%$
-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times 1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iv 2$] $\times 100\%$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6 年 8 月 17 日